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1998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
Wednesday, 7 January 1998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J.P.

王紹爾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U-YEE

田北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J.P.

朱幼麟議員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何世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 SAI-CHU, J.P.

何承天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HO SING-TIN, J.P.

何鍾泰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吳亮星議員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吳清輝議員

PROF THE HONOURABLE NG CHING-FAI

李家祥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國寶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J.P.

李啟明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KAI-MING

李鵬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LLEN LEE, J.P.

杜葉錫恩議員，G.B.M.

THE HONOURABLE MRS ELSIE TU, G.B.M.

周梁淑怡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J.P.

林貝聿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PEGGY LAM, J.P.

胡經昌議員

THE HONOURABLE HENRY WU

倪少傑議員，J.P.

THE HONOURABLE NGAI SHIU-KIT, J.P.

唐英年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J.P.

夏佳理議員，J.P.

THE HONOURABLE RONALD ARCULLI, J.P.

袁武議員

THE HONOURABLE YUEN MO

馬逢國議員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張漢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N-CHUNG

曹王敏賢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RS TSO WONG MAN-YIN

梁振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EUNG CHUN-YING, J.P.

梁智鴻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EONG CHE-HUNG, J.P.

梁劉柔芬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J.P.

許賢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UI YIN-FAT, J.P.

陳財喜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CHOI-HI

陳婉嫻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陳榮燦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WING-CHAN

陳鑑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曾鈺成議員

THE HONOURABLE TSANG YOK-SING

程介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NG KAI-NAM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英豪議員

THE HONOURABLE KENNEDY WONG YING-HO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釗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CHARLES YEUNG CHUN-KAM

楊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葉國謙議員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廖成利議員

THE HONOURABLE BRUCE LIU SING-LEE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皇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J.P.

蔡根培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OY KAN-PUI, J.P.

鄭明訓議員，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ENG MING-FUN, J.P.

鄭耀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NG YIU-TONG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霍震霆議員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簡福飴議員

THE HONOURABLE KAN FOOK-YEE

顏錦全議員

THE HONOURABLE NGAN KAM-CHUEN

羅叔清議員

THE HONOURABLE LO SUK-CHING

羅祥國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AW CHEUNG-KWOK

譚耀宗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J.P.

缺席議員**MEMBERS ABSENT:**

莫應帆議員

THE HONOURABLE MOK YING-FAN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出席政府官員**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孫明揚先生，J.P.

MR MICHAEL SUEN MING-YEUNG, J.P.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行政會議議員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行政會議議員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J.P.

SECRETARY FOR JUSTICE

運輸局局長吳榮奎先生，J.P.

MR NICHOLAS NG WING-FUI,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衛生福利局局長霍羅兆貞女士，J.P.

MRS KATHERINE FOK LO SHIU-CHING,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財經事務局局長許仕仁先生，J.P.

MR RAFAEL HUI SI-YAN,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教育統籌局局長王永平先生，J.P.

MR JOSEPH WONG WING-PING,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保安局局長黎慶寧先生，J.P.

MR PETER LAI HING-LING,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工商局局長俞宗怡女士，J.P.

MISS DENISE YUE CHUNG-YEE, J.P.

SECRETARY FOR TRADE AND INDUSTRY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林煥光先生，J.P.

MR LAM WOON-KWONG,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經濟局局長葉澍堃先生，J.P.

MR STEPHEN IP SHU-KWAN,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

房屋局局長梁展文先生，J.P.

MR LEUNG CHIN-MAN,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劉勵超先生，J.P.

MR LAU LAI-CHIU, J.P.

SECRETARY FOR PLANNING, ENVIRONMENT AND LANDS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項 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	603/97
《1997 年在指定團體之間分配的委員數目 (選舉委員會)(立法會)令》.....	604/97
《1997 年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令》.....	605/97
《1997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地) (修訂附表 4)(第 6 號)令》.....	616/97
《1997 年銀行業條例(根據第 2(14)(d)條作出的宣布) (第 3 號)公告》.....	617/97
《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1997 年第 332 號法律 公告)1997 年(生效日期)公告》.....	618/97
《1996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1996 年第 54 號) 1997 年(生效日期)(第 5 號)公告》.....	619/97
《1997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第 4 號) 規例(1997 年第 514 號法律公告) 1997 年(生效日期)公告》.....	620/97
《1997 年建築物(拆卸工程)(修訂)規例 (1997 年第 515 號法律公告)1997 年 (生效日期)公告》.....	621/97

《航空保安規例》	622/97
《1997 年醫院管理局條例（修訂附表 1）令》	623/97
《1997 年驗屍地方（修訂）（第 3 號）令》	624/97
《1997 年監獄（修訂）（第 3 號）令》	625/97
《1997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地） （修訂附表 4）（第 7 號）令》	626/97
《1997 年認許及註冊（修訂）規則》	627/97
《專業進修規則》	628/97
《1997 年性別歧視（調查及調解）（修訂）規則》	629/97
《1997 年殘疾歧視（調查及調解）（修訂）規則》	630/97
《1997 年宣布更改名稱（環境問題諮詢委員會） 公告》	631/97
《1997 年進出口（一般）規例（修訂附表） （第 2 號）令（1997 年第 529 號法律公告） 1997 年（生效日期）公告》	632/97
《長期監禁刑罰覆核規例（1997 年第 607 號 法律公告）1997 年（生效日期）公告》	633/97
《臨時立法會決議（1997 年第 610 號法律公告） 1997 年（生效日期）公告》	634/97

PAPERS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Subject

Subsidiary Legislation	<i>L.N. No.</i>
Legislative Council (Subscribers and Election Deposit for Nomination) Regulation	603/97
Distribution of Number of Members Among Designated Bodies (Election Committee) (Legislative Council) Order 1997	604/97
Maximum Scale of Election Expenses (Legislative Council) Order 1997.....	605/97
Public Health and Municipal Services Ordinance (Public Pleasure Grounds) (Amendment of Fourth Schedule) (No. 6) Order 1997.....	616/97
Banking Ordinance (Declaration under Section 2(14)(d))(No. 3) Notice 1997.....	617/97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Regulation (L.N. 332 of 1997) (Commencement) Notice 1997	618/97
Buildings (Amendment) Ordinance 1996 (54 of 1996) (Commencement) (No. 5) Notice 1997	619/97
Building (Administration) (Amendment) (No. 4) Regulation 1997 (L.N. 514 of 1997) (Commencement) Notice 1997	620/97
Building (Demolition Works)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7 (L.N. 515 of 1997) (Commencement) Notice 1997	621/97

Aviation Security Regulation	622/97
Hospital Authority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 1) Order 1997	623/97
Places for Post-Mortem Examination (Amendment) (No. 3) Order 1997	624/97
Prisons (Amendment) (No. 3) Order 1997	625/97
Public Health and Municipal Services Ordinance (Public Pleasure Grounds) (Amendment of Fourth Schedule) (No. 7) Order 1997	626/97
Admission and Registration (Amendment) Rules 1997	627/97
Continuing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Rules	628/97
Sex Discrimination (Investigation and Conciliation) (Amendment) Rules 1997	629/97
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Investigation and Conciliation) (Amendment) Rules 1997	630/97
Declaration of Change of Title (Advisory Council on the Environment) Notice 1997	631/97
Import and Export (General) Regulations (Amendment of Schedules) (No. 2) Order 1997 (L.N. 529 of 1997) (Commencement) Notice 1997	632/97
Long-term Prison Sentences Review Regulation (L.N. 607 of 1997) (Commencement) Notice 1997...	633/97
Resolution of the Provisional Legislative Council (L.N. 610 of 1997) (Commencement) Notice 1997...	634/97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今次會議共有 7 項口頭質詢，因我額外准許一項有急切性及與公眾有重大關係的質詢。每項質詢平均所佔時間約為 15 分鐘。吳清輝議員，請提出質詢。

政府銷毀雞隻行動

Government's Action of Slaughtering Chickens

吳清輝議員：政府為徹底杜絕甲類流行性感冒 H5N1 病毒，近日在全港進行銷毀雞隻行動。但有市民擔心政府埋雞屍於垃圾堆填區的方法會將該病毒更為擴散。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決定進行該行動前，作出甚麼環境及衛生方面的評估，以確保使用該方法不會令病毒擴散；該等評估的詳情為何；及
- (b) 有否研究該方法是否符合國際處理病毒源頭的標準及措施；若不符合，有何即時補救辦法處理雞屍？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感謝吳議員提出這項質詢，讓我有機會解釋政府如何在重點堆填區處置雞屍。

近日銷毀雞隻行動中的所有雞屍，均運往新界西堆填區、新界東南堆填區和新界東北堆填區處置。本港的重點堆填區，是由全球最具經驗之一的業內承辦商根據最嚴格的環保標準建造和營運的，該等標準與先進國家所採用的相若甚或更為嚴格。堆填區的四周和底部，都鋪有多層防滲漏層，確保污染物不能滲入地下水道或附近的河道。滲濾污水（即受堆填區廢物所排放的污染物污染的液體）會由預先敷設的排水渠收集，經過抽出和處理後，才作最後處置。在重點堆填區棄置的廢物，包括雞屍在內，每天都會進行壓縮，然後再由一層厚厚的惰性物料（例如泥土）覆蓋。分解廢物過程所產生的氣體，例如甲烷和二氧化碳，會由敷設在堆填區內的多條管道排出，然後再加以焚燒或用作發電的燃料。我要重申，這些安排與先進國家採用的相若甚或更為嚴格，並可確保在重點堆填區處置的廢物不會對社會或自然環境造成威脅。

主席，這是有關堆填區的背景資料。在考慮把雞屍埋在堆填區時，我們已評估這個處理方法對環境和衛生方面可能造成的影響。經評估後，我們的結論認為，本港堆填區的設計、建造和營運方法，可用作處理雞隻屍體。

儘管如此，我們非常明白公眾對事件的關注，並且知道須確保執行銷毀雞隻行動的人員的安全。因此，我們已採取下列額外的步驟，進一步加強環境和衛生方面的措施。

當雞屍運送至堆填區時，它們已經過漂白粉消毒的步驟，以及放進密封的工業用膠袋。在膠袋抵達時，我們即時把它們埋在預先挖空的 6 米深坑道，並立刻把最少半米厚的泥土覆蓋在上，避免膠袋暴露在空氣中。然後，我們把額外的物料覆蓋在坑道上，使覆蓋物料的總厚度不少於 1 米。整個過程由環保署職員緊密監督。日後，已覆蓋的坑道會被更多普通廢物掩蓋，並會深藏地下。

我還想補充一點，就是消毒藥粉在接觸雞血和雞的體液後，便會溶解，變成極度濃縮的溶液，足以及在極短時間內殺死該種病毒。病毒從壓縮的廢物滲透至滲濾污水收集系統所需的時間非常長，大家亦了解目前香港正處於旱季，若不下雨，滲漏的過程會更慢，因而有足夠時間讓消毒藥粉發揮殺菌的效力。

謝謝主席。

主席：吳清輝議員。

吳清輝議員：我有一項補充質詢希望跟進。剛才局長在回答時表示已經嚴格地採用多層防滲漏層，請問所謂嚴格的標準，是否把雞隻視為危害性物品 (*hazardous materials*) 來處理，還是採用普通的填土方法？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如果是普通廢料，我們是不會採取這麼多步驟來處理的。鑑於雞隻可能帶有細菌，我們才採取剛才我所闡釋的各種步驟來加強保障衛生環境的安全措施。

主席：葉國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主席，我想請問在銷毀雞隻行動中，漁農處職工可能由於須 24 小時或 48 小時連續工作，引致體力下降，在這情況下，會否影響工作人員個人的健康？包括其家人會否因而受到感染？甚至病毒會擴散？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在採取整個行動時，可能大家從電子傳媒也看到工作人員已採取了預防措施，包括戴上保護性面罩、膠靴和膠手套，而在堆填區工作的人員與這些禽畜的屍體是沒有表面接觸的，因為整個操作過程都是由機械處理。堆填區的處理工作大致上已經在 1 月 4 日完成，今天已是 1 月 9 日，直至現時為止，我們並沒有發現在堆填區工作人員的身體出現甚麼毛病，尤其是類似禽流感的病徵。

主席：陳財喜議員。

陳財喜議員：請問政府日後會採取甚麼方法使市民釋疑？剛才局長表示會很安全，不會出現任何問題，但其監察系統是怎樣？會否定期向市民交代情況？例如該百多萬雞屍正在化解，會否因此出現甚麼氣體或病菌，而政府會怎樣處理？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我並不太明白陳財喜議員希望政府提供甚麼報告。唯一可能，我強調是“可能”，會產生的問題，便是滲透出來的污水，在這方面政府會作出經常性監察。即使沒有雞屍這問題，所有在堆填區滲漏出來的污水，政府亦會定期收集及抽取樣本化驗，以監察其衛生條件。如果臨時立法會議員有興趣知道日後所排出的污水是否含有細菌，我們當然可以做一些工作。但據了解，在堆填區所滲出的污水內，根本沒有甚麼東西可以生存，因為分解廢物過程中會產生很多沼氣，或剛才我提及的二氧化碳或其他氣體，沒有東西能夠在這些污水內生存，不過政府仍會作出監察。

主席：陳榮燦議員。

陳榮燦議員：主席，剛才局長表示不會產生任何病毒，但我擔心這是否準確？政府有否詳細研究倘將 140 萬雞隻埋在 3 個地方，會否產生另一種病毒？銷毀雞隻行動已引起了恐慌及混亂，日後這問題會否又引起另一次恐慌和混亂？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首先我想再澄清一點，陳議員是假設這百多萬雞隻是帶菌的，其實有多少雞隻是帶菌？我相信沒有人知道，即使雞隻帶菌（其實整個堆填區內的垃圾也是有菌的），正如我剛才所說，廢物在化解時是會產生生化作用的，而我們認為最後所滲透的污水已不可能有細菌存在。

主席：朱幼麟議員。

MR DAVID CHU: *It was announced yesterday that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overall co-ordinating effort towards the containment of bird flu. May I, through you, ask the Government who was responsible or which department was responsible for this overall managing activity prior to yesterday? Thank you.*

PRESIDENT: Secretary for Planning, Environment and Lands.

SECRETARY FOR PLANNING, ENVIRONMENT AND LANDS: As one of the policy bureaux involved in the operation, I am afraid I am not in a position to answer this question. Thank you.

主席：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我相信各位議員都很關注政府在這方面的協調工作是否不足，其實任何重大事故，政府都是有中央協調的，政務司司長亦有份參與，而行政長官在不同場合也有發表言論，表示對此事的關注。但請大家理解這次對事件的處理方法，是根據不同時間、不同階段、在面對不同問題時作出不同的安排。開始的時候，大家可以清楚看到這是衛生問題，有市民病倒，政府有需要在疾病護理方面加以協調，自然，當時是由醫護人員及衛生福利科方面協調此事，但這並不代表政府其他高層人員對是次事件不關注及不參與。請回想一下，在這個階段後，是雞隻受到感染，有些雞隻突然死亡，我們以前從未見過這現象，所以政府便立即採取果斷的行動，針對應付雞隻的問題，而在這階段則由不同政府部門及政策局處理。

現時我們要面對的是，如果情況受到控制，再有雞隻運入本港時，我們應怎樣應付？我們須確保香港所有地方，例如養雞場，集中入口方面的批發商、零售商和劊雞工場等地方環境能否達到我們能接受的衛生水準。政府須恢復市民在這方面的信心，而我們有需要得到更多部門參與工作，令我們的協調面更廣濶。昨晚董先生已表示會由政務司司長負責協調這方面的行動，我們主要是確保有足夠措施以挽回市民吃雞的信心，為日後繼續輸入雞隻作出準備。謝謝主席。

主席：朱幼麟議員，你是否認為要澄清？

朱幼麟議員：我想跟進。

主席：跟進即表示你有部分質詢還未獲得回答，如果屬實，請你跟進。

MR DAVID CHU: *Certainly, it was the longest answer for a very short question. I would like to refer to what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just said, that the Chief Executive was very concerned about this crisis. Obviously, I think every Hong Kong citizen is very concerned about this crisis. My question is, who or which department is directly involved in managing this crisis prior to yesterday? It is a very simple question and I would prefer a very simple answer, thank you.*

PRESIDENT: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Madam President, I am sorry that the Honourable CHU Yiu-lin did not take my answer as a satisfactory answer to his question. I think all of you here will, perhaps, agree with me that I have given a complete answer to his question. I have outlined the different stages of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risis. I have outlined to him the reasons why certain departments and certain bureaux have been designated to front up the exercise in this connection. And I have also clearly explained to him that from now on, because of the involvement of more departments and more bureaux, it is necessary for co-ordination to be undertaken by the Chief Secretary's office.

主席：梁智鴻議員。

梁智鴻議員：我想請問政府銷毀雞隻行動由決定到採取行動以至將雞屍入袋，在入袋時發現袋穿了，又再將雞隻運到堆填區，政府對是次行動是否滿意？如果滿意，為何媒介有這麼多負面報道？如果不滿意，政府會否作出檢討，而檢討結果會否向市民公布？

主席：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主席，剛才朱幼麟議員所提的質詢我已作答，希望有助大家了解政府怎樣跟進這項工作。但我希望主席裁決，梁議員所提的質詢是否偏離這項主體質詢的範圍？

主席：梁議員的問題當然與主題沒有十分直接的關係，但梁議員所說的事是大眾所關注的，就是政府本身在整件事發生後汲取了甚麼教訓。政務司司長，如果你認為可以作答，我相信各位同事也很希望聽到你的答覆。

政務司司長：謝謝主席。我認為任何政府對於自己的行動一定會勇於負責，我們的政府在這方面也是勇於負責的。我們願意承認我們有不足之處，其實我們有很多同事在這方面已肩負了大量艱苦工作，相信大家亦有目共睹。很多人對我們在這方面的表現都很滿意，但在協調方面，有些人認為我們應該精益求精，有些地方有需要改進。在這方面，其實我們是會從以往經驗汲取教訓的，我們每次做事，都會秉承上次的不足之處，而利用一些機會加以學習，今次亦不例外。各位議員和傳媒給了我們很多啟示和寶貴意見，在這方面我謹報以感謝。我們一定會作出改善，不會辜負全港市民對我們的期望。

主席：鄭耀棠議員。

鄭耀棠議員：首先我想透過主席向參與銷毀雞隻行動的漁農處員工表示敬意，因為這些員工確實付出了很大努力；特別對於漁農處的某些員工來說，他們平時“手無縛雞之力”，但在數天之間要殺死 140 萬雞隻，心理上必定有相當大負擔。有些會員告訴我，他們數天也睡不着，整天被這個行動的陰影籠罩着。我想問政府如何處理這方面的心理輔導工作？

主席：鄭議員的問題亦是偏離了這項質詢的主題，不知道官員方面，尤其是衛生福利局局長會否作出回應？如果不打算回應，我亦會接受。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有關鄭議員剛才的質詢，對於某部門工作人員的這個情況，我們有一些診所採取特別開放時間，亦有安排社工進行輔導，關於雞農從業員今次受到的沖擊，我們會有適當輔導，所有政府部門的人員如果有需要，我們會提供這方面的輔導。

主席：李家祥議員。

李家祥議員：剛才梁智鴻議員表示報章有很多關於危機的負面評論，我希望危機到現時為止已大部分過去，無論如何，我不想評論這方面問題。但我覺得這是一個好機會，讓政府向市民表現其現時的管理和善後的工作，建立市民對政府的信心。有關陳財喜議員剛才的質詢，在政府處理這問題的善後工作上，如果沒有好的程序，讓市民知道政府作出的措施是否有效，我覺得會相當奇怪。我建議政府採用一個有系統、科學化.....

主席：李議員，現在是問問題的時候，你應該問政府會否考慮這些意見。

李家祥議員：是的，我最後便會問政府會否接受這項建議。主席，可否先讓我把建議說完？我的建議是希望政府會用一個系統化、科學化和獨立的方式，應在現時成立一個專家小組，成員包括大學學者，事先就政府作出的措施進行評估，然後訂立測試的準則，屆時可以定期依這些準則加以檢查，並向市民公布結果，以證實政府的措施是否有效。我的質詢是政府會否接納這項建議？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很感謝李議員給予我們的建議，我相信李議員是針對雞屍到了堆填區之後的善後辦法。我相信環境保護署的同事會在短期內與李議員接觸，希望他可以為我們提供一些更具體和實質的建議。

主席：黃宜弘議員。

黃宜弘議員：主席，我的質詢也許與這主題有點偏差，但我希望你仍容許我提出這項質詢，因為這亦是香港市民很關心的事情。有關海外新聞界對整件事的報道，很多香港市民都覺得有點偏差，令香港蒙上很多不必要的損失，在這方面，政府當局有否一些具體的應對方法，以糾正海外新聞界對於香港這次事件的錯誤報道？

主席：黃宜弘議員，我很同意你的見解，這項問題是真的偏離了主題，如果大家想跟進，可以在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內跟進，或另外提出一項質詢加以研究。現已有十多位議員表示希望提出補充質詢，我們亦已就這項質詢用了 25 分鐘，我將會在 30 分鐘的時候停止這項質詢，現在盡量讓多些議員發問。第一位是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主席，從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的答覆中，似乎間接承認了 H5N1 的病毒曾在雞隻中散播。但最近我們又聽聞，其他的家禽或狗隻中可能有類似的病毒。我想請問政府如何解決這問題，或會否向社會公眾作出澄清？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我們曾向世界衛生組織尋求一些意見和索取他們的資料，根據最新資料，亦即昨天發放給我們的資料，到目前為止，沒有證據顯示狗貓會感染這類病毒。

主席：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衛生福利局局長沒有回答其他家禽類是否也有這種情況？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有關其他家禽，例如鴨、鵝、白鴿、鸚鵡等，我們現在仍在進行一些測試，如果有結果，我們一定作出公開解釋和公布。

主席：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對於今次將雞屍埋於垃圾堆填區的處理辦法，我十分懷疑是否一個十全十美的方法，因為政府的答覆並不清晰，那些雞屍到了堆填區後，埋在 6 米深的坑中，當局是在上面鋪泥後才壓縮，還是壓縮後才鋪泥？因為如果在堆填區立即進行壓縮，膠袋可能會爆裂，雞屍還是一些有血的生肉，而在堆填區有很多蒼蠅，政府會否擔心這樣會引起散播病毒的情況？下一次假如要處理其他家禽如鴨、鵝等，政府會否考慮採用焚化爐的處理方法？

主席：環境規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何議員問及我們為何不考慮用焚化爐燒毀這些雞隻？有一點我要向大家解釋，現時本港沒有處理垃圾的焚化爐？或人會問為甚麼不用青衣處理化學廢物的焚化爐，或用那 3 個屠房的焚化爐。我想告訴大家，首先，青衣廢物焚化爐的設計和操作絕對不適宜處理動物或家禽的屍體，至於其他那 3 個屠房的焚化爐，每天能夠燒毀的家禽總容量只是 3 公噸。我們現在所涉及的是要在很短的時間內，在數天內燒毀 1 500 公噸雞屍，現在我們在堆填區埋了 1 500 公噸的家禽屍體，在此實際情況下，我們沒有可能將 1 500 公噸的家禽屍體送到該數個焚化爐焚化。如果一定要把它們送到焚化爐焚化，並非一定沒有辦法，但那個辦法是否可行又是另一項問題。這辦法便是把那些家禽殺死後先行雪藏，我想問一問大家，全港哪有如此大的雪藏地方能夠雪藏這些家禽？我們估計，如果將雞屍送到這 3 個焚化爐燒毀大概需時 4 至 5 個月，換句話說，這些可能，我強調是“可能”，受感染的家禽，先要放在雪藏的地方雪藏 4 至 5 個月，然後才慢慢再送到焚化爐燒毀。請大家考慮這點。至於堆填區包裹雞屍的袋，我們只是倒進那些坑道中，沒有用其他器械將其壓縮，我相信壓縮的意思是當那些膠袋落入坑道時會擠在一起，然後我們以泥土蓋上。至於蒼蠅的問題，我們除了在入袋時撒了消毒粉末外，我們把那些膠袋倒入坑道時亦在外邊撒了粉末，這些消毒粉末是能夠趕走蒼蠅的。

主席：下一項質詢，陳榮燦議員。

法定假日與公眾假期

Statutory and General Holidays

1. 陳榮燦議員：鑑於本港目前的公眾假期除所有星期日外，每年有 17 天，而法定假日則只有 11 天，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根據甚麼原則釐定《僱傭條例》所訂法定假日的日數；
- (b) 為何法定假日與公眾假期的日數不同；及
- (c) 會否逐漸增加法定假日的日數至與公眾假期的日數相同；若然，將於何時進行；若否，原因為何？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讓我首先解釋公眾假期與法定假日的分別。

根據《假期條例》(第 149 章)的規定，公眾假期基本上是銀行、學校、公共機構和政府部門的“機構”假期。

根據《僱傭條例》(第 57 章)的規定，法定假日是僱員享有的僱傭福利，僱員包括在銀行和學校工作的人士，但不包括公務員(因為《僱傭條例》並不適用於政府)。

現在我想逐項回答質詢的每一部分。

- (a) 在 1961 年，立法局制定《一九六一年工業僱傭條例(有薪假期及疾病津貼)》，首次為法定假日立法。這項在 1962 年 4 月開始實施的條例規定，所有受僱於工業機構的工人，每年可以獲得 6 天假期。條例所選定的假期，都是與中國的傳統節日有關。

《工業僱傭條例（有薪假期及疾病津貼）》由 1974 年 1 月 1 日起廢除，有關法定假日的條文納入《僱傭條例》內，使《僱傭條例》涵蓋的所有僱員，不論是否受僱於工業機構，一律可以獲得法定假日。

政府其後修訂《僱傭條例》，由 1977 年起，法定假日的日數增至 10 天；自 1983 年開始，則增至 11 天。政府最近對《僱傭條例》的修訂，把法定假日的日數由 1999 年起增至 12 天。

由此可見，自從政府在 1962 年，立例給予工人法定假日後，法定假日的數目逐步和顯著地增加。

- (b) 公眾假期與法定假日的日數不同，是由於訂定這兩類假期的理據各有不同，以及兩者的發展亦有不同。
- (c) 到了 1999 年，香港的法定假日將會增至 12 天。同時，我們現時採納的政策，是把每年公眾假期的日數維持在現時 17 天的水平。香港每年有 12 天法定假日，一般來說，與社會經濟發展程度接近的鄰近地區相若，因此我們認為並無迫切需要在現階段增加法定假日的日數。政府會在定期檢討僱員福利時，根據香港和其他地方的社會經濟發展情況，考慮是否需要增加法定假日的日數。

主席：陳榮燦議員。

陳榮燦議員：主席，我完全不同意局長的解釋，特別是質詢的(c)部分。我的質詢是，凡是僱員都是為社會服務.....

主席：對不起，陳榮燦議員，你在提出質詢時不應表達意見，請你提出問題。

陳榮燦議員：為何目前仍然存在兩種假期？究竟這制度是否適合？會否出現不公平的情況呢？這種不合理和不公平的情況，當局要維持到何時呢？我請

局長不要重複剛才的答覆。謝謝。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他的問題雖然有 3 部分，但因為有連貫性，所以我希望你一次過回答。

教育統籌局局長：好的，主席，正如剛才在主要答覆裏我已解釋過，這兩類假期的背景及理據均有不同，因此日數也是不同的。我很樂意就這方面多作一點補充。舉例來說，自 1967 年作出修訂之後，我們的公眾假期增至 17 天，其後 30 年內都沒有再次增加。去年當我們就有關假期的問題作出政策宣布時，我正式宣布說現在的政策是不會再調整公眾假期的。換言之，我們不會採取任何行動，把現在每年 17 天的公眾假期再次增加。

至於法定假日，剛才我在主要答覆中亦指出了一個事實，那便是我們在 1962 年訂出法定假日為僱傭福利，自那時起到現在，特別是最近數年，我們的法定假日都有顯著增加。答覆的(c)部分已經指出，我們並沒有排除將來會因應香港社會經濟發展的狀況，也會參考其他鄰近國家僱員福利及考慮香港的一般情況，這就是說我們會隨着經濟的增長，考慮是否需要調整僱員福利。當然，每一次考慮時，我們亦要顧及僱主的承擔能力和對整體經濟造成的後果。所以，我們是不會完全排除研究將來是否需要增加法定假日的日數。換言之，現在 17 天公眾假期的日數是不會改變。至於 12 天的法定假日，由於以往一直均有增加，我們不排除將來會透過 3 方（即僱員、僱主及政府）磋商，研究是否有需要再增加法定假日。這樣，法定假日的日數和公眾假期的日數的距離，可能會逐步拉近。

主席：李啟明議員。

李啟明議員：主席，我亦是問有關(c)項的。局長說政府會在定期檢討僱員福利時，根據社會經濟等情況，研究假日的日數。我很高興得悉這一點，因為事實上現在的法定假日日數及公眾假期日數的距離是在逐步拉近。但我的質詢是，局長說會定期檢討，我想知道是每年檢討一次，還是每季檢討一次？定期的期限是多久？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們現在已有一個機制，例如是透過勞僱會，定期檢討所有有關的僱員福利。我們確實是沒有一個具體的時間表，規定每個月或每季便要檢討。但在假期方面，因為我們的法定假日是要到 1999 年才增至 12 天，換言之，今年 1998 年仍是維持在 11 天，我相信最早要到 1999 年，在我們的法定假日增至 12 天後，或再經過一段時間後，我們才會主動一點研究。屆時我們會參考香港當時的經濟環境，並會考慮到鄰近國家的情況，然後才作出檢討。

主席：李啟明議員。

李啟明議員：主席，局長並沒有回答我的質詢。答覆中很清楚寫出是定期，如果他這樣答即是說不定期。那麼究竟是定期或是不定期呢？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請你進一步澄清。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已經澄清了。我們定期的意思，當然是希望有一個期限。我剛才解釋時已作了補充，說明是針對法定假日。依我現在的看法，因為法定假日要到 1999 年才增至 12 天，所以我可以在這裏詮釋，我們會在 1999 年，當法定假日增至 12 天時，才會根據當時的環境作出檢討。

主席：田北俊議員。

田北俊議員：主席，香港的有薪假期，一年有多少天呢？當然，我們是要因應香港本身的經濟發展，以及看看我們鄰近國家的假期有多少天才可以斷定我們的競爭力，或跟鄰近國家作一比較。政府在(c)段說我們是與鄰近地區比較。請問政府可否確實答覆我們，香港今時今日 17 天的公眾假期，在東南亞（包括日本及南韓）來說，是否最多的呢？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手邊有一些資料，可以很快說出來的，但首先我要澄清，香港的這兩類假期，公眾假期是所謂的機構假期，法定假日才是僱員法定享有的假日。在外國，一般是只享有勞工假期。基於特別的歷史因素，我們才有所謂的公眾假期。說到勞工的法定假日，日本、菲律賓有 12 天；泰國有 13 天；馬來西亞有 10 天；新加坡有 11 天；在台灣，如果是工廠工人，他們可有 9 天，其他工人則有 15 天；澳洲有 10 天；加拿大有 9 天。這些資料說明了我們與鄰近國家勞工所享有的法定假日，亦回應了我的主要答覆，即實際而言，我們現在的假期日數，與他們相比之下，並不遜色。

主席：田北俊議員，你是否要求澄清？

田北俊議員：不是，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質詢。他所比較的是法定假日，但我所問的是 17 天的公眾假期。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其實我已說了。基於香港的環境，我們有所謂的法定假日，那是《僱傭條例》規定僱員應該享有的。與此同時，我們還有一類稱為“公眾假期”的假期，那是指諸如銀行、政府等機構，他們是在那 17 天放假的。根據我們搜集到的資料，外國是沒有公眾假期的概念的。他們只有所謂法定、國家、或工人的假期。

主席：廖成利議員。

廖成利議員：主席，根據局長的意思，“定期檢討”是非定期檢討。而現在我們看到的是，公眾假期的中文意思其實並不是公眾的假期，而是機構的假期；即工人並非公眾的一部分。我的質詢是，局長會否考慮在翻譯方面作出檢討，令市民公眾知道工人並不是公眾的一部分，也令世界上其他人知道，香港的工人是沒有享有公眾假期的，即是說有 5 天假期是工人沒有份兒的？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相信如果將來我們再修訂《假期條例》時，我是絕對樂意研究有關翻譯的問題的。但是，我亦要澄清一點，那便是《假期條例》雖然基本上規定某些機構，包括銀行、學校、公共機構及政府部門放假的時候，由於該等機構在那些日子放假，在那裏工作的工人當然亦會放假。在這情況之下，實際上亦有不少工人因而受惠的。

主席：已經超過 15 分鐘，所以我要停止其他議員就這項質詢的提問，希望議員在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內跟進。

主席：下一項質詢，黃英豪議員。

市民對經濟前景的信心

Public Confidence in the Economic Prospects

2. 黃英豪議員：由於近期本港經濟不景氣，市民對 1998 年的經濟前景不表樂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將採取何種措施增加市民對經濟前景的信心，以穩定社會？

主席：財政司司長。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對於 98 年香港經濟的展望和預測，政府現正研究當中。我深深明白到很多市民，雖然因為亞洲金融風暴的影響，對香港經濟前景的展望持較為謹慎的態度，特別是較去年更為謹慎，但是他們亦認同香港的經濟根基仍然相當穩健。我和各有關部門及政策局的同事在過去兩個多月來，曾小心聆聽各界的意見，汲取市場人士和學者就財經與民生各環節的研究心得。除了對近期區內金融市場波動帶來的影響作出評估外，我們亦會一併考慮其他對香港經濟未來發展有關的因素。工作的內容相當複雜，需要

時間來作出比較完整的結論。我將會在 2 月 18 日的財政預算案中，對研究的結果及相關問題向議員作仔細的報告和分析。我希望黃議員忍耐和理解。

主席：黃英豪議員。

黃英豪議員：主席，我明白到財政司司長在下月便會發表財政預算案，但我主要針對的是近期很多有關經濟信心指標的調查，顯示市民的信心一直下降。事實上，就司長所述，以及政府很多數據及很多機構的預測，本港今年的經濟增長並非如此悲觀，但為何市民對前景如此看淡呢？我認為穩定人心是很重要的。前景可能並非他們想像這樣差，但他們卻看得很差，政府有何實質措施可以針對這問題呢？在發表預算案前，政府會否考慮採取一些較為實質的行動呢？

主席：財政司司長。

財政司司長：我剛才已說過，我們深深明白到香港市民對於前景沒有以前那麼樂觀，主要是因為受到亞洲區內鄰近國家的經濟表現影響，以及在金融風暴中它們受到很大挫折而擔心。市民並非因為香港受到很大沖擊，造成經濟上的負面影響而憂慮，而是因為其他地區出現這種情況，連帶變得憂慮，恐怕香港會走上同一道路。不過，另一方面，大家亦承認，香港現時的經濟相當穩健。實際上，我們可以看到，其他地方的貨幣波動，但香港卻沒有受到影響，所以我相信大家基本上是有信心的。當然，如果鄰近這麼多人都受到影響，我們在心理上會產生陰影，是可以理解的。

主席：羅祥國議員。

羅祥國議員：主席，政府直至現時才對 98 年的經濟進行研究及評估，是非常不切實際的。當然，我明白到部分工作是跟編製財政預算案的工作掛鉤，所以受到日程表的影響。請問財政司司長會否考慮日後獨立及提早處理來年的經濟預測及評估工作，即在每年第四季便公布對來年的經濟評估，而預算案則獨立處理？

主席：財政司司長。

財政司司長：我覺得很多時候，處理預算案的很多工作會與經濟預測起着相輔相成的作用，如果要預算案完全脫離經濟預測，是不切實際的。原因是我們在處理預算案的同時，亦會作出很多市場上的預測，包括香港財政收入的稅收預測、開支能力的預測，以及對周遭經濟環境的預測。有了這些背景資料，我們才可以編製一份完整的經濟預算案。我們所做的預測，是根據我們的財政年度，即每年 4 月 1 日至下年 3 月 31 日這 12 個月而作出的。除了每年的預測外，我們在每年年中也會作中期報告，即我們每年要做兩次預測，向臨時立法會及普羅大眾作出詳細的交代。這便是我們的預測基準，我覺得是妥善的。

主席：羅祥國議員，你是否想跟進？

羅祥國議員：是的，很簡單，政府並沒有正式回答我的質詢。對社會人士來說，我們希望早些了解政府對下一年的經濟的觀點。政府如何收稅，如何支出，反為不太重要。政府只是為了自己工作上的方便而要一起處理……

主席：羅議員，財政司司長沒有回答你哪一部分的質詢？

羅祥國議員：政府顯然沒有回答是否願意日後提早公布及獨立經濟評估。

主席：我認為司長已經表示不願意，他說兩者是掛鈎的。財政司司長，我有沒有誤解你的意思？或許請你再說一遍。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你完全沒有誤解我的意思。謝謝。（眾笑）

主席：許賢發議員。

許賢發議員：主席，政府會否考慮凍結公共事業的加價或降低加價的幅度，以減輕市民在經濟不景時的生活負擔？若否的話，原因為何？

主席：財政司司長。

財政司司長：我心理上沒有準備回答這項質詢。未知主席女士是否認為這項質詢與主要質詢有關連？

主席：我亦考慮過這問題，但我相信許議員的意思是，現在由於市民對 1998 年的經濟前景不表樂觀，所以政府會否為了增強市民的信心而考慮凍結加價，所以這問題與主題是有關連的。

財政司司長：政府並沒有訂定政策，要公共事業定期加價。不過，政府有責任——而這也是金融體制的一個重要環節，便是如果我們的服務須以公帑開支，而又不是普羅大眾或全部市民都受益的話——我們有責任反映公共開支委員會的政策，便是必定要收回成本。在這情況下，定期的調整是必需的。這也是保障香港低稅率政策的一個重要環節。我們必定有這個責任，而我相信我們會繼續這樣做。

主席：蔡根培議員。

蔡根培議員：近日的“殺雞行動”對香港的經濟前景有何影響呢？

主席：蔡根培議員，我認為這問題與原來的題目有點不相關。

蔡根培議員：那麼讓我再次發問：短期內，當局如何避免旅遊業進一步衰退而影響香港的經濟？

主席：蔡議員，對不起，有關主題是政府會採取甚麼措施以增加市民對經濟前景的信心，你可否就着這項主題發問？

蔡根培議員：我可以再提出另一項質詢。（眾笑）當局會否在下一財政年度大幅減稅或提高免稅額，以刺激本港的經濟？

主席：財政司司長。

財政司司長：議員的質詢很直截了當，我亦希望能直截了當答覆議員。這些問題全都在我的考慮範圍以內，但如果要大幅減稅，我們必須小心考慮政府是否負擔得來。

主席：楊孝華議員。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在九十年代初，政府曾經把 10 項與機場有關的工程作為刺激經濟及加強信心的一種手段；不論這是對與否，那似乎是為了起這些作用。現時大家都在拭目以待，看看來年的財政預算案。請問財政司司長是否認同，進行多些大型公共建設是可取的方向，以加強市民對經濟前景的信心？

主席：財政司司長。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加強本港的基建設施，以進一步鞏固香港經濟的利益，這是特區政府的一貫作風。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也清楚羅列了政府在下年度公共開支的各個環節的分項及大項，並說明我們會在房屋和重型鐵路方面作出大量投資。我們會就着這些計劃來處理，而它們所須動用的公帑亦不會少於新機場工程的所有費用。

主席：下一項質詢，王紹爾議員。

特區護照的免簽證入境安排

Visa-free Entry Arrangements for HKSAR Passport Holders

3. 王紹爾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現時有哪些國家給予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
- (b) 現時香港給予哪些國家的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
- (c) 截至 1997 年年底為止，當局一共接獲多少宗投訴，關於特區護照持有人在進入一些免簽證入境的國家時，被拒絕入境或被要求辦理簽證手續；請按國家列出投訴數字；及
- (d) 有否具體計劃，加強向更多國家宣傳推介特區護照，以求得到更多國家給予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若有，詳情為何？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

- (a) 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44 個國家給予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詳情列載於附表 A。
- (b) 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特區政府共給予約 170 個國家的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詳情列載於附表 B。
- (c) 至今，入境事務處並沒有正式接獲任何有關特區護照持有人被給予該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安排的國家拒絕入境或要求辦理簽證手續的投訴。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特區護照持有人入境或簽證有困難的消息，在有需要時會立刻與有關領使館聯絡了解情況及跟進。
- (d) 特區政府一向注重推介特區護照，除了經常向到訪的外國元首、官員、政要、旅遊業和商界人士及駐港領使講解特區護照

的嚴謹申請資格及簽發程序，以及介紹護照的多項高科技防偽設計外，特區政府官員到外國訪問時亦會適當地向外國領導人宣傳特區護照。

附表 A

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
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

I. 免簽證入境

以下國家已給予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

1. 巴哈馬
2. 孟加拉
3. 貝寧
4. 百慕大
5. 布隆迪
6. 加拿大
7. 佛得角
8. 剛果
9. 克羅地亞*
10. 吉布提
11. 埃及
12. 加納
13. 以色列
14. 牙買加
15. 約旦
16. 基里巴斯
17. 萊索托
18. 馬來西亞
19. 馬爾代夫
20. 馬里
21. 馬紹爾群島
22. 毛里求斯
23. 納米比亞
24. 尼泊爾*

25. 尼日爾
26. 北馬亞納群島
27. 巴基斯坦
28. 巴布爾新畿內亞
29. 菲律賓
30. 愛爾蘭
31. 南韓
32. 聖馬力諾
33. 塞舌爾
34. 新加坡
35. 南非
36. 斯里蘭卡
37. 蘇里南
38. 坦桑尼亞
39. 泰國
40. 特立尼達和多巴哥
41. 土耳其*
42. 烏干達
43. 英國
44. 西薩摩亞

* 特區護照持有人抵達該國時會獲發入境證

II. 給予與英國國民(海外)護照同等待遇

以下國家已公開宣布給予特區護照與英國國民(海外)護照同等的待遇：

1. 澳洲
2. 芬蘭
3. 法國
4. 德國
5. 印度
6. 日本
7. 墨西哥
8. 紐西蘭
9. 美國

附表 B

外國國家(地區)的 國民／證件類別	旅遊香港特區獲免簽證 惟逗留不得超過			每次均須申請簽證 (但乘搭航機直接過境 或不離開機場過境候 機室的人士除外)
	14 日	1 個月	3 個月	
阿富汗				X
亞爾巴尼亞				X
亞爾及利亞	X			
安道爾			X	
安哥拉	X			
安圭拉			X	
安提瓜和巴布達			X	
阿根廷		X		
亞美尼亞				X
澳大利亞 (澳洲)			X	
奧地利			X	
阿塞拜疆				X
巴哈馬			X	
巴林	X			
孟加拉			X	
巴巴多斯			X	
白俄羅斯				X
比利時			X	
伯利茲			X	
貝寧	X			
百慕達			X	
不丹	X			
玻利維亞		X		
博普塔茨瓦納				X
波斯尼亞	X			

博茨瓦納		X	
巴西		X	
英國(英國公民護照持 有人來港旅遊不超過 6 個月者, 無須申請簽 證。本欄適用於英國屬 土公民、英國海外公 民、英籍人士及受英國 保護人士)		X	
英屬南極群島		X	
英屬印度洋群島		X	
英屬維爾京群島		X	
文萊		X	
保加利亞			X
布基納法索	X		
布隆迪	X		
柬埔寨			X
喀麥隆	X		
加拿大		X	
佛得角	X		
開曼群島		X	
中非共和國	X		
乍得	X		
智利		X	
CISKEI			X
哥倫比亞		X	
科摩羅	X		
剛果	X		
哥斯達黎加		X	
哥斯達黎加臨時護照			X
哥斯達黎加政府簽發的 簽證身份書			X
象牙海岸	X		
克羅地亞	X		
古巴			X
塞浦路斯		X	
捷克			X

丹麥			X	
吉布提	X			
多米尼加（聯邦）			X	
多明尼加共和國		X		
厄瓜多爾			X	
埃及	X			
薩爾瓦多		X		
赤道畿內亞	X			
厄立特里亞	X			
愛沙尼亞	X			
埃塞俄比亞	X			
福克蘭群島及屬地			X	
斐濟			X	
芬蘭		X		
法蘭西（法國）			X	
加蓬	X			
岡比亞			X	
格魯吉亞				X
德意志（德國）		X		
加納			X	
直布羅陀			X	
希臘		X		
格林納達				X
危地馬拉		X		
幾內亞	X			
幾內亞比紹	X			
圭亞那			X	
海地	X			
洪都拉斯		X		
匈牙利				X
冰島		X		
印度			X	
印度尼西亞（印尼）	X			
伊朗				X
伊拉克－（參閱註）				
愛爾蘭			X	
以色列			X	
意大利			X	

牙買加			X	
日本		X		
約旦	X			
哈薩克斯坦				X
肯尼亞			X	
基里巴斯			X	
朝鮮				X
大韓民國（南韓）	X			
科威特	X			
吉爾吉斯斯坦				X
老撾（寮國）				X
拉脫維亞	X			
黎巴嫩				X
萊索托			X	
利比里亞	X			
利比亞				X
列支敦士登			X	
立陶宛	X			
盧森堡			X	
馬其頓	X			
馬達加斯加	X			
馬拉維			X	
馬來西亞			X	
馬爾代夫			X	
馬里	X			
馬耳他			X	
馬紹爾群島	X			
毛里塔尼亞	X			
毛里求斯			X	
墨西哥		X		
密克羅尼西亞（聯邦）	X			
摩爾多瓦				X
摩納哥			X	
蒙古				X
蒙特塞拉特			X	
摩洛哥		X		
莫桑比克	X			
緬甸				X

納米比亞			X	
瑙魯			X	
尼泊爾		X		
荷蘭			X	
新西蘭			X	
尼加拉瓜				X
尼日爾	X			
尼日利亞			X	
挪威			X	
阿曼	X			
巴基斯坦			X	
帕勞	X			
巴勒斯坦國				X
巴拿馬				X
巴布亞新畿內亞			X	
巴拉圭		X		
秘魯		X		
秘魯特別護照				X
菲律賓	X			
皮特凱恩、亨特森、迪 西和奧埃諸西群島			X	
波蘭	X			
葡萄牙			X	
卡塔爾	X			
羅馬尼亞				X
俄羅斯聯邦				X
盧旺達	X			
薩摩亞（西）		X		
聖馬利諾			X	
聖多美和普林西比	X			
沙特阿拉伯	X			
塞內加爾				X
塞舌爾			X	
塞拉利昂			X	
新加坡			X	
斯洛伐克				X
斯洛文尼亞	X			
所羅門群島				X

索馬里				X
南非	X			
西班牙		X		
斯里蘭卡		X		
聖赫勒拿		X		
聖赫勒拿屬地(阿森松 島、特里斯坦達庫尼亞 群島)		X		
聖基茨-尼維斯-安圭拉		X		
聖盧西亞		X		
聖文森特和格林納丁斯		X		
蘇丹				X
蘇里南	X			
斯威士蘭		X		
瑞典		X		
瑞士		X		
敘利亞				X
塔吉克斯坦				X
坦桑尼亞		X		
泰國	X			
阿克魯帝利及德基利亞 主權根據地區		X		
多哥	X			
湯加		X		
湯加國家護照				X
湯加受保護人士護照				X
特蘭斯凱				X
特立尼達和多巴哥		X		
突尼斯	X			
土耳其		X		
土庫曼斯坦				X
特克斯和凱科斯群島		X		
圖瓦盧		X		
烏干達	X			
烏克蘭				X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X			

烏拉圭	X	
根據法令第 289/90 號 所簽發的烏拉圭護照		X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X	
太平洋託管地（美國） （只限美國託管地護照 持有人）	X	
烏茲別克斯坦		X
瓦努阿圖		X
梵蒂岡	X	
梵蒂岡公務護照		X
文達		X
委內瑞拉	X	
越南		X
也門（共和國）	X	
南斯拉夫聯邦		X
扎伊爾	X	
贊比亞		X
津巴布韋		X
所有‘無國籍’的旅遊 證件（參閱註）		X

其他國家的國民來港旅遊不超過 7 日者，均無須申請簽證

註：+ 所有伊拉克國民，不論因任何理由（包括過境及留在機場禁區內的旅客）訪港，均須持有有效的香港入境簽證。

@ 凡持有葡萄牙外籍居民護照(Portuguese Alien Passport)而又同時持有澳門身份證不少於兩年人士，可無須簽證來港旅遊不超過 7 天。

主席：王紹爾議員。

王紹爾議員：主席，保安局局長(d)部分的答覆並不完整，我的質詢是問及有否一些具體措施。據我所知，入境事務處近期新增了一個處長級職位，專責處理特區護照事宜，其中一項主要職責是推介特區護照。請問有否就這個職位制訂具體措施和目標，向其他國家爭取給予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待遇？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入境事務處的同事，包括王議員所提及的新增職位的同事，在向外國游說或商討免簽證問題上，當然有一定的參與。有關商討互免簽證的問題，並不單止是入境事務處的同事負責，很多時候，保安局的同事也會參與，包括我自己在內亦曾出過一分力，甚至更高層次的官員，包括行政長官、政務司司長和其他在職務上未必直接負責出入境事務的同事，如果他們有機會接觸到外國來港的訪客，而這些訪客對簽證問題有興趣或有影響力，又或同事往外國開會、演講，都會盡一分力向他們游說。

至於具體計劃方面，首先我想澄清，我們並非只是針對某些國家，而將其他國家置諸不理。整體來說，我們希望世界各地對持特區護照的人士到其境內旅遊，都能夠持寬鬆的態度。我在主要答覆已提到，直至目前為止，已有 44 個國家給予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待遇，我們會繼續在這方面努力。我們目前正着手籌組 1998 年的工作優先次序，決定專注游說哪些國家。我們會考慮這些國家與香港旅遊人士和經濟的交往是否頻繁，以及這些國家是否有機會接受我們的游說。初步的意見是我們會專注於游說亞太經合組織的國家和歐盟的國家。

主席：我看王紹爾議員認為你還未回答他的問題。王議員，請你將問題再清晰地說一遍。

王紹爾議員：我的質詢是，入境事務處已新增了一個職位，而這個職位是專責處理特區護照事宜，其中一項主要職能是推介特區護照，向各國爭取免簽證待遇，所以有否制訂一項具體的措施和目標？如果保安局局長現在未能答覆我的質詢，我希望他日後給我資料，因為現在可能還未制訂有關的具體措施和目標。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王議員提到的職位，直至現時為止，仍未有人正式上任，要在星期五才有人員正式上任。不過，總體來說，我們的目標是希望

其他國家給予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在旅遊方面享有免簽證待遇。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在制訂 98 年的工作重點時，會傾向較為關注亞太經合組織的國家和歐盟的國家。

主席：鄧兆棠議員。

鄧兆棠議員：主席，政府在主要答覆(a)部分提及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44 個國家給予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請問這個數目較 97 年前增加抑或減少？增加或減少的數目為何？又主要答覆(b)部分提到有 170 個國家的護照持有人能夠免簽證進入香港。請問這 170 個國家為何不給予香港市民同等待遇？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這項質詢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是問 97 年前後給予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的國家是增加還是減少了，答案肯定是增加了。在這 44 個國家之中，有 5 個是在 97 年後才公布、簽訂或決定給予特區護照免簽證安排。

第二部分是問我們給予 170 個國家的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安排，為何他們卻不作出對等安排。我想提出兩點，第一，每個國家對於出入境的簽證安排都有不同的政策。有些國家在免簽證問題上較為寬鬆，有些國家則訂有全世界均適用的簽證政策，他們從來不會給予任何國家的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為何我們不作對等安排呢？我想指出一個重要原則，便是我們在考慮給予外國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安排時，並不會採取對等的政策或態度。我們多年來行之有效、對香港有益的政策取向，便是盡量方便外國的遊客和商人來港旅遊或經商。這對香港作為世界貿易中心、旅遊中心及金融中心均有好處。如果我們採取純粹單綫對等的政策，反會對香港的整體發展產生不利影響。

主席：林貝聿嘉議員。

林貝聿嘉議員：主席，我本來想提出的質詢與鄧兆棠議員所提出的大致相

同，我現在提出另一項跟進質詢。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對那 126 個與我們沒有對等待遇的國家，政府會否進行一些跟進工作，與他們再進行詳細商討，尋求多些國家給香港對等待遇？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會向其他國家進行游說，並與他們進行討論，希望他們能夠給予特區護照持有人更多旅遊方便，這是我們持續的工作目標。我們不會在他們作出決定後便放棄不理。不過，我們在編訂每年度的工作安排時，會視乎哪一個國家的比重較大。我們會對現時還未給予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的國家繼續進行游說工作。

主席：蔡根培議員。

蔡根培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我們，目前尚未與本港達成免簽證入境協議的國家或地方，他們所持的主要原因為何？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這是很難一概而論的。正如我剛才所說，有些國家從來也不會給予其他國家的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待遇，澳洲便是其中一個例子，它訂有一項全球性的簽證政策；而有些國家當然會較為寬鬆。在我和其他同事與各國人士的接觸中，我相信很多國家在給予特區護照免簽證的問題上，雖然暫時並不答應，但均持觀望態度，因為他們大多採取較為保守的態度，想看看我們新護照制度的運作情況，然後才可能作出較為寬鬆的決定。

主席：楊孝華議員。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很高興今天有議員提出這項質詢，因為我剛收到通知，明天可以領取特區護照。

在主要答覆的附表中，在第一和第二類方面，除了台灣外，已包括香港市民旅遊的十大目的地。保安局局長剛才提到歐盟和東南亞的國家，請問

政府會否優先處理數個“盲點”，即在東南亞是印尼；而在歐洲則是瑞士、荷蘭和意大利？這幾個國家都有直接而頻密的航班來往香港，它們亦給予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待遇。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印尼還未給予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的安排。我相信楊議員亦知道，印尼會採取較長的觀望態度，才作出決定。我們當然會把我們的意見和觀點，繼續與印尼方面作出討論。至於楊議員提到的 3 個歐洲國家（其中一個並非歐盟國家），他們在很大程度上是受到歐盟的簽證政策影響，特別是一些主要旅遊重點的歐洲國家，他們的簽證政策一直在改變，因為有歐盟共通化政策的趨向，亦有相關的《神根公約》的趨向，所以很多時候，歐盟和《神根公約》以外的國家的簽證政策，也可能會受歐盟或《神根公約》國家的決定所影響。我們覺得我們來年的工作須較著重歐盟的國家。

主席：下一項質詢，楊耀忠議員。

認可內地院校學歷的政策

Policy on Recognition of Academic Qualifications Conferred by Mainland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4. 楊耀忠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現時有關認可內地院校學歷的政策為何；該政策與回歸前有何不同；若有，不同之處為何；若否，會否檢討有關政策，使內地院校的學歷獲得適當的認可；
- (b) 現時有多少名官立學校及資助學校教師只持有認可的內地院校學士學位；該等院校的名稱為何；及
- (c) 是否備有一份學歷獲認可的非本地院校名單；若然，該份名單在回歸前和回歸後是否不同及有何不同？

主席：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讓我澄清政府在認可學歷方面的政策。根據我們的政策，個別專上院校和僱主在取錄學生或聘用人員的時候，均可自行決定是否接受申請人所持有的個別學歷。這政策在 1997 年 7 月 1 日之前及之後均沒有改變。政府不會干涉個別院校或僱主接受那些學歷，亦不會對於非本地的個別學歷或院校作出一般的認可。我們只會在聘用公務員時，才就申請人所持有的非本地學歷作出評審。因此，我只會按公務員的聘用政策來回應楊議員的提問：

- (a) 香港回歸後，政府就聘用公務員而評審非本地學歷的政策維持不變。這項政策規定，職位申請人的學歷如在香港以外地方取得，必須予以評審，而經審定為與申請的職位所要求的本地學歷相若後，有關的申請才會獲進一步考慮。這項政策適用於所有非本地學歷。換言之，不論學歷是在內地還是在其他香港以外的地方考取，處理方法都沒有分別。1997 年 7 月 1 日以前是這樣，目前也是這樣。
- (b) 對於在政府學校及資助學校任教的現職教師，我們並沒有統計他們的學歷出處，因為我們着重的是在招聘過程中的學歷評審。各個職位申請人的學歷一經評定為與本地學歷相若並符合入職要求，學歷的出處都不會也不應在遴選過程中成為考慮因素。我們亦沒有記錄當中哪些申請人最終獲聘用。雖然我們及各間資助學校可以根據個別人員的人事檔案重新找出有關他們所持學歷的資料，但我希望議員同意，此舉會耗費相當龐大的資源。
- (c) 公務員事務局並沒有一份“認可”院校的名單，因為我們對每名政府職位申請人的學歷，均會作出個別評審。評審時會考慮有關院校在頒授學歷時的水平、申請人修讀的課程，以及教育和學術評審機構的意見。換言之，我們不會僅因學歷是某一院校所頒授便予以接納。事實上，如果我們擬備一份這樣的院校名單，便會使人誤以為任何由這些院校頒授的學歷，會理所當然地被視為與本地學歷相若。為確保評審準確公平，評審時必

須考慮每一個學歷的性質，以及該學歷是在何種情況下取得。

主席：楊耀忠議員。

楊耀忠議員：主席女士，剛才局長說公務員事務局沒有一份認可院校名單。我知道本地學生往外地升學時，會有一份踏實的感覺，因為他們知道學成返港後，根據以往的慣例，他們的學歷會獲認可。但當本地學生往內地升學時，卻沒有這種感覺，因為他們不知道內地哪所大學的學歷會獲承認。為了減輕家長及社會人士在這方面的憂慮，政府是否應公布過去學歷獲得認可的內地院校名單，使學生升學時能有所遵循？

主席：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解釋過，若我們只公布院校名單而撇除所頒授學歷的實際情況不顧，可能會產生誤導作用。事實上，以往曾出現過一些真實個案，一些相當有名望的學校的學歷一貫是受到承認的，但基於某種理由，它們對一些新課程所頒授的學歷，經學術評審局評審後，卻不被接納為等同於本地學歷。因此，若純粹刊印名單，可能日後同學學成返港，發現所得的學位不獲承認，則引致的誤解會更大。當然，如果那些準備在香港以外地方就學的同学希望進一步知道準備就讀學校的資料，可向評審局要求取得資料和建議。

主席：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主席，根據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所說，在招聘公務員時，要看申請人所持的非本地學歷的情況來加以評審。請問是否每一宗個案都由香港學術評審局評審？若否的話，如果是由其他途徑或部門評審，該部門是否有足夠經驗進行評審工作呢？

主席：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基本上，如果有關的非本地學歷從未經我們評審的話，我們會將它交給學術評審局，為我們提供一個客觀及專業的意見。如果某些非本地學歷已經獲評審局評審，認為符合要求，而我們的資料庫已載有有關紀錄時，我們便無須採取這步驟。

主席：何鍾泰議員，你是否要跟進質詢？

何鍾泰議員：是跟進質詢，或許我再輪候發問。

主席：請輪候發問，因為局長已回答了妳剛才的問題。吳清輝議員。

吳清輝議員：主席，剛才局長數次提及學術評審局協助評審學歷。請問國內的學校是否都經過評審局評估？若是的話，評審局是有系統地評審一系列的學校，還是個別抽樣對學校進行評審？

主席：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不錯，我們目前若須要求學術評審局協助我們評審個別的非本地學歷時，是包括由國內院校所發出的學歷。以我的理解，評審局擁有龐大的海外及本地學術機構資深人士，為他們作出評審的分析和建議。據我理解，評審局的有關工作人員在時間上安排好後，會有系統地對國內及其他海外學術機構作出評審，進一步尋找它們的學歷資料。至於詳細情況，由於在公務員事務局的範疇下，基本上我們只在有需要時才徵詢他們的意見，因此，有關其實際工作，很抱歉，主席，我不能詳盡地回答吳議員。

主席：曹王敏賢議員。

曹王敏賢議員：主席，剛才局長在回答何鍾泰議員的質詢時，曾提及在政府過去招聘的歷史中，有一些學歷是經過評審的。如果這些經過評審的學歷被認為可以獲得認可，有關資料可否供市民查詢，因為這會有助求職或求學的人士？

主席：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在現存的資訊公開的政策下，如果資訊本身並不違反保密原則，則我們可在有關人士作出詢問時，提供有關方面的資料。不過，我想指出，有關學歷的評審實際上頗為複雜，有時候即使是同一院校、同一學歷，如果是在不同年份發出，學術評審局也可能會有不同意見。因此，對這方面的查詢，我們答覆時都會小心謹慎。

主席：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曹王敏賢議員已提出我本想提出的質詢，我現時會提出另一項跟進質詢。我不大同意剛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所說，學術評審局有很多海外專家，可隨時方便徵詢意見，因為我以往在籌組及成立學術評審局時擔任了執委會主席 5 年，知道要評審某一個學位時，便會選擇數位專家來港進行評審工作，而不是平時要評審某申請人的學歷時，便可問他們該資格是否可獲接受。因此，如果不是由評審局評審，政府是否會向外國專家查詢是否接受該項資歷，還是一定要由評審局決定呢？

主席：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香港學術評審局是一個獨立的法定團體，它的工作是特別為有關學術水平和資格的問題提供權威性的專業意見。評審局的固定成員包括本港、內地和海外的資深學者，也有不同行業的專業人士，並獲得超過 1 000 名本地及海外專家顧問所提供的支援。我知道評審局在有需要

時，會直接及主動聯絡世界很多地方的院校及其他學術評審團體。我相信評審局經過超過 7 年的運作後，在香港的學術評審地位是沒有其他團體能超越的。

主席：吳清輝議員。

吳清輝議員：我想跟進剛才兩位議員的質詢。我也曾參與學術評審局的工作，據我所知，評審局的做法只是在評審學校一個課程時，參與評審是否符合標準，但並沒有詳細地對國內的院校進行評審。因此，我對今天所聞感到很新鮮。我希望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能提供更多資料，告知我們評審局何時開始對國內大學進行評審，以及評審局以哪一套方法進行呢？對於香港的院校，我是十分清楚評審局所採取的方法的。

主席：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自 1995 年 2 月開始，我們便要求學術評審局特別為照顧政府招聘方面的需要，向我們提供國內院校的學術水平的評審準則。當然，在這方面的評審工作，特別是對於國內的機構，評審局也承認要有一個漸進的學習過程，因為國內院校過往對外公開的資料並不太多。據我理解，評審局最近兩年在這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主席，若你容許的話，我想請教育統籌局局長補充一下。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想補充一下有關學術評審局的工作。評審局實際上是教育統籌局轄下的一個獨立機構。吳清輝議員說得對，評審局的主要工作是評審本地院校所發出的學歷，特別是如果大專院校要升格為大學時，一定要經評審局的一連串評審，目前正在進行的包括有嶺南學院的評審。事實上，評審局的成員不單止包括本地的學術界人士，還有其他學術界人士。它可以透過成員，以及它有一份專家名單，隨時可向他們查詢資料。正如剛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所說，這些專家超過 1 000 名。同時，自 1990 年學術評審局成立以來，它不斷跟內地機構，例如國家教育委員會，以及外國的教育及

評審機構建立關係。換句話說，學術評審局其實並非香港獨有的，其他地方也有類似的評審機構。透過評審局與其他評審機構所建立的關係網，評審局在收到公務員事務局或其他政府部門，以至私人機構的要求，須評審某一個學歷是否符合或達到某一個水平時，他們有這樣的聯繫和專業知識（不單止是本地的專業知識，也有外國有關團體的專業知識），來作出一個我們認為是相當客觀及相當具權威性的評審。

主席：還有議員示意想提出補充質詢，但由於時間關係，我不能再容許這項質詢再繼續下去。希望議員在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中跟進。

主席：下一項質詢原本由蔡素玉議員提出，由於她未能出席，這項質詢由鄧兆棠議員代為提出。鄧議員。

公務員首長級職系的編制

Establishment of Directorate Grades in Civil Service

5. 鄧兆棠議員：謝謝主席，這項質詢本來是由蔡素玉議員指出的，經主席批准，現在由我代她提問。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1997 年 12 月 1 日公務員各首長級職系編制與 1997 年 1 月 1 日的編制比較為何；所增加或削減的首長級職位的薪酬分別為何；為提供支援服務予所增加的首長級職位而須增加的非首長級職位涉及的薪酬為何；
- (b) 各首長級職系編制在上述期間的增減與 1996 年同期比較為何；
- (c) 在 1997-98 財政年度的餘下期間，當局預計仍會增加多少個首長級職位，所涉及的薪酬為何；及
- (d) 有多少增加的或擬增加的首長級職位是因應回歸產生新需要而

開設的？

主席：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

- (a) 為了方便比較，我們引用了 1997 年全年的統計數字。19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當局共增設 47 個常額首長級職位和 12 個編外首長級職位，並在同期內刪減了 10 個常額職位和 26 個編外職位，所涉及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淨值為 3,530 萬元。為提供支援服務給新設的首長級職位，當局共增設 259 個非首長級職位，涉及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約為 8,995 萬元。計至 1997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各首長級職系編制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A。
- (b) 1996 年同期，當局增設了 50 個常額職位和 14 個編外職位，並同時削減 26 個常額職位和撤銷 3 個編外職位。有關增設和刪減首長級職位的摘要資料，載於附件 B。
- (c) 我們預測，當局將於本財政年度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建議，增設多 35 個常額及 7 個編外首長級職位。這些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淨值約為 5,395 萬元，詳情見附件 C。
- (d) 由 1996-97 年度起，為應付政權交接所帶來的需求，當局共增設了 9 個常額職位和 5 個編外職位。當局會再提出一項建議，把一個首長級薪級表第 1 點的職位升格，並開設多一個首長級薪級表第 1 點的編外職位，處理政權交接所帶來的工作。有關已增設和申請額外開設的職位詳情，載於附件 D。

附件 A

19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
各首長級職系編制的增減

常額職位			編外職位		
截至 1997 年	截至 1997 年	增減	截至 1997 年	截至 1997 年	增減

職 級	1 月 1 日的 職位數目	12 月 31 日 的職位數目	淨 額	1 月 1 日的職 位數目	年 12 月 31 日的職位數 目	淨 額
首長級薪級表 第 10 點	2	2	0	0	0	0
首長級薪級表 第 9 點	1	1	0	0	0	0
首長級（律政 人員）薪級表 第 7 點	1	1	0	0	0	0
首長級薪級表 第 8 點/第 9 點	9	9	0	0	0	0
首長級薪級表 第 8 點	43	48	+5	1	1	0
首長級薪級表 第 7 點	2	2	0	0	0	0
首長級（律政 人員）薪級表 第 6 點	6	6	0	0	0	0
首長級薪級表 第 6 點	23	24	+1	3	3	0
首長級（律政 人員）薪級表 第 5 點	1	1	0	0	0	0
首長級薪級表 第 5 點	22	22	0	1	1	0
首長級（律政 人員）薪級表 第 4 點	1	1	0	0	0	0
首長級薪級表 第 4 點	68	68	0	3	3	0
首長級（律政 人員）薪級表 第 3 點	18	19	+1	1	1	0

首長級薪級表 第 3 點	152	157	+5	11	9	-2
首長級（律政 人員）薪級表 第 2 點	54	54	0	6	4	-2
首長級薪級表 第 2 點	414	423	+9	44	36	-8
首長級（律政 人員）薪級表 第 1 點	14	14	0	2	2	0
首長級薪級表 第 1 點	574	590	+16	43	41	-2
總數	1 405	1 442	+37	115	101	-14

附件 B

199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
增設和刪減的首長級職位

職級	常額職位			編外職位		
	增設職位	刪減職位	增減淨額	增設職位	刪減職位	增減淨額
首長級薪級 表第 8 點	0	3	-3	0	0	0
首長級薪級 表第 6 點	3	1	+2	0	0	0
首長級薪級 表第 4 點	2	2	0	0	0	0
首長級（律 政人員）薪 級表第 3 點	1	0	+1	0	0	0
首長級薪級 表第 3 點	5	2	+3	2	0	+2
首長級（律						

攻人員) 薪 級表第 2 點	5	1	+4	0	0	0
首長級薪級 表第 2 點	15	7	+8	7	2	+5
首長級 (律 政人員) 薪 級表第 1 點	0	1	-1	1	0	+1
首長級薪級 表第 1 點	18	9	+9	4	1	+3
裁判官	1	0	+1	0	0	0
總數	50	26	+24	14	3	+11

附件 C

預期在 1998 年 1 月至 3 月間增設的
首長級職位數目

總目	職級	職位數目		按薪級中點估計 的年薪值 (元)
		常額職位	編外職位	
25 建築署	首長級薪級 表第 1 點	+1		+1, 144, 200
26 政府統計處	首長級薪級 表第 2 點	+1		+1, 360, 800
37 衛生署	首長級薪級 表第 2 點	+3		+4, 241, 273
45 消防處	一般紀律人員 (指揮官級) 薪級表第 1 點	+2		+2, 359, 200
46	首長級薪級	+2	+1	+3, 432, 600

公務員一般 開支（郵政署營 運基金）	表第 1 點			
47 資訊科技署	首長級薪級 表第 1 點	+2		+2, 288, 400
51 政府產業署	首長級薪級 表第 3 點	-1		-1, 580, 400
	首長級薪級 表第 4 點	+1		+1, 795, 200
60 路政署	首長級薪級 表第 1 點	+1		+1, 144, 200
	首長級薪級 表第 2 點	+1	-1	+1, 360, 800 -1, 360, 800
62 房屋署	首長級薪級 表第 1 點	+3	+2	+5, 721, 000
	首長級薪級 表第 2 點	+1		+1, 360, 800
74 政府新聞處	首長級薪級 表第 1 點	+1		+1, 144, 200
	首長級薪級 表第 3 點	+1		+1, 580, 400
	首長級薪級 表第 5 點	-1		-1, 849, 800
	首長級薪級 表第 6 點	+1		+1, 951, 800
90 勞工處	首長級薪級 表第 2 點	+1		+1, 499, 673
91 地政總署	首長級薪級 表第 1 點	+1		+1, 144, 200

92 律政司	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表 第 2 點	+3	+2	+6,804,000
98 管理參議署	首長級薪級表第 1 點		+1	+1,144,200
142 政府總部： 政務司司長 辦公室和財政 司司長辦公室	首長級薪級表第 1 點	+1 -1		+1,144,200 -1,144,200
	首長級薪級表第 2 點		+1	+1,144,200
	首長級薪級表第 2 點	+1		+1,360,800
	首長級薪級表第 4 點	-1		-1,795,200
146 政府總部： 教育統籌局	首長級薪級表第 2 點	+3		+4,082,400
	首長級薪級表第 3 點	+1		+1,580,400
150 政府總部： 房屋局	首長級薪級表第 1 點	+1		+1,144,200
	首長級薪級表第 4 點	+1		+1,795,200
152 政府總部： 工商局	首長級薪級表第 2 點		+1	+1,360,800
153 政府總部： 運輸局	首長級薪級表第 1 點	+1		+1,144,200
	首長級薪級表第 2 點	+1		+1,360,800

170	首長級薪級	+1	+1, 144, 200
社會福利署	表第 1 點		
	首長級薪級	+1	+1, 360, 800
	表第 2 點		
	首長級薪級	+1	+1, 580, 400
	表第 3 點		
	總數		+53, 949, 146

總結

	首長級薪 級表 第 1 點	首長級薪 級表 第 2 點	首長級 (律政人 員) 薪級 表第 2 點	首長級薪 級表 第 3 點	首長級薪 級表 第 4 點	首長級薪 級表 第 5 點	首長級薪 級表 第 6 點	總數
常額職位	16	13	3	2	1	-1	1	35
編外職位	5	-	2	-	-	-	-	7

附件 D

1996 年 4 月 1 日至 1987 年 12 月 31 日
為應付政權交接所帶來的新需求而增設的首長級職位

總目／部門	年份	人事編制小組		內容
		委員會文件編號		
總目 92— 律政署 (現稱律政司)	1996-97	47		在 1997 年 4 月 1 日至 1997 年 9 月 30 日期間保留法律草擬科一個副首席檢察官(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表第 2 點)的編外職位,處理當時適用於香港的英國法例的本地化工作,並使香港法例適應於《基本法》的要求。
總目 92 — 律政署 (現稱律政司)	1996-97	50		由 1997 年 3 月 1 日起,在法 律政策科增設一個副首席檢 察官(首長級(律政人員) 薪級表第 2 點)的編外職位,

			任期 3 年，主管新設的基本法組。
總目 162—	1996-97	26	由 1996 年 8 月 1 起，開設一個新職級的差餉估值顧問(首長級薪級表第 3 點)的編外職位，同時暫時刪除差餉估值顧問(首長級薪級表第 2 點)的職級和職位。這樣做是要應付未來 3 年的新工作承擔。
差餉物業估價署			
總目 21—	1996-97	14	在 1996 年 6 月 7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期間，增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表第 2 點)的編外職位，處理與政權有關的公務員事宜。
總督府			
總目 21—	1997-98	18	為行政長官辦公室聘用一名非屬政府編制職位的行政長官高級特別助理，薪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表第 2 點。聘用日期由 1997 年 9 月 1 日開始，直至現任行政長官任期屆滿為止。
行政長官辦公室			
總目 74—	1997-98	18	由 1997 年 9 月 12 日開始，增設一個助理新聞處長(首長級薪級表第 2 點)的常額職位，負責協助制訂行政長官的公關策略。
政府新聞處			
總目 80—	1997-98	12	由 1997 年 7 月 1 日開始，在司法機構 4 個新職級中增設 7 個司法人員的常額職位，同時刪除首席大法官(首長級薪級表第 10 點)的職級和職位，以配合終審法院的成
司法機構			

立。

總目 145—	1997-98	20	在經濟局民航運輸談判組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表第 2 點）的常額職位，處理民航運輸談判和有關事宜。
政府總部：			
經濟局			

總結

職級	常額職位	編外職位
首長級薪級表第 2 點	+2 -1	+4
首長級薪級表第 3 點	+1	+1
首長級薪級表第 8 點	+5	
首長級薪級表第 10 點	+1 -1	

為應付政權交接所帶來的新需求而將增設的職位

總目／部門

內容

總目 142—	把禮賓司職位升格至首長級薪級表第 2 點，並開設一個副禮賓司（首長級薪級表第 1 點）的編外職位。
政府總部：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	
則政司司長辦公室	

主席：鄧兆棠議員。

鄧兆棠議員：在政府答覆的附件 A 中，首長級薪級表第 8 點由 19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共增加了 5 個職位，這 5 個是甚麼職位？由哪些官員或部門負責評審增加職位的建議？其客觀和理據準則又如何？

主席：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這些新增的職位，全部都是由於司法部在《基本法》的要求下設立了終審庭等其他改組而增加的職位，而當時增加職位的建議也得到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批准和通過。

鄧兆棠議員：主席，我第二部分的質詢還未回答。

主席：請你重述第二部分的問題。

鄧兆棠議員：第二部分是，其客觀和理據準則是甚麼？

主席：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有關增加職位的客觀和理據準則，應該詳細載於當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文件當中，我相信在立法會秘書處應該可以翻查得到。

主席：胡經昌議員。

胡經昌議員：主席，政府在答覆的(c)段中，提到在本財政年度會增加首長級職位，我亦理解到應該同時會為這些首長級職位安排一些支援服務，請問政府將會增設多少個這些非首長級的職位和其年薪是多少？

主席：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很抱歉手邊沒有這些資料，我會以書面答覆胡議員的質詢。（附件 I）

主席：蔡根培議員。

蔡根培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我們，有沒有一些新增或削減的職位在回歸前已決定？如有，詳情為何？

主席：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所有準備新增的職位，在正式開始之前，都必定會提交本會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和通過，在考慮每一個案的時候，都有提交文件以解釋我們為何有需要新增這些職位，所以整個步驟也很清晰，我相信本會的議員亦應該很熟悉。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李鵬飛議員。

規管有誤導成分的廣告

Regulating Misleading Advertisements

6. 李鵬飛議員：近日有市民投訴旅行社廣告有誤導成分，因為他們實質須繳付的旅行團費用比旅行社在廣告上刊登的為高。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現時有否法例禁止商戶刊登虛假或有誤導成分的廣告；若有，違例者可被判處的最高刑罰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b) 被廣告誤導的市民可循甚麼途徑提出投訴；及
- (c) 會否加強監管廣告的內容和懲罰刊登虛假或有誤導成分廣告的

商戶？

主席：工商局局長。

工商局局長：主席，

- (a) 本港有多項規管旅行代理商廣告的措施，例如《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規定，所有由旅行代理商刊登的廣告，必須顯示代理商的牌照號碼。

此外，香港旅遊業議會亦有一套完備的《旅行社刊登廣告守則》，其中規定“所刊登的廣告必須合乎事實及不可誤導”。守則亦要求所有為會員作廣告用途的小冊子及簡章必須在其分發和售賣其刊登的旅行團兩日前，交旅遊業議會備案及登記。其作用是要防止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價吸引不知情的消費者上釣，然後夾帶潛逃。旅遊業議會也定期公布具約束力的指引，例如最近在 11 月公布的一項指引，便規定所有旅行團廣告除了要刊登售價和逗留期外，亦必須包括有關航空公司的全名或簡稱或徽號。

旅遊業議會密切監察旅行代理商的廣告，以執行有關守則。旅遊業議會有 4 名職員負責細閱各中英文報，平均每天審閱 120 則廣告。

旅遊業議會會員如違反《旅行社刊登廣告守則》，初犯者罰款最高可達 1 萬元。違例 3 次，則罰款最高可達 10 萬元或撤銷會籍。根據旅遊業議會提供的資料，在 1997 年，共有 3 宗違反守則的個案，涉及的罰款由 3,000 元至 7 萬元。在 1996 年，則有兩宗，議會分別向違例者發出警告和罰款 12,000 元。

- (b) 消費者可向旅遊業議會和消費者委員會投訴有關旅行代理商誤導性的廣告。
- (c) 在現階段，我們認為已有足夠的措施，去防止旅行代理商的廣

告，因誤導或有虛假成分而損害消費者的利益。

主席：李鵬飛議員。

李鵬飛議員：主席，工商局局長可否告知本會，今年有關方面收到虛假廣告的投訴，我指的是投訴而不是罰款，共有多少宗？與去年相比，去年又有多少宗？

主席：工商局局長。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們曾向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了解這個情況。消委會告知我們，就他們現在接到的投訴來說，他們並沒有用“誤導成分廣告”這個性質，記存有關的統計數字。所以，我們未能從消委會方面取得這些資料。至於旅遊業議會有沒有這方面的資料，請容許我以書面答覆李議員這項質詢。（附件 II）

主席：何世柱議員。

何世柱議員：主席，請問政府有沒有考慮修訂《商品說明條例》，即是將受管制的範圍擴展至包括服務在內？若然，這便可以管制旅行社的廣告。

主席：工商局局長。

工商局局長：主席，事實上，在香港這個商業社會，我們是有各種不同的方法和不同的法例，管制一些商品及服務的廣告。據我理解，李議員的質詢是針對旅行社廣告，所以我在主要答覆中亦是針對旅行社廣告這一方面作答的。

現在何議員就一般服務業的廣告提出另一項相關的質詢。我手邊有一些資料，也許可以在這裏提供一下。對於在電視、電台、衛星電視作出各類

不同的廣告，廣播事務管理局是有制訂一些廣告標準的實務守則的。這些守則列明廣播者應該遵守最低的標準，以及要求他們就廣告的內容、播出的時間及方式，遵守一定的要求。最主要的原則是，播出的廣告一定要是合法、健康、誠實和真確。刑罰包括警告或罰款。另外一項服務的廣告，便是有關醫療服務的廣告。這方面是受《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第 231 章）管制。這條例禁止有關墮胎及某些疾病或身體狀況（例如癌症、心臟的疾病和傳染病）的廣告。首次定罪最高刑罰是罰款 1 萬元，再犯的刑罰則可高達罰款 25,000 元和入獄 1 年。衛生署署長亦可向刊登不良醫藥廣告的個別人士發出警告。

我想提出的第三個例子是關於銀行業的廣告。在這方面，我們有《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授權金融管理局除去虛假、含誤導成分和容易令人誤會的銀行商品及服務廣告，最高的刑罰可以達到 40 萬元和入獄兩年。我舉出這些例子是想證明，我們在服務行業方面，也有法例監管一些欺詐、不誠實的廣告。

就剛才何議員提到的《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而言，這條例不錯是用以規管一些商品的廣告，規定廣告一定要是真實的，但商品跟服務業是不同的。如果任何人士刊登虛假的說明，根據《商品說明條例》，最高的罰款可以達到 50 萬元和入獄 5 年。謝謝。

主席：何世柱議員。

何世柱議員：很多謝局長這般詳細回答了我的質詢。但我仍想問一問，局長會否考慮擴闊這條例，以包括旅遊廣告在內？我覺得旅遊業也是服務的一種，我們是否可以將旅遊廣告的監管，包括在剛才你所說的多種妥善監管之內呢？

主席：工商局局長。

工商局局長：主席，謝謝何議員提出這項補充質詢。對於監管廣告，政府是有兩種不同的方法。第一種方法是以法例進行監管，我剛才提出的條例都是一些例子。另一種方法是要求業界自律，要求業界自行制訂一些專業守則。在旅遊業或旅行代理商這一方面，我們所採取的方法屬後者。換言之，我們是透過旅遊業議會一些有約束力的專業守則，監管旅行代理商所刊登的廣告，以及他們透過電視台所播出的廣告的準確及真實性。我們認為在這階段，這種方法是運作良好的，所以我在主要答覆裏提出，在這階段我們並沒

有計劃改變現狀。

主席：楊孝華議員。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剛才的答覆顯示旅遊業議會有一個完善的制度，但這些主要是針對旅行團的。李議員提出的這項質詢似乎是針對所謂的“明碼不實價”情況。政府是否有資料顯示收到這方面的投訴？是否所指的其實並非旅行團，而是集中在機票方面才出現這類的投訴？如果有這些資料，是否曾與其他以價錢明碼實價登出來的服務或商品所收到的類似投訴作一比較，看看這個行業的監管是否較其他的行業遜色呢？刊登價錢的似乎有地產代理、超級市場、銀行的借貸利息和一些無綫電話，這些行業似乎都喜歡登出價錢。政府是否有資料可以作一比較，看看某個行業的監管是否特別薄弱？

主席：工商局局長。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回答李議員的補充質詢時說過，我們曾嘗試在消委會方面看看是否有這方面的數據。根據消委會的答覆，他們並沒有用廣告或價格誤導作為基礎去搜集資料。楊議員提出的問題，我們亦有關注，因為我們從報章上亦看到一些不知是否全面，但最低限度是片面的報道，說有一些旅行社或機票代理商，在廣告上可能登出非常低廉的價錢，但當消費者到了公司時，他們便告訴消費者說那些平價的機票已經售完，於是勸他們買一些比較昂貴的機票。我們已關注到這一類可能發生的情況，亦有與旅遊業議會聯絡。我們所取得的信息是，旅遊業議會是會密切監管這一類情況，特別是如果廣告所刊登的價錢是不符合一般商業原則，譬如定出來的價錢異常低廉，則旅遊業議會是會作出跟進調查的。

我亦想指出一些實際情況，那便是有一些代理商或機票從業公司，事實上是可能取得少量廉價機票，數量是非常少，可能只是數張，於是便以此作為廣告宣傳。如果這一些廉價的機票事實上是存在，雖然數量是很少，我們亦不可以一刀切地說這些旅行代理商或機票代理人刊登一些錯誤的廣告。故此，旅遊業議會在跟進工作時，亦要關注到各方面的情況。

主席：陳榮燦議員。

陳榮燦議員：主席，答覆(a)部分指出，1997年共有3宗違反守則的個案，涉

及的罰款由 3,000 元至 7 萬元。我想問一間嚴重性分別為何?為何會有 3,000 元和 7 萬元的分別?

主席：工商局局長。

工商局局長：主席，在我手邊並沒有詳細資料，不過我可以提出個人意見。旅遊業議會守則規定，第一次公布一些不真實的廣告，最高的罰款是 1 萬元。但如果第三次犯這個錯誤，最高的罰款會是達到 10 萬元。所以我們有理由相信，1997 年那 3 宗個案，其中一宗個案罰款 3,000 元，可能是第一次犯錯；另外一宗個案罰款 7 萬元，可能已經不是第一次犯這項錯誤。不過，主席，如果你容許的話，我會與旅遊業議會跟進真實的情況，然後以書面解答陳議員這項質詢。（附件 III）

主席：這項質詢亦用了超過 15 分鐘。整個口頭質詢部分已完成。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輸入中國專才試驗計劃

Pilot Scheme For Entry of Professionals from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 鄭耀棠議員：有關 1994 年開始推行的“輸入中國專才試驗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每年透過該計劃來港工作的人士數目；及

(b) 該等人士按以下類別按年劃分的資料：

(i) 性別及年齡；

(ii) 性別及教育程度；

(iii) 年齡及教育程度；

(iv) 教育程度及在港從事的行業；

(v) 教育程度及在港從事的職位；

(vi) 年齡及在港從事的行業；

(vii) 年齡及在港從事的職位？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推行從內地輸入 1 000 名專才的試驗計劃，是對現行輸入海外專才政策作有限度延伸，該項政策旨在輸入海外專才，而這些人士具備對香港有用但不易在本地獲得的技術、知識或經驗。

現在我想逐項回答質詢的每一部分。

- (a) 關於上述配額，截至 1997 年 12 月 21 日，共有 597 項簽證申請獲得批准。1994、1995、1996 和 1997 年（截至 1997 年 12 月 21 日）發出簽證的數目分別為 45、304、166 和 82 個。
- (b) 上述試驗計劃的條件是，輸入的專才只限於內地 36 間重點專上院校的畢業生。我們現時的資料，並沒有按這些人士的年齡和性別分類。不過，自 1994 年起，獲批准的簽證申請按行業和職位劃分的數目可表列如下：

按行業劃分

	<i>1994</i>	<i>1995</i>	<i>1996</i>	<i>1997</i> <i>直至 97 年 12 月 21 日</i>	<i>總數</i>
建造業	6	48	22	16	92
電子業	6	40	10	8	64
金融業	4	32	18	10	64
製造業	4	40	29	15	88
資訊科技	0	11	7	0	18
法律專業	2	9	4	4	19
地產	5	11	8	2	26
貿易	10	73	48	17	148

運輸業	7	13	4	0	24
其他（例如 包括飲食和 酒店業）	1	27	16	10	54
總數	45	304	166	82	597

按職位劃分

	<i>1994</i>	<i>1995</i>	<i>1996</i>	<i>1997 直至 97 年 12 月 21 日</i>	<i>總數</i>
會計	0	10	4	2	16
行政人員	14	85	62	23	184
顧問	4	12	3	4	23
發展人員	2	15	12	3	32
工程師	14	92	41	23	170
市場推廣人員	5	30	18	14	67
程式編製員	1	17	9	2	29
計劃專家	1	19	10	2	32
其他（例如包 括分析員、設 計師、採購員 和秘書）	4	24	7	9	44
總數	45	304	166	82	597

防止虐待兒童

Prevention of Child Abuse

8. 劉江華議員：社會福利署（“社署”）的檔案資料顯示，本港虐待兒童個案的數字持續上升，尤以涉及新來港人士的個案為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會否考慮在本港各出入境管制站向新來港人士派發宣傳冊子，解釋何謂虐待兒童及闡述當局現時提供的防止虐待兒童服務；
- (b) 會否考慮在新來港人士通常居住的新發展區，如屯門、元朗、大埔、北區等，增加社工人手，以協助該等人士避免虐待兒童；及
- (c) 社署會否考慮設立電話諮詢熱綫，解答市民提出與虐待兒童有關的問題？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社署保護兒童資料系統的數據顯示，在 1995 年及 1996 年，登記的虐待兒童個案分別為 224 宗及 311 宗，其中涉及新來港人士的分別為 3 宗及 10 宗。在 1997 年的首 9 個月內，登記虐待兒童個案共 297 宗，其中只有 7 宗涉及新來港人士。

- (a) 為加深市民對虐兒問題的認識，社署印製了一套 5 份的宣傳冊子。這套宣傳冊子闡釋一般的虐兒問題，以及疏忽照顧子女、精神虐待、身體虐待及性虐待等問題，並着重介紹政府及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有關服務。過去兩年，當局通過不同途徑，例如社署及非政府機構的福利服務單位、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事務處、公營醫院、公共屋邨及政府診所，一共向市民（包括新來港人士）派發了超過 10 萬套宣傳冊子。此外，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設於入境事務處尖沙咀辦事處的諮詢服務處，也備有這些宣傳冊子，方便前來辦理申領香港身份證手續的新來港人士索閱。我們會確保有關的出入境管制站日後也備有這些宣傳冊子，以供索閱。
- (b) 社署和非政府機構設立了完備的家庭服務網，幫助個別人士和家庭解決問題，包括虐兒問題。目前，當局在屯門、元朗、大埔和北區等新發展區設立了 12 個家庭服務中心，共有逾 150 名家庭個案工作者為市民服務。新來港人士與本港其他居民一樣，可以隨時使用地區層面提供的各項服務。在 1998-99 年度，當局會增加家庭個案工作者人手，以便根據個別地區的人口特徵和當前的個案量，加強家庭個案服務。

- (c) 社署設立了熱綫電話服務，以廣東話和普通話為市民解答有關福利服務的查詢，讓他們知道如何解決各種難題，包括虐兒問題。從 1997 年 12 月起，在辦公時間內與虐兒事件有關的電話查詢均直接由社署保護兒童課個案工作者即時處理。

船隻航速限制

Speed Limits of Vessels

9. 劉健儀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現時本港水域的船隻航速限制為何；
- (b) 有否船隻獲豁免航速限制；若有，該等船隻的種類為何；根據何種準則豁免該等船隻的航速限制；及
- (c) 現時獲豁免航速限制並在本港水域行駛的船隻數目為何？

經濟局局長：主席，

- (a) 在香港水域行駛的船隻須受不同的航速限制規限，視乎船身長度的及行駛地點而定。

在維多利亞港內行駛的船隻，其航速限制如下：

- (i) 長度在 60 米或以上的船隻為每小時 8 海浬；
- (ii) 長度介乎 15 米至 60 米之間的船隻為每小時 10 海浬；及
- (iii) 長度在 15 米或 15 米以下的船隻為每小時 15 海浬，惟介乎北角與小青洲之間的水域範圍則為每小時 10 海浬。

此外，在避風塘內行駛的船隻，航速不得超過每小時 3 海浬，而在漁港（如香港仔、西貢和青山）內行駛的船隻，其航速限制則為每小時 10 海浬。

在日間，在上述範圍以外水域行駛的船隻並無航速限制。在日

落後半小時起至日出前半小時止的一段時間內，行駛定期航班的船隻的航速均不得超過每小時 15 海浬。

- (b) 目前，行駛定期航班的高速船及快速輪船，例如雙體船、噴射飛翼船及飛翔船，如符合下列規定，可獲豁免受航速限制規限：
 - (i) 除接受正常的檢驗外，該船必須經過“故障模式和影響分析”，以證明遇有緊急情況或船上主要系統、設備發生故障時，該船在各方面仍能符合安全操作的規定；
 - (ii) 該船的船長、輪機員及值班員必須受過特別訓練，並持有適用於該類船隻的有效類型級別證書；及
 - (iii) 該船必須沿着指定航綫並在航道範圍內行駛。
- (c) 現時共有 135 艘船獲豁免航速限制，其中包括行走香港至澳門或香港至國內的高速船，以及開往離島的高速渡輪。

促進與台灣的民間和商業上交流

Facilitating Non-governmental and Commercial Exchanges with Taiwan

10. 陳財喜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哪個政府部門負責統籌與台灣當局或民間組織有關的事務；及
- (b) 為促進兩地民間和商業上的交流，有否計劃與台灣民間機構建立溝通渠道及考慮放寬台灣居民到本港旅遊的入境簽證規定？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

- (a)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與台灣有關的事務，由政制事務局負責統籌，目的是確保港台關係符合 1995 年副總理兼外長錢其琛所宣布的香港涉台問題 7 條基本原則。

- (b) 香港與台灣的商務和其他民間交流向來十分暢順，而錢其琛副總理 7 條基本原則的第一條是，回歸後港、台兩地現有的各種民間交流交往關係，包括經濟文化交流、人員往來等，基本不變。由於已有行政長官特別顧問葉國華先生負責港、台兩地的非官方聯繫工作，我們認為特區政府沒有需要建立更多與台灣溝通的渠道。

關於放寬台灣居民的入境簽證一事，政府在過去數年一直致力使台灣旅客來港更為方便。現行的台灣居民入境許可證制度讓政府可對台灣居民來港旅遊實施必要的出入境管制。為方便台灣旅客，該制度已有多方面的改善，包括：

- (i) 台灣居民入境許可證的種類由 7 種減至 3 種，使申請程序得以簡化。該 3 種許可證分別是一次有效入境許可證、標準多次有效入境許可證及特厚多次有效入境許可證。
- (ii) 台灣居民入境許可證的處理和簽發工作均已電腦化，處理有關申請所需時間由 7 個工作天減至 5 個工作天。
- (iii) 當局已在各出入境管制站裝設電腦化的光學辨認字體閱讀機，以便檢查電腦可讀的旅遊證件，包括台灣居民入境許可證。許可證持有人辦理出入境手續所需的時間減為 70 秒，即減省了 20 秒。
- (iv) 特厚多次有效入境許可證的有效期，已由兩年延長至 3 年。

由於有以上措施，台灣居民現可持有效期 1 年或 3 年的多次有效入境許可證來港旅遊，而每次來港可逗留 14 天。此外，他們亦可使用有效期和逗留期限均為 3 個月的一次有效入境許可證來港。

為進一步改善有關制度，入境事務處將於 1998 年年初，簽發一種預先印有入境條件的多次有效入境許可證。

我們會繼續定期檢討政策和探索各種可行辦法，使包括台灣在內的世界各地真正旅客，來港旅遊更感方便。

屯門區的虐妻案

Wife-battering Cases in Tuen Mun

11. 鄧兆棠議員：據報道，屯門區在過去 3 年發生多宗虐妻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有否研究該區發生多宗虐妻案的原因；
- (b) 會否資助“和諧之家”增加其輔導服務的社工人手；若否，原因為何；及
- (c) 有何措施減少該區的虐妻案？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a) 社會福利署（“社署”）並無實際研究顯示屯門過去 3 年是否較其他地區發生較多虐妻個案，以及有關成因。不過，從社工的實際經驗可以得知，一些遷到屯門等新市鎮的家庭，確實遇到適應上的問題。這些問題，不論是否與社會或經濟困難有關，都可能令夫妻關係疏離。1996 年中期人口統計結果顯示，屯門的人口密度較高，而只由父母和子女組成的核心家庭所佔比率亦較高。這些家庭由於不易得到其他親屬的支援，夫妻動輒產生摩擦，家庭糾紛間或會以暴力解決。
- (b) 1997-98 年度，政府撥給“和諧之家”這個非政府機構的資助額約為 250 萬元。和諧之家現有職員 11 名，總收容額為 40 名婦女，1996 至 97 年度的平均使用率約為 75%。和諧之家的職員人數和使用率，與另外兩間由社署和另一間非政府機構開辦的庇護中心相若。社署經常密切監察現有婦女庇護中心的工作量和使用率，有需要時會考慮增加人手。
- (c) 政府與非政府機構已在全港各區採取積極的措施，以便防止和處理虐妻問題。目前，屯門 6 間家庭服務中心共有 58 名家庭個案工作者，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輔導和個案工作服務，協助他

們處理因人際關係欠佳而引致的問題，包括虐待配偶問題。此外，該區 7 名家庭生活教育工作人員亦推行社區教育計劃，這些計劃旨在提高家庭生活的質素和避免家庭關係破裂。在 1997 年，社署和屯門醫院的醫務社會服務部，為深受婚姻問題困擾的受虐待妻子，舉辦了 6 個特別計劃和輔導小組。

自 1997 年 5 月起，由不同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代表組成的防止虐待配偶工作小組，在全港展開一連串的宣傳活動。這些活動以婚姻出現問題的夫婦為對象，目的是讓市民認識到家庭暴力所造成的破壞力，並鼓勵面對這類問題的家庭及早徵詢專業意見。工作小組所舉辦的活動包括印製宣傳海報，以及在電視和電台以中英文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和文告。此外，工作小組現正研究是否可在來年與香港電台聯合製作一輯有關虐待配偶問題的電視或電台節目。

此外，社署也會調配資源，以便在有較多舉報虐待配偶個案的地區籌辦社區教育計劃，並重訂計劃的宗旨。

籠屋

Cage Homes

12. 許賢發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現時全港共有多少人居於被稱為“籠屋”的住所，當中有多少人年齡達 60 歲或以上；
- (b) 現有多少居於“籠屋”的人士已在輪候公屋總登記冊上登記；他們能否獲優先編配公屋單位；及
- (c) 會否全面取締“籠屋”；若然，有關政策及推行的時間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本人對上述質詢的答覆如下：

- (a) 現時約有 2 300 人在床位寓所（或稱“籠屋”）居住。根據社會福利署署長的資料顯示，截至 1997 年 9 月為止，有 379 位床位寓所住客年齡達 60 歲或以上；
- (b) 房屋署署長估計，現時約有 200 位床位寓所住客在輪候公屋總登記冊上登記，而他們須按登記日期的先後次序輪候編配房屋。不過，當中年滿 58 歲或以上的床位寓所住客，均可獲撥入“共享頤年計劃”及“高齡人士優先配屋計劃”，而他們通常可在登記兩年內獲得配屋。至於因為生活或醫療健康問題而有迫切配屋需要的住客，可向社會福利署署長申請體恤安置。過去 3 年，已有 600 位床位寓所住客循此途徑獲得配屋；及
- (c) 當局無意全面取締床位寓所。政府明白，基於個人或經濟原因，社會人士對這類租金低廉而可提供基本所需的住所，應有一定的需求（儘管需求不大）。倘若取締床位寓所，或立例禁止租住床位，便會剝奪住客的選擇權。政府的政策是透過制定法例，確保床位寓所符合一定的消防和樓宇安全標準。《床位寓所條例》於 1994 年制定，旨在設立一套發牌制度，規管床位寓所的消防和樓宇安全標準。所有床位寓所的經營者，均須在 1998 年 7 月前完成改善工程，以符合法定的安全規定。

持工作簽證來港人士的資料

Data on People Entering Hong Kong with Employment Visas

13. 陳榮燦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在 1994-96 年間共有多少人持工作簽證來港工作；及
- (b) 該等人士按以下類別劃分的分項資料：
 - (i) 性別及年齡；
 - (ii) 性別及教育程度；
 - (iii) 年齡及教育程度；
 - (iv) 教育程度及在港從事的行業；
 - (v) 教育程度及在港擔任的職位；

(vi) 年齡及在港從事的行業；

(vii) 年齡及在港擔任的職位？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

(a) 在 1994、1995 及 1996 年發出的工作簽證數目，載列於附件。數字包括獲批准由旅客轉換為受聘的身份的申請。

(b) 我們暫時未有根據年齡、性別、行業及教育程度作出的分類數目。

附件

工作簽證數目

專業	1994	1995	1996
技術人員	2 485	2 967	2 177
行政、管理及專業人士	7 017	6 550	7 650
其他（例如海外公司代表）	6 729	6 521	4 557
小計	16 231	16 038	14 384
外籍家庭傭工	38 363	34 362	32 864
一般輸入勞工計劃	4 996	9 853	877
新機場及有關工程	2 333	5 751	4 565
輸入外地勞工計劃			
補充勞工計劃	0	0	281
從內地輸入 1 000 名內地專才試驗計劃	45	304	166
來港就業中國公民（在海外地區居住超過兩年）	334	298	198

總計	62 302	66 606	53 335
----	--------	--------	--------

節日期間維持公眾秩序

Maintenance of Public Order during Festive Days

14. 黃英豪議員：農曆新年期間，公眾場所人群特別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會否採取措施，在節日期間加強維持公眾場所的秩序，以確保市民的安全？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為確保市民安全，警方會在節日期間，在人群擠擁的地方實施特別人潮控制措施，包括封閉道路、把交通改道以闢設行人專用區，以及控制人潮方向。警方會調派足夠警務人員到該等地方維持治安。

在制訂人潮控制計劃時，警方會盡量減低對公眾所帶來的不便。警方會透過大眾傳播媒介公布有關措施，讓公眾人士能及早知悉。

一般輸入勞工計劃

General Importation of Labour Scheme

15. 鄭耀棠議員問：自 1989 年開始推行的“一般輸入勞工計劃”已經完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每年透過該計劃來港工作的人士數目；及

(b) 該等人士按以下類別劃分的資料：

(i) 性別及年齡；

(ii) 性別及教育程度；

(iii) 年齡及教育程度；

(iv) 教育程度及在港從事的行業；

(v) 教育程度及在港擔任的職位；

(vi) 年齡及在港從事的行業；

(vii) 年齡及在港擔任的職位？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a) 自一般輸入勞工計劃在 1989 年開始接受配額申請以來，獲准來港的外地勞工數目，按年份載列於附件 A。
- (b) 我們未能按照要求，列出根據該計劃獲准來港外地勞工的分項數字，因為我們並沒有如質詢所列詳細記錄這些外地勞工的資料。不過，我們可以按行業和職位列出根據在 1993 和 1994 年申請的配額而獲准來港外地勞工的分項數字，這些數字分別列於附件 B1 至 2 和 C1 至 2。

附件 A

在 1989-1994 年間
根據一般輸入勞工計劃獲准來港的外地勞工統計數字

接受配額申請的年份	根據申請配額年份來港的工人數目
1989	1 859
1990	11 990
1992	12 510
1993	14 015
1994	11 517

附件 B1

一般輸入勞工計劃

在 1993 年通過配額申請而獲准來港的工人數目（按行業劃分）

行業	工人數目
汽車修理業	57
銀行及財經業	256
製衣及手袋業	1 601
建築地盤業	546
電機及電子業	434
酒店、飲食及旅遊業	3 798
保險業	5
珠寶業	12
金屬品製造業	874
塑膠業	70
印刷業	204
船舶修建業	105
紡織業	235
貨運業	367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	3 417
其他	2 034
總計：	14 015

附件 B2

一般輸入勞工計劃

在 1994 年通過配額申請而獲准來港的工人數目（按行業劃分）

行業	工人數目
汽車修理業	35
銀行及財經業	536
製衣及手袋業	450
建築地盤業	319
電機及電子業	398
酒店、飲食及旅遊業	2 163
保險業	9
珠寶業	5
金屬品製造業	580
塑膠業	6

印刷業	103
船舶修建業	16
紡織業	54
貨運業	227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	3 290
其他	3 326
總計：	11 517

附件 C1

一般輸入勞工計劃

在 1993 年通過配額申請而獲准來港的工人數目（按職位劃分）

職位	工人數目
侍應生	2 105
售貨員	1 600
平車車工	906
初級廚師	720
護老院服務員	338
貨倉管理員	320
保安員	318
櫃檯員	255
理貨文員	249
挑縫工	220
其他	6 984
總數：	14 015

附件 C2

一般輸入勞工計劃

在 1994 年通過配額申請而獲准來港的工人數目（按職位劃分）

職位	工人數目
侍應生	1 830
售貨員	1 355
平車車工	815

初級廚師	597
護老院服務員	483
貨倉管理員	399
保安員	380
櫃檯員	320
理貨文員	235
挑縫工	226
其他	4 877
總數：	11 517

新來港兒童教育方面的公共開支

Public Expenditure on Education for Newly Arrived Children

16. 許賢發議員：教育統籌局局長估計，政府每年負擔約 12.2 億元經常開支，及於 5 年內負擔約 10.75 億元的資本開支，以提供學位、支援服務及資助給約 66 000 名具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的新來港兒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這些經常開支及資本開支的具體分項；及
- (b) 倘有關開支包括“校本支援計劃”及為該等新來港兒童而設的學習及語文適應課程，其開支詳情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a) 1997 年 7 月，我們根據港人在內地所生子女的最新資料，訂出一系列計劃，以便在有需要時，可以在無損整體教育質素的情況下，採取適當措施應付這些兒童及青少年（“兒童”）在教育方面的需求。這些措施包括安排他們填補現有的學額空缺；利用空置課室加設新班；聘請額外教師；為未經專業訓練的教師提供在職師資培訓；加開適應課程、英語課程和短期預備課程；在教育署設立中央統籌小組統籌各項輔助服務和加強入學安排。我們亦預計在“校本支援計劃”津貼、減免學費、書簿津貼及車船津貼等方面的支出有所增加。另外，為了長遠解決新來港兒童對學額的需求，我們預計在 2001-02 年前，須額外興建 10 所中學和 6 所小學。

我們當時預計為了落實上述額外措施，1997-98 年所需的額外經

常開支約為 1.51 億元，到了 2001-02 年，將增至 12.2 億元。每年額外開支的分項款額會因應情況而有所不同，但絕大部分額外經常開支是用於提供額外學額。我們亦預計需要額外非經常開支 10.75 億元，用來興建 16 所新學校。

上述開支預算是基於假設短期內會有較以往為多的兒童從內地來港而作出的，必須不時根據實際情況調整。至目前為止，根據新來港兒童的實際人數，在 97 年 7 月前獲核准的資源仍足夠應付需求，我們暫時無須申請額外撥款，但長遠來說，我們仍需額外資源。我們已計劃在下年度申請撥款興建 16 所新學校。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合資格兒童來港的情況，並在有需要時調整計劃及申請額外撥款。

- (b) 以 1997-98 年來說，為新來港兒童提供學額及其他支援服務的預算經常開支約為 1.68 億元。當中“校本支援計劃”及“適應課程／英語延續課程”兩項服務的預算開支分別約為 2,100 萬元及 2,040 萬元。

綜緩計劃發放的租金津貼

Rent Allowance Payable under CSSA

17. **MRS ELSIE TU:** *Regarding the rent allowance payable under the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CSSA) Scheme,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of:*

- (a) *the current number of rent allowance recipients living in private residential buildings and the total amount of rent allowance being paid to them; and*
- (b) *the current number of rent allowance recipients living in public housing and the total amount of rent allowance being paid to them?*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Madam President, a rent allowance is payable under the CSSA Scheme to cover the cost of accommodation. The amount of the rent allowance is the actual rent paid or the prescribed maximum level, whichever is the less. Depending on the size of the household, the maximum rent allowance payable ranges from \$1,420 for a one-person household to \$4,970 for a household with six or more CSSA recipients. At present,

- (a) rent allowance totalling \$46 million a month is paid to about 34 000 families living in private housing; and
- (b) \$59 million a month is paid to about 72 000 families living in public housing.

發泡膠器皿

Foam Plastic Containers

18. 羅祥國議員：鑑於發泡膠器皿在香港的使用日益普遍，但本港並無法例規限或規管該等器皿的使用或棄置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是否知悉在過去 5 年，本地生產及輸入的發泡膠器皿數量及價值分別為何；
- (b) 當局如何處理棄置的發泡膠器皿；
- (c) 當局去年處理棄置發泡膠器皿的費用為何；
- (d) 有否計劃收回處理棄置發泡膠器皿的成本；及
- (e) 有何措施減少本港使用發泡膠器皿？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

- (a) 我們並沒有關於發泡膠器皿（包括盒、箱、籃和類似的發泡膠物品）數量的統計數字，不過，我們可以提供 1992 至 96 年 5 年內，有關塑膠器皿貿易價值的準確統計資料，詳細數字如下：

年份	進口 (港元)	出口 (港元)	轉口 (港元)	出口總額 (港元)
1992	874,799,616	325,583,264	744,989,760	1,070,573,024
1993	864,102,016	203,255,008	919,219,008	1,122,474,016
1994	820,787,968	194,904,000	1,230,217,984	1,425,121,984
1995	1,049,041,984	196,695,008	1,376,393,984	1,573,088,992
1996	1,216,878,976	169,058,000	1,331,220,992	1,500,278,992

此外，根據政府統計處在 1993 和 1995 年進行的統計，本港生產的發泡膠產品價值如下：

港元	
1993	130,365,000
1995	409,567,000

- (b) 目前，我們把棄置的發泡膠器皿，連同其他都市的固體廢物，運往 3 個重點堆填區處置。
- (c) 我們無法特別就處置發泡膠器皿的費用，提供準確的分項數字。
- (d) 我們並無計劃收回特別為處置發泡膠器皿而支付的成本。不過，在實行堆填區收費計劃後，除住宅廢物外，其他在堆填區處置的廢物，均須繳付堆填費。
- (e) 本港目前並無特別制訂減少使用發泡膠器皿的措施。不過，我們會在 1998 年年中推行“減少廢物計劃”，其中包括實行多項措施，減少本港產生的廢物量，而部分措施，例如明智減廢計劃、優先採購計劃和生產者負責計劃，均有助減少在堆填區棄置的發泡膠器皿的數量。

聯繫匯率機制

Linked Exchange Rate System

19. 蔡素玉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1997 年 10 月 23 日至今，當局與學術界及金融界就聯繫匯率機制、港元遭受狙擊對股市造成的連鎖反應，以及當局在港元遭受狙擊時所採取的措施，進行了多少次討論；討論的內容及結果詳情為何；
- (b) 有否考慮設立機制，加強與學術界及金融界的聯繫，定期與該等界別的人士討論及研究如何促進本港的金融事務；又或有否考慮建立由政府、社會人士、金融界及學術界組成的“知識基建”；
- (c) 當局就金融風暴進行的檢討有何進展；結果為何；
- (d) 有否考慮設立獨立調查委員會，探討與金融風暴有關的事宜；若有，計劃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e) 1997 年 12 月中旬港元匯率再次受到壓力，當局的處理方法與 1997 年 10 月下旬所採取的方法有否不同；若有，如何不同；當局如何改善捍衛聯繫匯率的方法；及
- (f) 財政司司長在 1997 年 11 月下旬訪問英國時，有否與任何人士或機構討論港元聯繫匯率機制的事宜；若有，詳情為何？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

- (a) 財政司司長曾於 1997 年 11 月 14 日與學術界舉行會議，此外，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至今已與學術界、分析家、銀行司庫和資本市場參與者舉行 5 次會議。討論內容集中在聯繫匯率制度運作的技術問題，以及學術界提出的建議，包括美元流動資金調節機制加港元認沽期權、阿根廷、愛沙尼亞及立陶宛模式的貨幣發行局制度（AEL 模式）和港幣美元化。

至於討論結果，與會者明顯支持維持聯繫匯率制度，並普遍同意當港元遭受投機性狙擊或外界沖擊時，利率波動在所難免。學術界就具體技術建議進行的討論，亦有助確定在本港推行這些建議的目標、限制以及在技術上是否可行。金管局現正詳細

研究這些建議，並會向財政司司長匯報所得結果。

- (b) 政府一向透過多種渠道，例如不同的諮詢委員會會議，與各界別經常保持緊密聯繫，討論財經事務，所以目前我們認為並無需要另設所建議的“知識基建”。
- (c) 金融風暴的檢討是在 3 個原則下進行：第一，維持聯繫匯率制度；第二，維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第三，針對金融市場的運作機制，探討在技術上可以改善的地方。檢討的進展良好，各有關組織會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報告，我們希望下月最少會有一些初步檢討結果。
- (d) 我們並不認為有需要設立獨立調查委員會。本港的金融體制在這次金融風暴中證實穩健良好，以及現行的有關政策仍屬恰當。
- (e) 政府在 1997 年 10 月 23 日成功地捍衛港元，不但清楚顯示政府的決心和能力在聯繫匯率制度下維持匯率的穩定。其後，雖然韓國和日本的金融市場持續動盪，港元未再遭受任何重大沽售壓力。事實上，10 月和 11 月都有資金流入淨額出現，原因是期間投機者將拋空的港元合約平倉，以及投資者趁港元利率上升而轉持港元。在 12 月由於利率下調，部分較早前流入的資金轉向外流，加上發鈔銀行購入美元作為發行港幣的抵押，以應付聖誕及農曆新年期間對鈔票的季節性額外需求，以致資金有所外流。

當局預計，假如港元再遭受另一次投機性狙擊，則在貨幣發行局制度下，利率必然會上升，從而產生所需的貨幣運作條件，遏止資金外流。儘管如此，預期利率上升速度不會太急，原因是自金管局就透過流動資金調節機制進行借貸，多次借款人可能被徵收懲罰性利率一事，澄清“多次借款者”一詞的定義後，大大減除對於利用該調節機制作為借入流動資金的最後方法的不明朗情況。一如以往，各有關的規管當局會繼續保持密切聯繫，確保能有效地監察市場的活動。

- (f) 財政司司長在 1997 年 11 月訪問英國時，曾向知名人士和重要機構簡介香港的金融市場情況，強調政府決意維持聯繫匯率制

度。有關方面對本港的金融政策深表支持。

非法勞工

Illegal Workers

20. 羅祥國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 5 年，每年因在港非法工作而被捕者的人數、國籍及所從事行業分別為何；
- (b) 估計現時共有多少人在港非法工作；及
- (c) 有何具體措施防止人們在港非法工作？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非法勞工包括潛入本港工作的非法入境者，以及持有效旅行證件入境，但因在港工作而觸犯逗留條件的人士。

- (a) 過去 5 年，非法勞工的被捕人數如下：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5 年總數 (1 月至 11 月)
被捕人數	4 937	5 404	5 833	4 560	3 525	24 259

雖然上述數字未能以國籍細分，但根據我們的經驗，這些非法勞工的國籍主要是中國大陸、菲律賓、泰國、巴基斯坦、印度、孟加拉和斯里蘭卡。

我們沒有備存非法勞工被捕時所從事行業的統計資料。通常他們被捕的地方是建築地盤、餐館、食物攤檔、工廠、農場、商舖和色情場所。

- (b) 我們並無本港非法勞工的估計數字。
- (c) 我們已制訂整套措施，打擊非法僱用勞工。在 1996 年 10 月，當

局修訂有關法例，把觸犯逗留條件的合約工人（包括外籍家庭傭工）從“可合法受僱人士”的定義中剔除，並規定如準僱員並未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僱主必須查閱對方的旅行證件。

違反逗留條件的最高罰款，已於 1996 年 1 月由港幣 5,000 元增至 5 萬元。僱用不可合法受僱人士的最高罰款，則由港幣 25 萬元增至 35 萬元。

當局已於 1995 及 1996 年引進多項行政措施。自 1995 年 12 月 13 日起，當局發出有 W 字頭的身份證給新抵港的合約工人，使僱主更容易辨別哪些求職者在未得入境事務處處長批准前不能受僱。此外，自 1996 年 2 月起，當局在合約工人的旅行證件寫上簡單易懂的雙語蓋章，說明持有人只能按指定的合約為指定的僱主工作，不可轉換僱主。

1995 年 10 月，入境事務處的特遣隊增加 46 名人員後，該部門處理非法勞工問題的能力已經提高。當局嚴密管制可疑的旅客來港，防止可能成為非法勞工的人士進入本港。

當局鼓勵市民利用入境事務處設立的熱綫電話或傳真，舉報逾期居留者和非法勞工；又向持雙程通行證來港人士派發資料單張，提醒他們切勿違反逗留條件。當局亦已向外籍家庭傭工及其僱主發出通知書或函件，提醒他們必須在合約終止後 7 天內知會入境事務處。

法案 BILL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首讀。

《1997 年房屋（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HOUSING (AMENDMENT) (NO. 3) BILL 1997

秘書：《1997 年房屋（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下午 4 時 25 分
4.25 pm

主席：各位議員，我宣布暫時休會 5 分鐘。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下午 4 時 33 分
4.33 pm

會議隨而恢復。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二讀。房屋局局長。

《1997 年房屋（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HOUSING (AMENDMENT) (NO. 3) BILL 1997

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二讀《1997 年房屋（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就《房屋條例》作出數項修訂。第一項修訂要求以後向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虛報家庭人息和資產的人士，一經定罪，須繳交一筆額外罰款。現時為了確保真正有需要的家庭可以享用有限的公共房屋（“公屋”）資源，公屋居民和公屋申請人必須在某些情況下，向房委會作出法定申報。根據《房屋條例》第 26(1)條，任何人士如果作出虛假的申報，則屬違法，不過，現時最高的刑罰只是監禁 6 個月和罰款 50,000 元，實在不足以充分反映濫用公屋資源的嚴重性。為了加強阻嚇作用，條例草案第 7 條建議，法庭可以再判決一筆額外罰款，最高罰款額相等於在有關期間少收租金的 3 倍。政府認為如果不能夠及早把虛假申報的懲罰提高至合理水平，將會助長濫用公屋資源的情況，亦會影響公屋資源的公平和合理分配，所以必須修訂有關法例。

條例草案第二項的主要修訂是涉及資助自置居所計劃，現時購買資助自置居所單位，例如居者有其屋（“居屋”）和私人參建居屋單位，以及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的人士，可以在特定的轉售限制期滿，並且於繳付補價後，便可於市面出售、出租或用其他的方法處置有關的單位。目前是由房屋署的職員負責評估單位的市值，根據市值來釐訂業主須繳付的補價。由於政府預期申請補價評估的個案會有持續增加的趨勢，我們建議根據條例草案第 5 條，容許房屋署署長將評估市值的工作，轉交予非公職的有關行業人士。這做法可以避免房屋署的人手過度增長，同時亦可維持有效率的服務。如果不把評估市值的工作判給外間承辦，勢必影響房屋署為有關業主提供的評估補價服務的水平，同時政府在遏止有關單位的炒賣活動方面的工作亦會受到影響。

第三項主要修訂，是取消上訴委員會成員數目的上限。根據《房屋條例》，房屋局局長可以委任 1 位主席和 11 位其他成員組成上訴委員會，聆訊有關反對房屋委員會終止租約的上訴。不過，由於法例規定，每次聆訊小組最少須包括 3 名成員，所以上訴委員會每月實際上可以處理的個案有限。近年來，上訴委員會的工作量大幅增加，我們預期這趨勢會持續下去。因此，政府建議根據條例草案第 3 條，刪除上訴委員會成員數目的上限，使房屋局局長能夠因應情況增加成員人員，處理日益增加的工作量。

由於上訴委員會會擔當一個類似司法機構的角色，所以上訴排期聆訊的時間太長，對各方面來說都不公平。因此，政府認為有需要增加上訴委員會成員的數目，加快審理上訴個案。

最後，條例草案亦作出 3 項技術性的修訂建議。為了避免產生任何疑點，條例草案第 4 條闡明，房屋委員會有權根據住戶的家庭總入息或家庭總入息和資產，規定住戶繳付不同租金。條例草案第 6 條說明，房屋委員會有權規定住戶提交有關總家庭入息或總家庭入息和資產的詳細資料。鑑於核實資產資料所需的時間較長，條例草案第 8 條建議，將會對以上作出虛假申報的違法行提出檢控的時限延長至 6 年，由作出違法行為起計算，或由發現違發行為 1 年內提出檢控，兩者以時限較短者為準。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1997 年房屋（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第 54 條(4)款，這辯論現在中止待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案 MOTIONS

主席：議案。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動議的議案。政務司司長。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 HONG KONG COURT OF FINAL APPEAL ORDINANCE

政務司司長：主席，本人謹依照議程動議通過名下的決議。提出決議的目的，是請本會通過委任李啟新勳爵及賀輔明勳爵為終審法院的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法官。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規定須訂立非常任香港法官及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法官的名單，擔任非常任法官職位的人士，總數不得超越 30 人，任期為 3 年。《香港終審法院條例》是按照《基本法》的規定，訂明終審法院法官須由行政長官根據一個獨立委員會，即“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推薦而委

任，此外，有關的任命須由行政長官徵得立法會的同意。

在 1997 年 7 月 23 日，議員通過了 11 名非常任香港法官及 4 名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法官的委任，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其後再向行政長官推薦委任李啟新勳爵及賀輔明勳爵為終審法院的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法官，行政長官現已接納委員會的推薦。我現在根據《基本法》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的規定，請議員通過這兩項委任。

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的規定，任何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都有資格獲委任為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法官：屬於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民事或刑事司法管轄權、不設限法院的現職或已退休的法官；一般居住於香港以外的地方及從未在香港擔任過高等法院法官、區域法院法官或常任的裁判官。

在 1997 年 7 月 23 日，律政司司長曾發言請求議員通過香港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的委任，正如她當時解釋，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最初集中推薦已退休的法官，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委員會則有意將名單擴大至包括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現職法官。為此，首席法官曾與英國上議院大法官接洽，請他原則上同意讓現職的英國上議院法官參加終審法院的審判。英國上議院大法官在去年 9 月訪港時向首席法官表示，原則上同意委派兩名現職的英國上議院法官參加終審法院的審判，並且提出兩個人選。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已一致推薦委任李啟新勳爵和賀輔明勳爵為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法官。而這兩位現職的上議院法官，分別在 1994 年及 1995 年獲任為英國上訴法院常任高等法官，他們的簡歷現提交議員參閱。上述兩位英國上議院法官，不但在英國享有盛名，在所有普通法適用地區亦擁有崇高聲望。他們現身居英國上議院法官要職，對於普通法的發展起着舉足輕重的作用。委任他們為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法官，可以提高終審法院的地位及國際聲望，並會獲得法律界和社會人士的熱烈歡迎。

我謹此陳辭，請議員通過委任李啟新勳爵及賀輔明勳爵為終審法院的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法官。這兩項委任如果得到議員同意，及在完成所有有關手續之後，會由本會通過議決後的首個星期一起生效。我謹請議員通過這項決議。

政務司司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同意依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9 條作出的任命以下人士擔任香港終審法院的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法官的委任：

(a) 李啟新勳爵；及

(b) 賀輔明勳爵。”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政務司司長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進行辯論，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議案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九廣鐵路公司條例》動議的第一項議案。運輸局局長。

《九廣鐵路公司條例》

KOWLOON-CANTON RAILWAY CORPORATION ORDINANCE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謹依照議程，提出我名下的議案。

《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 31 條授權九廣鐵路公司訂立附例，並規定附例須經本會通過。

在 1997 年 9 月 1 日，九廣鐵路公司聯同香港地下鐵路公司、九龍巴士

(1933)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和香港油蔴地小輪船有限公司引入新的票務系統，即採用無接觸聰明卡技術的八達通系統。引入八達通卡的目的為取代在地下鐵路和東鐵使用的通用儲值票及在輕鐵使用的多程車票。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通用儲值票已經停止發售，而輕鐵的多程車票亦開始停用。

訂立《1997 年九廣鐵路公司(修訂)附例》的主要目的是修訂有關附例，以確保能更有效控制和規管東鐵系統的載客事宜。主要修訂項目包括：

- (1) 修改現有條文，把聰明卡包括在票務系統內；
- (2) 把禁止乘客無票進入和乘搭列車，或持不適當車票乘搭列車的規定，延伸至使用聰明卡的乘客；及
- (3) 修改現有條文，使九廣鐵路公司可以從乘客所持的聰明卡扣除車費，以及向觸犯有關附例的聰明卡持有人徵收附加費。

雖然我們並未在聰明卡票務系統開始運作前提交有關的修訂附例，但《九廣鐵路公司附例》現有的條文已足以讓九廣鐵路公司對使用八達通卡而可能觸犯有關條例的乘客提出檢控。不過，我們現在修訂的附例是能夠讓九廣鐵路公司可以用一個更有效、更直接的方法作出檢控。

九廣鐵路公司在八達通系統運作的最初數個月，對觸犯公司附例的乘客採取了較寬大的做法。除了教導乘客如何使用這個新的聰明卡系統外，九廣鐵路公司還藉此機會監察八達通系統的實施情況，並研究是否有需要增訂條文。九廣鐵路公司檢討過有關情況後，期望修訂附例盡早生效，以確保新的票務系統能更順利運作。

修訂附例是九廣鐵路公司在 1997 年 8 月 4 日訂立的。當局在 1997 年 12 月 12 日向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這些修訂。我謹向臨立會推薦予以通過這些修訂。

主席，我謹提出議案。

運輸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批准九廣鐵路公司於 1997 年 8 月 4 日訂立的《1997 年九廣鐵路公司（修訂）附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批准九廣鐵路公司於 1997 年 8 月 4 日訂立的《1997 年九廣鐵路公司（修訂）附例》。現在進行辯論，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議案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九廣鐵路公司條例》動議的第二項議案。運輸局局長。

《九廣鐵路公司條例》

KOWLOON-CANTON RAILWAY CORPORATION ORDINANCE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謹依照議程，提出我名下的議案。

修訂附例是九廣鐵路公司在 1997 年 8 月 4 日訂立的，而修訂項目與《1997 年九廣鐵路公司（修訂）附例》的修訂項目大致相同。我先前就上一項議案所作的解釋，在此處同樣適用。我謹向臨立會推薦通過有關附例。

主席，我謹提出議案。

運輸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批准九廣鐵路公司於 1997 年 8 月 4 日訂立的《1997 年西北鐵路（修訂）附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批准九廣鐵路公司於 1997 年 8 月 4 日訂立的《1997 年西北鐵路（修訂）附例》。現在進行辯論，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議案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地下鐵路公司條例》動議的議案。運輸局局長。

《地下鐵路公司條例》

MASS TRANSIT RAILWAY CORPORATION ORDINANCE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謹依照議程，提出我名下的議案。

《地下鐵路公司條例》第 25 條授權地下鐵路公司（“地鐵公司”）訂立附例，並規定附例須經本會通過。

由於引進了八達通系統，《1997 年地下鐵路（修訂）附例》修訂了“車票發出條件”的定義，把適用範圍延伸至涵蓋由代表地鐵公司的其他人所公布的條件。

修訂附例並擴大地鐵公司的權力，規定任何被合理地懷疑觸犯或企圖觸犯《地下鐵路附例》的人須遵照地鐵公司人員的要求，向該人員提供個人資料和出示身份證明，以及將沒有遵照上述要求提供資料，或提供虛假或有誤導性的資料列為罪行。

修訂附例是地鐵公司在 1997 年 7 月 29 日訂立的。當局在 1997 年 12 月 12 日向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這些修訂。我謹向臨立會推薦予以通過。

主席，我謹提出議案。

運輸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批准地下鐵路公司於 1997 年 7 月 29 日訂立的《1997 年地下鐵路（修訂）附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批准地下鐵路公司於 1997 年 7 月 29 日訂立的《1997 年地下鐵路（修訂）附例》。現在進行辯論，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議案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機場管理局條例》及《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議案。經濟局局長。

《機場管理局條例》及《釋義及通則條例》
**AIRPORT AUTHORITY ORDINANCE AND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經濟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依照本會議程序提出我名下的議案。

《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483 章) 第 35 條規定機場管理局 (“管理局”) 可制訂附例，以便對新機場的使用和營運，以及在機場各處地方內的人士的行為作出規管。該條例第 36 條進一步規定管理局可通過附例對新機場指定部分內的車輛、其使用及交通事宜加以規管。

現時提交本會省覽的《機場管理局附例》是由管理局依據以上兩條規定及經過與政府有關的決策局和部門磋商而制定的，附例的目的在於促進新機場的有效管理，並確保新機場營運安全和具效率。

《機場管理局附例》主要涉及新機場的運作事宜。附例的大多數規定，均以現行適用於啟德機場的《香港機場 (規例) 條例》(第 292 章) 及其附屬法例、《地下鐵路公司附例》(第 270 章附屬法例) 和《九廣鐵路公司附例》(第 372 章附屬法例) 為範本。同時，管理局亦顧及到新機場的特別需要。例如，由於新機場本身將設有龐大的道路網絡，故《機場管理局附例》中納入了有關機場島上道路交通管制的詳細規定。

我現在簡單介紹該附例的主要內容。該附例第 I 部就附例的生效日期及詞語的釋義作出規定。第 II 部則載明有關附例的商用範圍。該附例基本上適用於由民航處處長劃定的機場區內，由運輸署署長指定的道路，以及在地鐵公司管轄範圍外的其他地方。第 III 部就出入附例適用區內各部分作出規管。第 IV 至 VI 部載有關於附例適用區內的行為規定；這些規定旨在防止一些可能會影響機場營運安全和效率的指定行為。

第 VII 至 VIII 部對於在限制區內飛機的地區運作、車輛的使用和流通及其他有關活動入出規定。第 IX 部是關於機場限制區外指定道路的車輛交通。第 X 部列出有關失物和其處置的安排。第 XI 部授權管理局委任獲授權人執行該條例及附例的規定，並載述該等獲授權人的一些一般權力，以及訂明附例內所訂罪行的罰則以及其他雜項事宜。

《機場管理局附例》提交臨時立法會後，已由一個由田北俊議員出任主席的小組委員會迅速地完成審議。我十分感謝小組委員會主席和各委員迅速地對該附例作出審議。我亦非常感激小組委員會和臨時立法會法律顧問提出了數項有助在草擬方面改進該附例的修訂建議。一如會議程序所載，我現一併提出這些修訂。

為確保新機場有效及安全地運作，《機場管理局附例》必須在機場啟用前制定。該附例亦可使定於 1998 年 1 月開始實施的機場試運計劃可以安全及有效地進行。我謹建議各位議員通過上述附例及有關修訂。

主席女士，我謹提出議案。

經濟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在對機場管理局於 1997 年 11 月 22 日訂立的《機場管理局附例》作出下述修訂後，批准該附例 —

(a) 刪去第 22(a)條而代以 —

“(a) 在客運大樓或地面運輸中心任何不屬道路、泊車區或其他指定供車輛使用的區域的部分停下、停泊或使用任何車輛（包括電動車輛及拖車，但不包括傷殘人士用作交通工具的車輛）；或”；

(b) 在第 48(1)(a)條中，刪去“管制”而代以“限制”；

(c) 在第 56 條中 —

(i) 在第(2)(d)款中，刪去“可按本條例第 43 條規定扣留司機及／或”；

- (ii) 在第(4)款中，刪去“及(d)”；
- (d) 在附表 1 中，刪去“Light good vehicle”而代以“Light goods vehicle”；
- (e) 在附表 2 第 V 部第 7 條中 —
 - (i) 在(a)段中，刪去“、23(2)及 24(2)”而代以“及 23(2)”；
 - (ii) 在(b)段中，刪去“24(3)”而代以“24(2)及(3)”。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經濟局局長根據《機場管理局條例》及《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田北俊議員。

主席：田北俊議員。

MR JAMES TIEN: Madam President, as Chairman of the Subcommittee on Resolution under section 35(11) of the Airport Authority Ordinance (Cap. 483) formed under the House Committee, I wish to report to Members the deliberations of the Subcommittee on the Airport Authority Bylaw.

The Bylaw seeks to facilitate management of the new airport at Chek Lap Kok (the airport) by the Airport Authority (AA) and most of the provisions are modelled on existing legislation which applies to the Kai Tak Airport, the Mass Transport Railway and the Kowloon-Canton Railway.

Members notice that while the authority had absolute discretion to deny access in Kai Tak Airport, the AA's power to control admission of any parties into different areas of the new airport is restricted. In view of the much more extensive area of the new airport than Kai Tak, members consider that the AA should be given sufficient power to cope with any unexpected situation in order

to ensure the safety and security of airport operations. The Administration explains that the restriction on AA's power does not apply to the restricted areas in the new airport, such as the Restricted Area in the passenger terminal building, the control tower and the runway, and areas yet to be developed on the airport island. The AA still has absolute discretion over the access to the basic operation areas and can exercise the power in other areas of the airport as long as it is reasonably considered necessary in the interest of the safe, secure and efficient operation of the airport, or the person being denied access is reasonably believed or suspected to have contravened, or attempted to contravene, the relevant legislation. As the corresponding legislation for Kai Tak Airport was drafted many years ago, the Administration considers that a more balanced approach of the Bylaw in this respect should be adopted to suit the needs of modern time. Having noted that the basic objective of effective management of the airport would be maintained and that some other major international airports also adopt a similar approach, members find the provision acceptable.

Regarding the provision on nuisance and annoyance, members are concerned that a meeting or assembly held with the permission of AA might turn into a rowdy protest or demonstration, causing obstruction to passages and inconvenience to other users of the airport. Furthermore, as protests and demonstrations require the approval of the police under the Public Order Ordinance (Cap. 245), AA might not be in full control of the situation. In this respect,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ssured members that the police would liaise closely with AA in considering applications to hold protests or demonstrations. Furthermore, the police contingent at the airport would be available to maintain law and order should the need arise. With the confirmation that similar provisions in the Hong Kong Airport (Regulations) Ordinance (Cap. 292) had worked well for Kai Tak Airport, members consider the provision acceptable.

As to the provision which prohibits the use of vehicles in certain parts of the new airport without the prior permission of AA, members consider that the term "any vehicle" should replace "an electrical vehicle" in section 22(a). This will improve the drafting and obviate the need to change the Bylaw should other types of vehicles come into use as a result of technology change.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greed to incorporate this suggestion as well as a number of technical amendments in the Bylaw.

Madam President, subject to the incorporation of the amendments just outlined, the Subcommittee supports the Resolution. This concludes my report on the deliberations of the Subcommittee. Thank you.

主席：楊孝華議員。

MR HOWARD YOUNG: Madam President, as a Member of this Council who has hands-on experience in working for an airline and also a director of a travel company, there are two points I wish to put on record in the passing of the by-law.

Before the Bylaw and in recent years, members of the aviation community have expressed concern in a particular phenomenon that has crept up in certain areas in the region; namely, in the event of passengers of an aircraft having, for whatever reason, a dispute either amongst themselves or with the operators of the aircraft, would refuse to disembark and therefore use this as a bargaining chip to negotiate. Such instances, I believe, have already happened over the last few years at two regional airports not too far from Hong Kong.

Airline operators had asked in the past, should that situation arise in Hong Kong — and touch wood, I hope it never will — what was the recourse? At one stage, it was thought that the only legal way of dealing with it would be for the captain of the aircraft to declare an emergency. Of course, such declarations are usually only reserved for hijacks, not for commercial disputes.

Madam President, I did raise this before with the previous Branch and the 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 and before the discussion of this bill. I was given assurances that not only within the powers of this Bylaw but also possibly other Hong Kong laws that there was adequate power given to the authorities to deal with such situations.

Madam President, my view is that we should never let purely commercial disputes to impair the efficient operation of the airport and the safety of the airport. Once an aircraft lands on the ground, it is in the best interests of everyone to disembark and get off the aircraft and to allow operations such as refuelling, which can be dangerous if not handled properly, to be carried out.

So, with these assurances given by the Administration, I believe members of the industry are satisfied that this bill can go through in its current form.

主席女士，除了航空公司表示關注外，長期以來，旅行社對啟德機場的運作亦有異議。現時附例的其中一部分，是管制在機場內的行為，以方便機場的運作。啟德機場由於地理環境的限制非常嚴格，因此長期不准許隨意進行例如拉橫額等行為，就是所舉起的牌太大也會被干涉。我們當然明白啟德機場如何是一回事，但新機場的設計亦應該考慮到是訪港或離港旅客的方便。環顧現時很多國家，在召開大型會議時，都會有當地旅遊局、旅遊協會或有關團體舉起橫額，以示歡迎外國代表到該處參加重要會議，特別是現時香港旅遊業受到沖擊，我們希望吸引更多國際性組織和團體到港開會，希望他們到港後覺得受到重視。因此，我希望將來機場管理局在執行附例時，對這類歡迎光臨的橫額（不是指示威遊行的橫額），所採用的準則應較現時啟德機場所採用的為寬鬆。對於能夠推廣香港旅遊業，使客人覺得受歡迎的工作，應該在不妨礙機場運作的情況下，在特定地區允許和鼓勵進行。

主席女士，我支持通過附例的議案。謝謝。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經濟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經濟局局長表示不答辯）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議案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議案。梁智鴻議員。

《釋義及通則條例》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DR LEONG CHE-HUNG: I move the motion standing in my name on the agenda. The 14 items of subsidiary legislation seek to increase various fees by different percentages. All these items were tabled in this Council on 10 December last year and are proposed to take effect from 16 January 1998 except for Item (e) which will take effect from 17 January this year.

At a meeting held on 19 December last year, the House Committee formed a Subcommittee to study these items. To allow the Subcommittee sufficient time to consider the proposals, the House Committee also agreed that the scrutiny period of these items be extended to 14 January 1998.

Madam President, I beg to move.

梁智鴻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就 1997 年 12 月 10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

- (a) 《1997 年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排放污染廢物費用）（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7 年第 569 號法律公告）；
- (b) 《1997 年廢物處置（許可證及牌照）（表格及費用）（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7 年第 570 號法律公告）；
- (c) 《1997 年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7 年第 571 號法律公告）；
- (d) 《1997 年水污染管制（一般）（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7 年第 572 號法律公告）；
- (e) 《1997 年職業介紹所（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7 年第 576 號法律公告）；
- (f) 《1997 年空氣污染管制（指明工序）（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7 年第 577 號法律公告）；
- (g) 《1997 年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7 年第 578 號法律公告）；
- (h) 《1997 年空氣污染管制（石棉）（行政管理）（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7 年第 579 號法律公告）；
- (i) 《1997 年保護臭氧層（費用）（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7 年第 580 號法律公告）；
- (j) 《1997 年噪音管制（一般）（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7 年第 581 號法律公告）；
- (k) 《1997 年噪音管制（空氣壓縮機）（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7 年第 582 號法律公告）；
- (l) 《1997 年噪音管制（手提撞擊式破碎機）（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7 年第 583 號法律公告）；
- (m) 《1997 年海上傾倒物料（費用）（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

的 1997 年第 584 號法律公告)；及

(n) 《1997 年道路交通條例（修訂附表 10）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7 年第 585 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條延展至 1998 年 1 月 14 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智鴻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進行辯論，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議案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兩項無法律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的建議，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有 15 分鐘發言，另有 5 分鐘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及其他議員則每人各有 7 分鐘發言。根據《議事規則》第 37 條，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逾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主席：第一項議案：改善居者有其屋計劃。程介南議員。

改善居者有其屋計劃

IMPROVING THE HOME OWNERSHIP SCHEME

程介南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

政府推出“租者置其屋”的公屋出售計劃之後，社會上有極大的反響，亦受到大部分公屋居民歡迎。在特區政府而言，這計劃更是在 10 年內實現 70% 的家庭可擁有自置居所這目標的重要一着。

然而，舉凡每一項新政策提出或一項政策的改善，都不可能惠及整個社會，一定會導致某種不平衡，與原先未臻完善的其他相關政策，在此時便會突顯矛盾。公屋出售計劃推出之後，居屋業主或居屋準業主、公屋輪候者，以至仍要面對高昂市值租金的基層市民，即居住於私人樓宇的市民，都有不同的反應。

“居者有其屋計劃”及“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推行至今已有十數年，售出的單位亦已超過 24 萬個。關於這兩項計劃中某些一向為人所詬病的缺陷，房委會及政府實應藉着公屋出售的時機，就此作出相應調整。

首先，民建聯認為房委會應容許居屋業主在第二市場出售其單位予公屋居民或合資格的公屋輪候冊人士後，在居屋第二手市場購置單位自住而不須補價。根據現行規定，香港市民只有一次購買居屋的機會。故此，在任何情況下售出其居屋單位後，除非是 10 年後再購置其他單位，否則便只有一個途徑解決自置居所問題，那便是進入高價格的私人樓宇市場。在我們接觸居屋業主的過程中，他們有強烈的呼聲，要求讓他們可以參與居屋第二市場，有另一次機會再購買居屋，以改善他們的居住條件和環境。民建聯本周初在 16 個居屋屋苑所進行的意見調查便可以證明這一點。民建聯認為居屋業主這些要求是合情合理的。居屋業主可因應家庭人口、交通、設施或單位面積等因素，靈活地選擇理想的第二市場居屋單位，對居屋的吸引力只會有增無減。與政府目前活躍市場、鼓勵流動的房屋策略亦無矛盾。

根據長遠房屋策略諮詢文件和施政報告提出的七成家庭自置居所目標，未來興建大量居屋是勢在必行。由於出售公屋計劃已經推行，公屋租戶自置居所的對象可能更多聚焦在公屋單位方面，對居屋的需求會有所減低。有見

及此，社會上另一批未解決自置居所問題的人士，特別是正在捱貴租的私樓租戶，應可獲較多機會和照顧。民建聯認為應提高現時白表申請人獲分配居屋單位的比率。現時綠表及白表的分配比率為 8 比 2。這比率明顯是因為政府的政策傾斜，鼓勵公屋居民購置居屋，以便讓出更多公屋單位予公屋輪候冊的人士。但對需求大的居屋白表申請人來說，卻有照顧不周的問題。以今年 10 月推出的居屋計劃為例，白表申請者的數目超過配額的 28 倍。在民建聯的意見調查中，被訪者大部分都是綠表購居屋的業主，而他們大多表明，基於公平理由，應讓白表申請人有更多機會。我們對市民這種態度感到欣慰。

政府雖有“自置居所貸款計劃”吸引白表申請者進入私人市場，但當計劃對市場樓價產生上揚作用時，政府便收緊或終止貸款計劃，這對白表申請者其實不能提供一個穩定的幫助。所以，房委會應積極研究調高現時白表申請人的配屋比率。

我們希望房委會推出的“居者有其屋計劃”及“私人參建居屋計劃”，以及行政長官提出七成自置居所的目標，不單止是達到數字指標，也會講求居屋的質素。據我們的調查顯示，有接近一半的居屋業主並不滿意現時的居屋樓宇質素。現時居屋的維修保養基金是由業主每月所繳交的管理費中撥出，或由私人發展商在保養期內繳付的維修款項合成。但如在保養期滿後要進行緊急的大型樓宇維修時，龐大的費用仍須籌措。這無疑是居屋業主的一大隱憂。所以，民建聯建議政府及房委會在出售每個居屋屋苑後，應效法出售公屋計劃，將所得款項撥出一定的比例，設立維修保養基金，以應付長期的維修保養及緊急之用。剩餘的基金款項可聯同業主的管理費用繼續累積，以備日後之需。這將會大大穩定居屋業主對樓宇的信心，而房委會對居屋的訂價，實在完全有比公屋出售更寬裕的條件去設立類似的維修保養基金，而不應再加重業主的負擔。

除維修保養外，樓宇的結構安全可能正是業主最關心的問題。以安寧花園事件為例，入伙只約 8 年的時間，便由於地陷引致樓宇結構受影響，業主要出盡九牛二虎之力向政府及承建商追討責任，事件至今仍未得到解決。而政府在強大的社會輿論壓力下，亦只是認為應由發展商或註冊結構工程師負責。但事實證明，政府及房委會如不負起責任，安全的問題得不到解決，又何來市民安居的奢望呢？市民在選擇居屋時“真係要諗過、度過”。

其實，房屋委員會及政府部門對發於在出滿意紙後出現結構性問題的居屋是責無旁貸的，因在出售居屋前的推銷，以及審查居民的入住資格等工作

均由房委會負責。此外，房委會及政府現時亦須對“居者有其屋”及“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的承建商作出資格審查、監管工程的進行、在工程完成後發出滿意紙，而政府發出的滿意紙應是業主最可靠的憑證。我不久之前曾在這個議事廳提出質詢，要求政府部門解釋：既然有權按照指引向承建商或註冊結構工程師的報告發出滿意紙，為甚麼可以對樓宇結構問題完全無須負責？那豈不是任何一個人都有資格發出滿意紙而無須負責？不久之前出現的種種居屋問題，已足以說明問題的嚴重性。

我今天的議案得到馮檢基議員修正。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提出要增加一條，給予居屋買家以市場價值 3 折至 7 折的彈性售價，讓居屋買家考慮。在這裏，馮議員提出一個新的價錢，一個非常具體的價錢，但作為一個議案辯論或議案辯論的修正案，這裏卻沒有提出一個藉以成立的背後理念和原則，甚至是沒有一個方案，而這個新的價錢為何是 3 折至 7 折，而不是 8 折至 2 折，或 1 折至 9 折？所以我謹請各位反對馮檢基議員對我議案的修正，支持我的原議案。

本人謹此陳辭。

程介南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鑑於租者置其屋計劃經已推出，本會促請政府採取以下措施調整及改善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

- (a) 容許居屋業主在第二市場出售其單位的同時，購置二手居屋自住；
- (b) 提高白色表格申請人獲分配居屋單位的比率；
- (c) 在出售居屋所得款項撥出一定比例，設立居屋維修保養基金；及
- (d) 要求房屋委員會必須對因建造工程失誤或監察不足而造成的“問題居屋”承擔責任。”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鑑於租者置其屋計劃經已推出，本會促請政府採取以下措施調整及改善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

- (a) 容許居屋業主在第二市場出售其單位的同時，購置二手居屋自住；
- (b) 提高白色表格申請人獲分配居屋單位的比率；
- (c) 在出售居屋所得款項撥出一定比例，設立居屋維修保養基金；及
- (d) 要求房屋委員會必須對因建造工程失誤或監察不足而造成的“問題居屋”承擔責任。

主席：馮檢基議員已作出預告，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修正案已載列於議程內。我提議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原議案及修正案。

主席：本會現在進行合併辯論。我現在請馮檢基議員發言並動議修正案。在我就修正案提出待議議題後，各位議員可就原議案及修正案發表意見。

馮檢基議員：主席女士，去年 12 月 8 日，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推出“租者置其屋”計劃，向公屋居民出售公屋。此計劃是否成功，尚待實際推行時才能衡量，但居屋計劃則首當其衝受到影響。現時居屋市場上，已出現了兩個很明顯的現象：一是二手居屋市場銷售呆滯、成交疏落，嚴重影響現時居屋居民的利益；二是市民對申請購買新居屋的意欲也普遍下降，出現“撻訂”不要樓，又或要求退訂的個案，而其中又以現居於樓齡 15 年以下的公屋居民的反應最大，這些居民佔總公屋住戶超過 50%。

主席女士，針對現時的情況，我認為政府應該對整個居屋計劃作出兩個重要的方向調整：一是重整居屋出售的對象比例，二是透過政府承擔更多責任，例如樓價、維修監察等，增加市民對居屋的信心，從而搞活整個居屋市場。

主席，民協基本上是贊成原議案的精神，至於我們對整個居屋計劃調整的觀點，將由民協的其他議員就着不同的題目，提出我們的意見。我只是集中對修正案本身的內容發言。

本人的修正案與原議案的差異，最主要的有兩點：第一是房委會在居屋維修上的經濟責任，這是一個技術性修正；第二是賦予居屋業主在付款上的彈性處理。

在房委會推出“租者置其屋”的計劃中，房委會會撥出樓宇總售價的

8%成立一個維修基金，供大廈將來維修保養之用，實際金額約為每單位 14,000 元。民協贊成這個做法和原則，並且認為不單止在公屋出售計劃上採用，在居者有其屋計劃上也應有同樣的做法，因為當公屋居民買了租住的單位後，基本上已變為居屋的性質。

就本人所知，現時每一個居屋屋苑都已設有維修保養基金和一些管理基金，根據《房屋條例》的規定，基金基本上要有 3 個月的開支數目。由於目前我們已有上述的基金，於是我便修正程介南議員的議案，無須再設立另一個基金。若大家均認為現時房委會透過售賣居屋而得到的金錢應放在這些基金內，我覺得我跟程介南議員的原則和所建議的做法是一樣的，那可能只屬一項技術修正。這些錢是用以支付所有列在大廈公契內，屬於屋苑範圍的維修項目，包括路面、斜坡等，所以本人認為無須再設立另一個維修基金。至於我就原議案提出，根據出售居屋所得的款項而撥入或注資維修基金的數目，我覺得可以參考租者置其屋的實數，即 14,000 元這個數字。但我仍然強調是參考，最終的數目應由房委會自行決定。

房委會這次推出的租者置其屋的另一特點，是公屋居民可以 3 折至 5 折的折讓價購入公屋。

主席女士，其實民協在 7 年前，於房委會會議上曾花了近 20 頁紙提出“彈性居屋價”的觀念及實施方法，供房委會考慮。當時房委會並不接受我們的建議，所以對我們來說，這其實是“抄我們的橋”，意思是“租者置其屋”的樓價安排，定價（重置成本價）為市值三成，但業主可選擇市值折扣最高為五成，以減輕將來日後補價的數字，又或說是以三成為基礎，可以選擇五成。

民協提出“彈性居屋價”的概念，原因乃針對房委會的居屋訂價不善之處。房委會一向強調居屋售價是按市民的負擔能力來決定，但我們曾進行研究，實際數據顯示 20 年來市價的走勢，跟居屋 20 年來的走勢，兩條綫是平衡的，某程度上說是不掛鉤，但實際上卻是與市價掛鉤。由於這不是辯論的議題，我不想現在花時間來討論。我認為房委會所訂的居屋售價若是以市民的還款能力作為一個重要的考慮因素，我認為政府應該考慮我們這項建議。現時房委會的計算方法是，供樓費用不超過家庭入息的四成，但其實這只是一個下限，這個計算方法只是取平均數。換言之，如家庭收入低於最高限額的 3 萬元，其供款便遠高於供樓和房屋開支佔家庭收入四成的數目，甚至有人告訴我是高達六成。因此，我們覺得如真的要考慮市民實際用於房屋上的開支和他們的實際需要，我們的建議是值得政府考慮的。

主席女士，本人認為為了鼓勵更多人在其經濟能力許可下購買居屋，

亦為了讓更多人可購買居屋，採取“彈性居屋價”是一個很好的選擇。市民可以按自己的經濟能力，決定付出樓價的成數。我認為最低限度是重置成本價，即等同市值的三成至七成，這個建議無論對房委會或對居民都有好處。

對於經濟能力較低的人來說，根據我們的建議，他們可以三成的價錢“上車”，“上車”的機會便提高了。至於經濟能力較好的人，他們可以選擇五成、六成，甚至七成，到了將來出售時，也可減輕補償，這跟租置居屋的做法完全是一樣的，即是說，若租置居屋是可行的話，居者有其屋也同樣可行。因此，我希望大家考慮這個建議，而我們亦相信如設有“彈性居屋價”，便可更容易達至行政長官所期望，10 年後可有七成市民自置物業的境況，特別是透過居者有其屋的方法自置物業。因此，我再重申一次，希望政府考慮以“重置成本價”作為起點，由街坊的經濟能力來決定究竟是三成、五成或是七成。我希望提出這個建議讓大家考慮。

謝謝主席。

馮檢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刪除“設立”，並以“注入現有的”代替；刪除“保養基金；及”中的“及”；及在“承擔責任”之後加上“；及(e)參考租者置其屋計劃之售價安排，給予居屋買家以居屋市價 3 折至 7 折的彈性售價選擇，以配合買家不同的經濟狀況”。”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程介南議員的議案，按照馮檢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修正。現在進行合併辯論，是否有議員想發言？何承天議員。

何承天議員：主席女士，近期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推出“租者置其屋”計劃，以超低價出售公屋，令現時公屋居民可以用 15 至 30 萬元購買一個位於新界、樓齡約 10 年的 400 至 500 呎公屋單位。這是我們十分歡迎的。這措施吸引了不少原本有意購買居屋的公屋居民，紛紛轉投“租者置其屋”計劃，這當然會影響居屋二手市場價格。不過，回想房委會於 1978 年推出“居屋有其屋計劃”，以低於市值的價錢，將住宅單位售予中下層入息家庭及公屋租戶，目的是為了讓更多未有足夠經濟能力購買私人樓宇的市民，可以擁有自置居所，而不是讓他們有機會謀利。無論如何，由於現在這個“租者置其屋”計劃對整個居屋計劃構成影響，因此當局便須作出檢討和調整，否則，當很多公屋居民放棄購置居屋時，不單止會令“居者有其屋”計劃喪失原來意義，更會導致很多希望入住公屋的人士望門輕嘆。我會在稍後再論

述這個問題。我們覺得檢討“居者有其屋”計劃是事在必行，但本人認為政府應考慮以下數點：

- (1) 由於“租者置其屋”計劃將可滿足部分希望購買居屋的公屋居民，他們以綠表申請居屋的數目勢將減少。我們贊成房委會日後可按此將白表申請人的限制比率由現時的三分之一予以提高，令更多租住私人樓宇而無力負擔高昂樓價的市民可以自置居所。不過，我們認為改動以後的比率亦只是配合當時市場情況加以調整，政府及房委會應隨時視乎市場和出售公屋的情況而作出調整。
- (2) 由於大多數有能力購買公屋的居民可能不會放棄現有居住單位，因為他們已購買了現時的租住單位，政府在未來將不能收回更多公屋單位，將之騰出予合資格入住公屋的人士。為了讓更多名列公屋輪候冊的市民可盡快入住公屋，當局更有需要加快興建公屋，增加公屋供應量以紓緩現實需要。我們已多次強調，政府在出售公屋的同時，應顧及一些沒有能力買樓，只有能力租住公屋的市民。
- (3) 由於經濟出現問題，樓價已經回軟，如果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的藍圖能夠實現，整體房屋供應將逐年提升，屆時樓價將更會回落至更多市民可以負擔的水平。市民可以由居屋及公屋轉而購買私人樓宇，以改善居住環境。如此便可以配合我們一向的理念，即有需要依賴政府的人會越來越少，並可維持精簡的公營部門。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提出要“參考租者置其屋計劃之售價安排，給予居屋買家以居屋市價 3 折至 7 折的彈性售價選擇，以配合買家不同的經濟狀況。”本人不能夠同意馮議員的修正案，因為我們預見到此議案執行時將遇到很大困難。馮議員提出的彈性售價應如何釐定，釐定以後又用何標準決定買家的經濟狀況？此外，評核買家的經濟狀況時必然會遇到困難。同時，我們深信為此而付出的行政費將是相當高昂。所以，自由黨不能支持馮議員的修正案。

本人認為政府及房委會應重新檢討不同的房屋計劃，即居屋、甚至是夾心階層房屋等，尤其是現在討論的“居者有其屋”，以達致令我們的房屋政策能反映現實，亦即房屋供應能配合市民的需求。

謝謝主席。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S DEPUTY, DR LEONG CHE-HUNG, took the Chair.

代理主席：馬逢國議員。

馬逢國議員：代理主席，現時的居屋計劃容許居屋業主在購入單位 3 至 10 年後可以轉讓，但卻規定業主在出售居屋單位後，不能再購置居屋，無法繼續享受資助房屋的福利。當居屋業主因家庭成分或其他環境因素有所轉變，希望轉換面積較大或景觀、環境較好的居住環境時，居屋業主只能選擇私人樓宇的單位。雖然近年居屋的價格隨着私人樓宇的價格上升，但居屋的樓價和私人樓宇的樓價仍是有着顯著的距離。居屋的市價一般偏低，而居屋業主在出售居屋單位後，未必有充裕資金足以及在私人樓宇市場內物色到環境較佳的居住單位。

代理主席，相信每一個人都會追求較佳的生活環境和質素，居屋業主也是一樣，但現時的房屋政策卻未能考慮到這些家庭的期望和需要。因此，我贊成容許居屋業主在轉售居屋單位後，可以再參與居屋計劃或購買二手居屋，只要這個權利並非在售出居屋後短期內行使，讓他們可以有多一個選擇，在居屋的第二市場中購買合適的單位。

香港的資助房屋政策，在未來日子中將會有不少變化。推出和落實出售公屋計劃，讓公屋租戶在考慮自置居所時可有多一項選擇。我相信不少公屋租戶會選擇購買他們居住的公屋單位。換言之，公屋租戶對居屋的需求會相應減少，而在未來，居屋綠表申請人申請居屋的機會便會大為增加。房委會過往在提高綠表申請的比率時，主要是希望吸引更多公屋租戶購買居屋，然後把他們的公屋單位騰空。既然現時的公屋政策已有改變，政府應該考慮再次更改綠表和白表的比例，改善現時綠表和白表供求不平衡的情況，提高白表申請人可獲分配居屋單位的比例，使一些沒有直接受過任何資助的白表申請人，可以早日達成置業的願望。

程介南議員提出的議案中，建議設立居屋維修基金制度，使居屋的業主可以得到更佳保障。相信沒有人會反對市民享有更佳保障，但我們應考慮到居屋的購買者其實是私有房屋的擁有人，與私人樓宇業主的性質基本上是相同的。所以，我希望政府在考慮設立維修基金制度的同時，亦能關注私人樓宇的維修問題，使全港居民均能受到一套公平和全面的維修基金保障，使大家能夠安居樂業。

有關居屋的維修保障，我覺得最徹底的辦法，應是在批出合約和在建造的過程中，訂出更嚴格的責任條款和進行更嚴格的質量監督，以及要求承建商作出較長期維修保養的承擔，這才是根本的保障。

馮檢基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嘗試照顧一些經濟能力較差的居屋申請者，為他們提供多一個選擇，我認為這是不必要的。白表申請者在提出申請時，

應該已經是考慮了自己的經濟能力才提出申請的，馮議員建議的機制會牽涉很多技術問題，亦會為居屋業主提供一個投機機會，讓他們可以根據物業市場的高低潮，衡量他們對物業承擔的比率，這點我認為是不值得鼓勵的。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程介南議員的議案。

蔡根培議員：代理主席，政府今年開始實施的“租者置其屋計劃”，無論在售價、維修安排和二手市場買賣條件方面都非常吸引公屋住戶，他們大多表示樂意購買。這計劃的推出亦多少改變了政府一貫的房屋政策。一向以來，公屋政策目的是為低下層人士提供廉價的出租單位，但現時以低價出售公屋，相信今後很多公屋住戶都希望在經濟條件許可的情況下，購買自己的單位，一嘗業主滋味。換言之，政府由資助居民租住廉價房屋，進而協助他們擁有自住物業。這計劃的好處是可以增加本港市民置業人數，加強居民的歸屬感和社會穩定性，並且紓緩私人樓宇市場的需求，可起平穩樓價的作用。由於房屋政策是一環緊扣一環的，推出這計劃，對現時的居屋政策也會產生一定影響，特別是居屋價格在二手市場的打擊更是首當其衝。因此，政府在推出“租者置其屋計劃”時，在住屋問題上，除了須較多照顧低收入家庭外，亦必須考慮到為數不少的中下或中等收入家庭。

當年，政府推出“居者有其屋計劃”及設立二手市場，其目的之一是鼓勵有能力的公屋家庭自置居所及增加房屋單位的流動性，以便他們騰空單位，編配給有需要資助的家庭，更有效地運用房屋資源。目前，由於出售公屋計劃吸引了很多公屋居民，購買居屋及二手居屋的意欲便大為下降，就如近期的居屋銷售市場明顯放緩，不少公屋住戶在申請居屋時，中了籤都寧願放棄揀樓，轉而選擇或等待購買所住公屋。以往政府在申請居屋分配比例政策上是讓公屋居民及在輪候冊上的準公屋居民用綠表申請，以大比例抽籤先購買居屋，讓他們有較多機會中籤；現在他們有多一個選擇，可以低價購置自住單位，相信今後會減少一部分原來想購買居屋的公屋租戶。因此，本人認為政府應重新訂定此政策，提高白色表格申請人獲分配居屋單位的比率，讓更多收入超出申請公屋標準，卻又無能力購買私人樓宇的居民購買居屋。

代理主席，政府除了須重新調整申請居屋分配比例外，保證居屋質素和維修更為重要。過去，房委會對選擇承建商制度欠缺完善，監督施工又不

足，以致居屋質素低劣，安寧花園、雲疊花園在建造上出現的嚴重問題，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目前，私人參建居屋在建造方面出現問題，便由私人發展商負責解決，但居民購買居屋是向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購買的，是相信房委會的，故房委會須保證居屋質素，承擔維修責任。現時，居屋大廈管理雖然設有維修基金，但只能應付一般的日常維修保養，當有大型樓宇結構維修時，業主便須另行集款。由於居屋質素一般比私人樓宇差，當進行大型維修時，費用更是龐大，往往超乎業主負擔能力。因此，本人贊同房委會在出售居屋時，撥出一定比例款項，作為今後的維修基金，而針對已落成的居屋，房委會亦應由目前已有的儲備中撥出一筆款項作此用途。至於這筆款項應注入現時居屋的日常維修基金，還是設立一個獨立的專為有關整座大廈大型維修工程而設的基金呢？兩者各有利弊。若注入現時的維修基金，由業主立案法團或大廈業主管理委員會直接管理，行政上是方便、簡單。但由於基金是由房委會撥款，而非由業主本身掏腰包拿出來，是否會導致管理的業主們傾向濫用基金任意維修呢？這個問題還須考慮。若設立另一獨立基金由房委會監管的話，則有時難於界定哪些是大型維修，哪些是日常維修，甚麼情況下才會動用此基金呢？這將會出現爭拗。因此，如何管理這筆基金，有待從詳

計議。主席，房委會擴大維修保養基金，承擔責任是事在必行的，但保證今後居屋建築質素，是長遠之策。樓宇質素好，日後維修成本便可減少。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代理主席：許賢發議員。

許賢發議員：代理主席，出售租住公屋單位計劃已經塵埃落定，政府及房委會亦正着手落實各項出售公屋的細節安排，長遠而言，必定會對居屋的發展造成影響。所以我發言支持程介南議員提出的“改善居者有其屋計劃”，亦認為現正是適當的時候，檢討居屋計劃內的各項政策和措施。

香港房屋委員會的居者有其屋計劃，為一般沒有能力購買私人住宅樓宇的基層家庭，提供置業的機會。自 1978 年居屋計劃推行至今，房委會已經幫助了超過 23 萬個家庭，實現他們安居置業的理想。

在過去 20 年以來，房委會為滿足各方面對居屋的需求，曾多次改動居

屋政策，其中包括為吸引公屋租戶自置物業，因而提高公屋租戶綠表申請者獲分配單位的比例。

房委會在 1995 年年底，將公屋租戶申請居屋所用的綠色表格，與非公屋租戶所用白色表格的獲分配比例，由過往的 3 比 2，改為現時的 4 比 1，即是每 10 個居屋單位當中，其中 8 個單位留給公屋租戶購買。

代理主席，鼓勵有能力購買居屋的公屋租戶自置物業，然後將他們的租住單位交回房委會，分配予其他更有需要的輪候冊人士，雖然確有可取之處，但我覺得房委會當年推出的居屋計劃，目的其實是那些家庭入息超過申請輪候租住公屋，但又沒有能力負擔私人住宅單位的家庭。

所以現時房委會將大部分居屋單位優先分配給公屋租戶的做法，似乎有違當初居屋計劃的原意，而且更聽見市民以“中六合彩”與白表獲抽中的機會率相提並論。由此可見，以現時綠表與白表的分配比例，居屋計劃並不見得為有需要的家庭而設。

在出售公屋計劃實施以後，公屋租戶以綠表購買居屋的需要必然下降，我贊成要求房委會，從速考慮提高白表申請人獲分配居屋單位的比例，為現時在私樓“捱貴租”的家庭，增加他們置業的機會。

此外，在可見的將來，公屋租戶可透過自由買賣可供出售的公屋或居屋單位，選擇他們理想的居所。既然當局的政策容許公營房屋自由買賣，房委會應該更平等對待居屋業主，令居屋業主在第二市場出售他們的單位後，容許他們購置二手居屋自住。

代理主席，在居屋的質素及維修責任方面，我曾經在本會提出過，所有住宅樓宇的結構和設施，都應該有一套單一的標準，為何房委會業權下的住宅樓宇，以及興建中的居屋可以豁免遵守《建築物條例》呢？

以將軍澳安寧花園的樓宇結構和質素為例，我相信如果由屋宇署直接驗樓的話，大概屋宇署都不會批出“入伙紙”。所以，問題在於究竟是房委會對樓宇結構的標準定得太低，抑或是承建商對結構問題刻意隱瞞？官方當然不敢回答我這個問題，但無論答案是甚麼，“問題居屋”的小業主，已經全部成為房委會逃避責任下的受害者。

其實在過去數年以來，房委會每年由居屋計劃賺取超過 100 億元的利

潤，而平均每個居屋單位可賺 50 萬元至 60 萬元，所以房委會推卸對有結構問題居屋的責任，實在是說不通的。

代理主席，有關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特別建議房委會考慮因應居屋買家的經濟狀況，給予買家彈性的折扣售價選擇，我認為這個建議並不合乎居屋計劃的原意。

正如我先前說過，居屋計劃的對象，應該是月入 3 萬元以下，同時又不符合申請租住公屋條件的家庭，所以對於這類家庭而言，他們的經濟狀況應是十分相近的。馮檢基議員的建議不單止架牀疊屋，還須額外審理每名居屋買家的經濟狀況，再給予他們特別折扣優惠，房委會可能因而須增聘人手，應付額外的行政程序，浪費人力和金錢，所以我對於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有所保留。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代理主席：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代理主席，政府剛推出的租者置其屋計劃，當中接納了維修基金的建議，令未來的公屋業主在維修上得到一定程度的保障。但自從 1978 年首次推出居者有其屋計劃以來，有關居屋的維修責任便落在業主身上。不過，當時的業主可能從未想過，居住中的房屋質素如此不濟事，例子比比皆是，例如將軍澳安寧花園的地陷事件、油塘高俊苑的牆身裂痕問題等，政府都認為是業主的責任而拒絕維修，到事件鬧大了才負責維修。我認為這做法是有欠公允。我要指出，居屋質素欠佳而引致的維修問題，應是發展商和政府的責任。所以大前提是，在提高居屋質素的同時，也要為現有和將來的居屋建立一整套維修基金制度，這才是對的。

代理主席，出售公屋計劃落實成立維修基金，未來公屋業主得到維修費上的保證。不過，我認為居屋業主與公屋業主在維修責任問題上是沒有分別的，理應受到同樣的對待。

此外，居屋計劃設立維修基金是為已建成的居屋大廈提供一種保險，但

要解決長遠居屋質素問題，政府是有需要全面檢討居屋政策的，特別是居屋計劃中的私人參建居屋計劃，這個計劃漏洞十分多，特別是用“價低者得”的投標方法進行建屋工程，是直接導致居屋質素低劣的原因之一。一些曾參與私人參建居屋計劃投標的朋友對我說，投標的居屋項目根本“無肉食”，行家出價比建築成本還要低。代理主席，為何他們會這樣投標呢？主要是因為與居屋一併興建的商場和其他屋苑設施，例如停車場等，均會由承建商管理，這方面是有利可圖的，所以我們會發覺，私人參建的居屋質素不佳，主要就是與承建商往往以房屋署所訂下的最低標準來建屋有關。但問題是，這個最低標準是否真的符合實際呢？看看過去的私人參建居屋屋苑，大部分在質素上有問題，而問題往往是在樓宇落成後一、兩年後發生，可見問題並不是日久失修，而是在施工過程中出現問題。

代理主席，由於上述種種原因，本人認為政府應取消私人參建居屋計劃，採用混合發展模式建屋，這是改善未來居屋質素的最簡單及有效方法。這個方法是規定發展商在向政府投得土地建屋後，須撥出一定比例作居屋用途，而每一幢大廈必須有部分作為居屋，部分作為市場價格出售的單位，令發展商不會因那些是居屋單位便偷工減料，保持居屋一定的質素。

代理主席，此外我們看到居屋計劃的售價是一期比一期貴，很多小市民為怕日後樓價再升，在這種羊群心態下，被迫在未考慮清楚的情況下購買居屋，但供了數年之後，可能因為經濟出現問題而被迫把居屋在第二市場出售。可是，他們一旦售出單位，便喪失了申請公營房屋的資格，政府可曾考慮這些家庭的情況呢？此外，一些已居住在居屋的家庭，由於太過擠迫或是礙於其他原因，想遷移至面積較大或較小的單位，但可能經濟條件有限或基於各種限制，在私人市場上有置業困難。政府現時並沒有考慮這些家庭的情況，所以我同意原議案的建議，居屋業主可於轉售單位後再次參與計劃或購買二手居屋，令他們有機會在居屋第二市場購買合適的單位。

代理主席，我還想談談原議案中有關現時申請居屋時，綠表和白表兩者的比例。就這方面而言，市場和社會上一直是有着意見，正如剛才有同事說，現時綠表所佔比例漸漸較白表為多，我相信這是與政府想吸引更多公屋住戶購買居屋，把公屋交還政府有關。但是政府今次推出租者置其屋計劃，無疑令綠表申請居屋的機會大增，甚至可以說是“逢抽必中”，因為很多原本打算抽居屋的公屋住戶，改為購買公屋單位，又或等待購買公屋單位。相對於白表申請人，即租住在私人樓宇等的住戶來說，他們抽中居屋的機會沒有改變，這明顯是對他們不公平，因為他們非但不能在公營房屋資源上得到任何援助，在居屋抽籤機會上亦較綠表申請者低了好幾倍。在數期前的居屋計劃，便曾出現白表申請人數超額接近 40 倍的情況，可想而知，白表申請

居屋的中籤機會，就如剛才同事所說的買六合彩一樣。所以我贊成原議案的建議，更改現時的分配比例。

代理主席，居屋計劃對於經濟有限的市民來說是一個置業選擇，但要令市民安居樂業，便不應在居屋計劃設立重重阻礙，令部分真正需要資助房屋的家庭，長期受到忽視。所以，要真正做到政府所說的建屋安民，妥善處理公營房屋問題是最為重要的。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程介南議員的原議案。

DEPUTY PRESIDENT: Mrs Elsie TU.

MRS ELSIE TU: Mr Deputy, I intend to support the Honourable CHENG'S motion, but I have some reservations on paragraph (c) of the motion.

Paragraph (d) seems to provide sufficient safeguards to buyers who are unfortunate enough to purchase what the motion calls "faulty Home Ownership Scheme (HOS) flats". There have already been too many problems in HOS flats (and probably even more in Private Sector Participation Scheme (PSPS) flats) I think I agree with Mr CHENG that these should be redressed. The Housing Department must bear responsibility for insufficient monitoring and allowing contractors to get away with faulty construction work. The purchasers themselves have no way of knowing if they are being misled or even cheated. The Housing Department, on its part, must safeguard the purchasers' interests by making contractors and developers responsible for correcting faults in construction as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has already mentioned. The taxpayer should not have to shoulder the burden of paying to correct those faults.

To return to paragraph (c), on maintenance, the one on which I have some doubts, I would like to know more details as to what portion of the proceeds of sale would be set aside for maintenance which is not due to faulty construction. Public housing is to be sold cheaply to a section of the population that is already fortunate enough to live in cheap housing, into which public money has been injected in the form of land. To expect the public also to pay for the maintenance seems to be rather unfair to taxpayers who themselves may have housing problems, or who may have paid a high price for their housing due to high land cost.

In supporting the motion, I would like to add, therefore, that I hope the

portion proposed to be set aside for maintenance will be minimal, in order to be fair to those who have paid dearly for the land, and also who have to pay for the maintenance of their own properties. Mr Deputy, with this reservation, I do support the motion. But as to the amendment, I agree with what the Honourable Edward HO has said on that, and I cannot support it.

代理主席：吳亮星議員。

吳亮星議員：代理主席，自 1978 年房委會推出居者有其屋計劃以來，已經過了 20 年。現時全港已建成出售居屋單位約 24 萬套，佔永久性住宅單位總數約 11.4%，幫助了大量中下收入家庭置業安居。過去 20 年來，居屋計劃的推行一直是行之有效，比較受歡迎，比較順利，這是有目共睹和值得肯定的。

但隨着形勢發展，現行的居屋計劃的確有重新檢討的必要，主要是政府已經推出了與居屋市場有較大關係的“租者置其屋計劃”。隨着特區政府 10 年建屋計劃的推行，今後居屋的供應量亦將不斷有較大幅的增加，符合條件的家庭購買到居屋的機會亦會相對提高。

與正在推行的“租者置其屋計劃”相比，購買居者有其屋單位的人士的入息限制較為寬鬆，樓宇單位的售價當然也相對地比較高。因此，對居屋轉讓的限制也應該較前者，即較租者置其屋為寬鬆處理，這才是合理的。所以，程介南議員在議案中提出容許居屋業主在第二市場出售其單位的同時，購買二手居屋自住，這一項措施可以使居屋業主通過市場渠道調整居住地方，改善居住環境，亦有利於提升和發展居屋建設質量，這亦是可以考慮的。

提高白表申請人獲分配居屋單位的比率也是一個在總體方向而言，屬於合理的建議。過去，政府為了鼓勵有條件的公屋住戶自置居所，以便能夠盡快騰出出租單位給更有需要的家庭，因此在每次發售居屋時便把較大比例的單位留給公屋租戶類別的申請者（即綠表申請者），只留下較小比例的單位供符合入息條件的輪候家庭（即白表申請者）認購。因此，就認購機會而言，前者是大大高於後者。但如今，出租公屋的住戶也可以購買自住居所，當局對於他們在選擇購買居屋單位的優先權，相信是可以重新進行檢討，看看是應該減少或是取消，使白表申請者的機會相應提高，這應該是一個公平和合理的調整。

至於將出售居屋所得款項撥出一定比例，設立居屋維修保養基金的建議是否可行，便真的要進行具體分析。由於居屋屋苑質量亦有很大參差，“設立”——選用“設立”二字，意即是新設立——維修保養基金，對於改善居屋質量和保證住戶權益，無疑是有一定的積極意義，但居屋是屬於政府津貼的住宅，政府在過去出售這類住宅時已在價格上作了明顯優惠，因此維修保養似乎不宜再動用政府的資源，不宜再增加公眾負擔。因此，對於今後發售的居屋屋苑，如果要抽出賣樓所得的一部分樓款用以設立維修保養基金，這筆錢也應可以在樓價方面作合理安排。總括來說，設立居屋維修基金的建議，我想是應該商榷在操作上有困難的地方。由於居屋有新舊之分，當局須慎重考慮、研究，以保證政府的資源得到公平合理使用，避免增加納稅人的負擔。

長遠來看，政府通過加強對居屋建造工程的監察，嚴格把關，以提升居屋屋苑的建造質量，使其達致私人樓宇一樣的水平，才是解決居屋質量問題的治本之道。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原則上支持程介南議員的原議案。

代理主席：譚耀宗議員。

譚耀宗議員：代理主席，在這裏我想提出兩點意見，這兩點意見都是我最近收到的，也是一些公屋居民在購買居屋時所作出的投訴。第一點是有時候，公屋居民是兩個老人，他們希望在購買居屋時可以在買賣合約中加入一個年青人，但按照現時的規定，這些年青人必須是直系親屬，如子女，而且都必定是有戶籍；儘管是直系親屬，倘為非戶籍成員，房屋署是不容許把他們加進買賣合約中的。在這種情況下，他們的直屬子女便有一些意見。這些直屬子女，他們在結婚之前可能是有戶籍的，但後來因為結婚遷出單位才取消了戶籍。他們亦很想購買居屋，支持他們的父親或母親購買居屋，所以他們希望能把名字加進買賣合約中。但根據現時的規定，這是不被允許的。他們希望房屋署在讓公屋居民購買居屋時可以放寬這一點。

另外一點是最近公布的“租者置其屋”計劃普遍受到公屋居民歡迎，特別是一批購買了第十九期甲居屋的原來公屋居民，他們現正處於一個十分困難的情況，因為房屋署不接受他們退回訂金，使他們蒙受了一個損失，數目約為 4 至 6 萬元。他們說當他們購買第十九期甲居屋時，“租者置其屋”計

劃尚未推出，因此他們並不知道售價是多少。現在知道了但卻剛剛下了訂金，房屋署又不願意讓他們退回訂金，所以令他們感到很困擾。他們希望房委會的居屋小組可以重新考慮這個問題，把訂金退回他們，恢復他們原來的租戶身份，讓他們日後可以參與“租者置其屋”計劃。這兩點意見都是我最近收到的，希望房委會和房屋署方面可予以考慮。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鄧兆棠議員。

鄧兆棠議員：代理主席，政府剛公布的租者置其屋計劃，市民對計劃的迴響很大，出售公共房屋（“公屋”）計劃以如此“震撼價”來速銷公屋，使很多公屋居民都有興趣購買。然而，亦因為公屋“震撼價”，令現有的居者有其屋（“居屋”）業主或是準居屋業主對政府這項政策持觀望態度。

代理主席，回看租者置其屋計劃，這計劃向公屋居民提供“震撼價”的房屋外，還有足夠 10 年維修之用的維修基金計劃，而購買公屋的業主未來仍有以白表資格購買居屋的機會等，都是為了吸引公屋居民轉租為買，這點是無可厚非的，但政府在考慮租者置其屋的同時，有否考慮居屋業主的情況？

現時居屋計劃的綠白表比例是 8:2，即 10 個單位中，有 8 個是分配給綠表申請者，而白表申請者只得兩個。我們發現，過去白表的申請超額情況均非常嚴重，一般高達十多至二十多倍，反而綠表申請者則只有數倍超額，有時甚至出現本應分配給綠表的單位，因為出現剩餘配額而要轉給白表申請者的情況。而租者置其屋計劃明顯會令更多本來打算購居屋的公屋居民，轉買公屋，因而進一步減少對居屋的需求，但白表的申請配額卻仍然維持在現有水平，是不公平的。港進聯認為，鑑於綠白表申請人在申請居屋計劃上應得到平等配屋機會，在有效利用社會資源下，我建議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應更改現有的綠白表比例，由現在的 8 比 2，改為 5 比 5。

代理主席，容許公屋業主可以以白表資格申請居屋的同時，也應給予現有的居屋業主可以在居屋第二市場出售單位後，購買二手居屋自住。因為很多買了居屋多年的業主，由於家庭成員的人數增加或個別因素，但又沒有充裕的資金在私人市場購買較大面積的單位，所以他們很希望能以“樓換樓”的方式，補加一點錢在居屋第二市場購買較大的或是觀景地點較佳的單位。我認為這個設想是可行的，這亦有助改善因租者置其屋計劃而令居屋第二市場幾乎癱瘓的情況。

至於維修問題是居屋業主一直擔心的問題，不要說最近的安寧花園地陷事件，自從 79 年起推出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後，幾乎每個屋苑都出現不多不少的問題，例如 92 年的屯門翠寧花園窗戶脫落、91 年的大圍雲疊花園屎渠水渠爆裂等，這些大廈問題並不是日久失修所引致，因為以上的問題大多是入伙後 1 至兩年內發生的，這與日常維修是否足夠並沒有直接關連。本人認為問題是出於建築手工差劣。但可惜的是，政府往往在這些問題上，並沒有協助業主向承建商追討賠償和維修。

所以，本人認為，未來公屋業主與現在的居屋業主在業權上的責任應是一致的。若未來公屋業主可以得到維修基金的保證，為何居屋不可以設立維修基金或是直接注資給現有居屋的維修基金？這樣不是更公平？

代理主席，本人認為設立居屋維修基金可以令業主得到一定的保障。但更重要的是居屋的質素有需要大大提高，才是居屋業主真正的保障。過去居屋計劃，特別是私人參建居屋計劃，房委會大都以“價低者得”來作出承投工程的準則，所以建出來的屋苑質素並不太好。因此，房屋局和房委會有必要檢討私人參建居屋計劃的承標程序是否恰當，甚至考慮是否應繼續推行上述計劃，還是另找其他計劃代替，例如採用混合發展房屋模式，即政府向承建商批出土地興建樓宇的同時，一幢大廈中部分作居屋出售，部分則由承建商自行在市場上出售，而兩類單位的質素和用料必須一致，以保持居屋質素。此外，房委會亦應為建造工程失誤或監察不足而造成的問題負起責任，並向有關人士追討賠償和責任。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代理主席：顏錦全議員。

顏錦全議員：代理主席，置業安居是香港人的心願，但如果買了一些問題居者有其屋（“居屋”）單位或“縮水樓”，真是欲哭無淚，這些業主除了到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請願外，似乎別無他法。民建聯期望房委會作為本港最大的發展商，不要仿效一些無良發展商，對已賣出的居屋單位不聞不問，對居民的投訴視若無睹，反之應挺身承擔責任，負責維修一些因房委會

監管不足而出現的錯漏。

市民現時所購買的居屋單位，包括由房委會負責興建的居屋和私人發展商參與的私人參建居屋，兩者的質素均受人詬病，為此房委會在 95 年曾就居屋計劃進行檢討，檢討報告於 96 年 4 月公布，但報告中只以很少篇幅來探討居屋的質素問題，更遑論提出一些實際的改善建議。報告甚至指出，房屋署當時就設計及建築方面所採用的品質保證程序的取向是正確的，只須繼續更新，以配合變遷的環境便可以。

就私人參建居屋的質素而言，房委會一直揚言，在私人參建居屋計劃中，房屋署只扮演中間人的角色，負責協助、統籌及協調雙方發生的爭拗，至於地盤監察工作是由發展商及認可人士負責，故此私人參建居屋的質素如何，一概與房委會無關。但反觀由房委會“一手一腳”興建的居屋單位又是否完美無瑕，全無問題？可笑的是，答案是否定的。

要細數居屋的毛病，可謂罄竹難書，其中石屎剝落、滲水、水渠爆裂等，可說是“例牌菜式”，幾乎每一座居屋均有或多或少的毛病，而這些毛病顯然是房屋署在監管承建商施工時出現問題所產生，加上在樓宇落成後草草“收貨”，最終的受害者便是這一群居屋業主。

為了減輕居屋業主在維修保養方面的負擔，民建聯促請房委會在出售居屋所得的款項中，撥出一定比例，設立居屋維修保養基金。公共房屋（“公屋”）和居屋均由房委會興建，房委會既然願意為租者置其屋計劃下的出售公屋，成立維修基金，便應一視同仁，設立居屋維修保養基金，好讓居屋業主受惠。

房委會在過去幾年從出售居屋中累積了三百多億元盈餘，未來 5 年還會有 1,200 億元的進帳，即使設立居屋維修保養基金，也只算是“取諸於民、用諸於民”，並無損房委會的巨額盈利。

民建聯認為，設立居屋維修保養基金，雖然可讓居屋業主多一層保障，但這個基金的設立，並不應等同房委會日後便可肆意興建一些“問題居屋”，無視質素的監管；反之房委會作為本港最大的發展商，理應為居屋業主提供另一層保障，便是加強監管居屋的質素，杜絕問題居屋的出現，確保市民能買到物有所值的樓宇。

有關白表申請人的中籤比率，相信不少人均將之形容為“與中六合彩差不多”，為數相當多的市民，在每期居屋開售時均入紙申請，企圖碰碰運氣，但每次均失望而回，究其原因，是目前用綠表和白表申請居屋的比例為 8：2，公屋居民用綠表申請居屋的機會，較非公屋居民高出三倍，令一些以

白表申請居屋的居民，可能申請了四、五次，也無法如願。

現時房委會推出“租者置其屋”計劃，公屋居民可以更優惠的價錢，購買自住的公屋單位，使他們變相多了一個選擇機會。故此房委會應提高白表申請人獲分配居屋單位的比率，此舉有助妥善分配房屋資源，亦可令一些白表申請人，不致望樓興歎。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程介南議員的議案。

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代理主席，剛才何承天議員的發言已充分表達了自由黨對議案及修正議案的觀點，我現在只想略為補充以下數點。

在今次租者置其屋計劃推出後，無可否認，有許多有擁有居者有其屋（“居屋”）的人士表示不高興，因為他們認為租者置其屋計劃會引致居屋的價格降低。當然，亦有很多不乎合購買居屋資格、而要購買私人樓宇的人士，是非常羨慕這些公共房屋（“公屋”）租客，能以低廉價錢自置物業，做其業主，能擁有自己的居所，所以事情是視乎各位從甚麼角度去看。但無可否認，他們是受到租者置其屋的政策所影響。

自由黨非常贊同政府與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應盡快在這方面檢討，研究應怎樣調整居屋政策，向擁有居屋的人士作出交代，雖然擁有居屋人士未必一定會以其單位賺取金錢，但始終這是他們自己的物業，希望有關政策不會對居屋住戶有太大影響。其實房委會可以為居屋人士作出一些不令政府及房委會有所支出的安排，例如放寬轉讓、補地價及定價等方面的條件。在定價方面，我們一向有一種看法，就是將居屋與市價作出相對的考慮，但現在多了租者置其屋這市場，這市場是以租者的負擔能力作出重要考慮。其實，我們是應加強居屋住戶在負擔能力上的考慮，而減少與市值格價相對比例的考慮，因為居屋人士是有入息上限的，上限便決定了其購買居屋的條件，所以應加強這方面的考慮。

此外，自由黨認為現在售賣住屋市場多了一層（即私屋、居屋及公屋），故在住屋檢討方面亦應考慮到不同社會階層的情況，他們購買房屋的相對關係。從前公屋是買不到的，現在則可以售賣，即有價格的存在，所以上三方面都會有相連的關係，在檢討時亦是一個重要的因素。

我們非常同意在條件方面應盡量放寬，當然並不是贊成即買居屋便即轉售，這只是鼓勵炒賣活動，並非鼓勵安居樂業，但應盡可能把居屋的掣肘降至最低，令居屋人士不會產生與租者置其屋的條件相差太遠的感覺。事實上，現時所推出的租者置其屋計劃便使居屋人士有這種感覺，所以在這方面一定要作出調整。

至於白表與綠表方面，出售公屋並非幫助在輪候冊的人士入住公屋，如果能紓緩現時白表的需求，即增加白表申請者入住居屋的數目，便是紓緩及幫助現時沒有能力購買私樓的人士。希望當局在這方面的檢討能盡快進行，並依照我上述的原則進行，而且能盡快公布結果，使居屋擁有者無須太彷徨，他們在購買居屋時的價格是較市值低的，長遠來說應該有所保障，但現時政府新推出的計劃令他們非常擔心，所以政府應盡量減低他們在這方面的憂慮。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再有議員想發言？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代理主席，今天的議題基本上是一個有感而發的議題。自從出售公共房屋（“公屋”）計劃推出以後，我相信對整個社會任何階層的人士、對在任何一個類形屋苑居住的人士都有一定的沖擊，對公屋、居者有其屋（“居屋”）屋苑及私樓，也會有一定的沖擊。我相信在 10 年後再行回顧，這個計劃在社會上會是一個非常深刻的變革，無論在資源的分配上、出售的價格上，以至管理質素上都會有些改變。所以我覺得這項議案非常合時，是要籲請政府深入評估整個形勢及作出改善。

本人想集中談一談議案的第四點，是關於政府由於工程失誤及監管不足而引致“問題居屋”產生的責任問題。我在會議廳不單止一次談及這問題，以安寧花園為例，8 年的追討至今天為止，好像是曙光初露，但事實上問題仍未解決。我在房屋事務委員會亦曾批評政府，我認為現在所謂地陷問題是一個內傷，政府只是進行止血的工作，對於內臟是完全沒有理會；雲疊花園的問題在這議會提出多年，政府亦承諾於雨季來臨前處理好天花漏水的問題，但到今天為止，我們所得到的信息是業主仍然非常徬徨，政府又可否繼續坐視不理、視而不見？

當然，賣樓講求“招牌”，政府過往是一個“金漆招牌”，但現在市民跟政府買樓，情況是欲哭無淚，問題居屋的業主便是一例，政府的公信力其實已蕩然無全。市民是相信專業人士的，例如工程界和建築界人士，但是當經過政府驗樓、收樓、出了滿意紙後仍然出現這麼多問題，市民對這個“專業”的公信力便有所懷疑。在一個社會，當市民對政府的公信力有疑問，對專業人士的公信力也有疑問時，便會產生信心危機。政府可能會告訴我們以後不會再發生問題，不會再產生問題居屋，因為會有新“招”應付，但以往的問題又如何解決？政府官員不能再推卸責任，而應思考如何能重建社會信心。房屋局局長的責任，除了成功賣樓外，更要保證樓宇的質素。

我非常欣賞梁展文局長於房屋事務委員會的一次會議上所提出的數項原則：公平、公正、公義、公理，而當時是討論房屋資源分配的問題。但我想請問，如果政府處理不了問題居屋，不能給有關業主任何幫助，那可否算是不公平、不公正、無公義、無公理呢？

代理主席，我們現在談的是信心危機問題，最近亦經常談到有關危機的管理。如果在一個社會，雪糕出現問題，我們可把問題雪糕全部收回銷毀；如果發現雞隻有問題，亦可以全部銷毀；若樓宇出現問題，為何不能徹底解決？這正是信心危機管理方法的問題，請局長加以考慮。

代理主席，我曾三番四次談及公屋問題，我在施政報告的辯論中提過，在房屋事務委員會亦討論過，這次的議案辯論也集中在這個問題上。如果政府要擦亮其“金漆招牌”、希望香港市民對專業的公信力以至政府的公信力能夠重建的話，我希望在這個問題上，政府能夠表態，不應再以將來的任何新“招”，或以推卸責任的態度來面對。

代理主席，我完全支持程介南議員的原議案。謝謝。

代理主席：廖成利議員。

廖成利議員：代理主席，我代表民協提出 3 點補充意見。第一點是關於議案(b)項的白表和綠表比率問題。為何要調整這比率？剛才很多同事亦提過，簡單來說，我覺得是因為推出了租者置其屋計劃，這計劃明顯地改變了公共房屋（“公屋”）居民購買居者有其屋（“居屋”）單位的意慾。

數天前，梁展文先生在某個公開場合曾經說過，此項計劃會對居屋售價有影響，但只不過是短期現象，大家不用太擔心。但是，經過我們與公屋居民接觸後，發覺這其實是一個長期現象，因為公屋居民會等候那 25 萬個單位，希望能夠盡快購買，因此，是會影響公屋居民購買居屋的意慾和行為。在經濟學上的“ABC”來說，如果市場的供應不變而價格降低，必定是因為市場的需求減少。現時來說，市民對居屋的需求減少了，市場必須作出一些調整。其中我們提出的調整白表和綠表的申請比例，好處就是能夠滿足白表申請者多年的心願。然而，應怎樣進行？是否要立刻改變比例呢？我覺得應該採取分階段、逐步進行的方法。現在的比例大約是 4 比 1，我建議應按市場情況改為 2 比 1，或將來按情況而定，是否需改為 1 比 1。不過，我們仍要保留一定的數額給綠表居民，因為這 25 萬單位，只是會賣給那些獲選的公屋居民，還有數十萬公屋居民不能買回自己的單位，這些居民亦是很想購買居屋的；而且以綠表購買居屋，其中一個最好的效果便是所謂“filtering effect”，就是當公屋居民購買了居屋後，他們原來的單位必須交還出來，讓給輪候或調遷的人士，因此應該保留這效果。

第二項意見，便是關於議案的(a)項，如何協助居屋業主在第二市場置業的問題。據我們曾接觸的業主，他們的確有這個期望，簡單來說便是“細屋換大屋”，但在換屋時是否有適當的行政安排，使他們無須補價？如果能夠讓居屋業主無須補價而“細屋換大屋”，他們大部分都很願意這樣做，但是在現時在沒有這項安排的情況下，唯一的方法便是在私人市場出售居屋，轉而購買私人樓宇。這種做法對他們來說有很大的困難存在，所以程介南議員的議案中(a)項的意見是非常好的，而且在行政上亦可行，希望政府會在這方面加以考慮。然而，政府須作出一些配合，使有關人士在一段合適的時間內，不會同時擁有兩個單位，因為有些人會先把單位買下，再視乎情況才把居住的單位賣出，這樣便同時會擁有兩個單位。政府應考慮這方面的問題。

第三點，關於馮檢基議員提出彈性居屋價的方案，他的意見是怎樣進一步協助居屋準買家容易“上車”。現時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劃一折扣價的方法，對部分收入較差的家庭構成沉重的負擔，這個問題必須正視。怎樣才能按市民的負擔能力來決定售價？馮檢基議員提出的方案，其實是給予購買者多項選擇，由他們按自己的負擔能力來選擇折扣率“上車”。這個做法在具體落實時，最初所提供的選擇不用太多，例如只有 3 折、5 折、7 折 3 種方案。以一個市價 200 萬元的居屋計算，如果按照政府目前 50%的做

法，便是劃一要 100 萬才能上車，但是按馮檢基議員的做法，便是可選擇以 60 萬“上車”，不過，將來便要補回 70%給政府；如果住戶認為能夠負擔的話，可以選擇 7 折，即以 140 萬上車，將來的補價亦會較低。這種做法能夠令買家量力而為，符合房委會的買家必須有供款能力的要求。況且，這亦非一種新的做法，政府目前在出售公屋的條款中考慮的其中一個問題，便是市民按個別情況能夠以 3 折“上車”，或再給予 4 扣，即 12%可以上車；另一個方案，便是以市價的 5 折“上車”，其實政府已經有這個方案。所以這種做法不足為奇，而且亦不須涉及行政費用或額外的收入調查，因為現時公屋的做法是沒有收入調查的，而居屋方面已有收入上限的條件，因此，在這情況下是應該可行的。馮檢基議員提出這項方案，是希望政府能夠考慮能否進一步協助想購買居屋的人士“上車”。

雖然這項方案今天未必能獲得臨時立法會通過，但我希望政府會認真考慮。本人謹此陳辭。謝謝代理主席。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主席：我現在請程介南議員就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為 5 分鐘。

程介南議員：主席女士，就馮議員的修訂中有關 3 折至 7 折的問題，我們一直在說與市值掛鉤，雖然現時“租者置其屋計劃”是有類似的做法，但我相信在坐官員都會很清楚告訴我們，政府是不承認，亦不打算將“租者置其屋計劃”和市值掛鉤。我記得在房屋事務委員會開會時，政府曾就這問題表示不打算與市值掛鉤，如果業主以租者置其屋來說，這個數字的市值，只是作為業主準備在 5 年之後轉售時參考的，不應作為訂定出售單位價格的參考。出售單位的定價，仍然是要考慮重置成本折舊和環境等因素，因此我認為不應在現時辯論放寬和調整“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就價錢問題作出具體討論，亦不適宜在這裏與市價市值掛上太密切的關係，這是我想說的第一點。

在辯論這議案時，剛才廖成利議員和其他議員曾提到，怎樣以行政措施以避免出現一個家庭擁有兩個單位或抄賣的情況，其實現在向綠表輪候者開放第二市場的運作制度，同樣可以適用於將來，假如政府真的採納我們的意見，向居屋業主開放第二市場，也同樣適用。目前的做法，是買賣雙方各自也要向當局取得合資格的證明書才可交易，其實是可以很有效地制止所謂擁

有多於一個單位或出現抄賣的現象。

我謹就以上兩點作出回應。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房屋局局長。

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多位議員對租者置其屋計劃的支持和積極回應，正顯示出這計劃的目標和方向是正確的。事實上，自從我們公布推行計劃之後，租住公屋居民的反應同樣是令人鼓舞的。當然，在一項新計劃推行的時候，會同時引起其他社會人士，包括居屋業主的關注及疑慮。我同意我們必須認真處理這些問題。

在討論具體細節之前，我想一提的是，租者置其屋計劃與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雖然都是為了廣大市民而制訂，但是，這兩項計劃基本上是有分別的。租者置其屋計劃主要是為了現時在公共房屋（“公屋”）居住、而又渴望置業的家庭而設立的，方法就是給這些居民購買本身居住的公屋單位，售價的釐定主要是根據有關單位的基本售價，也就是指經過調整後的重置成本。如果以市場價格作為參考準則，公屋的基本售價大約是市價的 30%。至於居屋計劃，亦同樣為目前在租住公屋單位及私人租住單位居住的市民而設計，涉及的樓宇全部是新落成的，計劃的目的是為了改善低收入及中等入息家庭的居住環境。居屋單位的售價主要是依照申請人實際負擔能力而釐定，一般來說，近期的居屋售價相等於市值的 50%。在這裏我想強調一點，就是每位市民，包括租住公屋的居民，應該因應個人及家人成員對住屋方面的要求、他們的經濟能力及財政狀況的條件，詳細考慮有關問題，才決定選擇購買現時的租住單位、新落成的居屋單位、或在第二市場出售的居屋單位。當然，另一項選擇就是利用現行的自置居所貸款計劃購買私人的樓宇。

我很贊同程介南議員和馮檢基議員的建議，政府應該繼續致力改善居屋計劃。雖然在現階段作出任何改變仍是言之過早，不過，我亦希望就各位議員剛才所提到的具體建議作出幾點回應：

第一，關於准許已經在二手市場出售其居屋單位的原業主，可以再次購買二手居屋的建議。目前，居屋單位的第一手業主可以在買樓 3 年之後將單位賣給公屋居民及或準居民，而無須補付差價。議員的構思雖然可以為居屋

業主提供更大靈活性，但我們必須周詳地研究有關的論據及細節上的安排。我們必須明白，開放二手居屋市場最主要的目的是給那些直至現在仍未有機會購買居屋的公屋或準公屋住戶優先置業。與此同時，我們不希望給炒賣樓宇的人士有機可乘。基於這些大前題，我們認為應該小心處理有關的建議。

第二項建議，是提高白表申請人，即現時居住在私人樓宇的合資格家庭，獲得編配居屋單位的比例。其實，一直以來房屋委員會（“房委會”）都有定期檢討綠表及白表申請人的比例，最近一次的檢討是在1996年6月進行，我很同意大家的意見，在不久的將來，我們應該根據市民對租者置其屋計劃的反應，考慮修改白表與綠表之間的比例。

第三，有關居屋屋苑維修管理的問題。居屋屋苑的維修管理安排是行之有年，而且運作良好，根據居屋屋苑公契規定，居屋業主每月須繳付一筆費用，作為土地及大廈的維修管理費；而《建築物管理條例》亦訂明，居屋屋苑與私人樓宇一樣，須從居屋的管理基金中撥款設立特別的基金，以應付任何突然出現的緊急開支。多年來，這種安排基本上是運作良好的。我相信這些措施應可以提供資源，有效地進行居屋屋苑的維修管理工作。

第四，我同意房委會應該為其興建的居屋履行發展商應負的法律責任。目前，在興建居屋屋苑方面，房委會已有妥善的制度，確保居屋單位的建築工程安全妥當，符合可以接受的標準。而在保養其間之內，如果發現設施損壞等情況，承建商必須依約負責修葺妥當。同時，房委會亦有適當的監管機制，可以保證承建商服務的質素。此外，房委會作為負責興建居屋單位的發展商，亦有需要在施工不當而引致損壞方面承擔法律的責任。

我知道大家都很關心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之下所落成樓宇質素的問題。雖然現在並不是一個討論安寧花園個案的適當場合，但我希望各位議員明白在私人參建計劃當中，私人發展商是個別計劃的發展商，政府在評選發展商時，已經採取非常審慎的態度，特別是自去年開始，我們採用了一套加權評分制度，這制度設計的目的，是確保能夠客觀地選出最好的投標書及發展商。當然，我們還有其他措施，保障私人參建居屋單位的質素。這些措施包括發展商必須遵守賣地條款內所列明的一切嚴格規定，及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要求，並且須受到房屋署對整項工程的監督及監管。因此，政府在這方面絕對是沒有推卸應負的責任。我想一提的，是另一個可以提高居屋質素的方法，就是我們在較早時提出的混合發展。這項新計劃的目的，正好是利用私人機構的力量，巧妙地確保資助自置居所單位的質素及設施等，與一般發展計劃下的單位相同。我們初步得到的回應是非常良好，我亦很高興聽到各位議員對這計劃表示支持。

最後，我想重申一點，就是居屋計劃的定價是以購買者負擔能力作為考慮的基礎。一直以來，居屋的出售安排運作良好，買樓人士能夠利用銀行提供不同的首期供款額及供樓年期，配合個別家庭的財政狀況。為購買居屋人士提供彈性售價的安排的提議，涉及在政策方面的考慮，而且關乎社會資源的合理運用，這方面我們認為有需要三思。

政府推出各類的資助自置物業計劃，都是因應市民不同的需求而設。所謂“各按所求，各取所需”。我們相信長遠來說，租者置其屋及居屋這部兩頭馬車定能取得良好的成績，幫助更多家庭購置自己的居所。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程介南議員的議案，按照馮檢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修正。現在付諸表決，贊成修正案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反對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程介南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原有 15 分鐘的發言時限，現在還有 5 分 15 秒。

程介南議員：謝謝主席女士。很感謝各位議員對這項議案的關注和支持，今天大家都是本着向市民、向整體社會各階層負責的態度而開展討論。雖然有若干問題，我們未必能達到共識，也未必可能在一個議案辯論的過程之中，很具體地討論有關的細節方案，例如剛才討論有關維修保養基金的細節，但我們的方向是一致的。

另一點我想說的是，很高興聽到梁展文局長表示開放第二市場具有積極作用，我理解為是支持我這項建議。希望局長所說的“審慎行事”，是從今天開始，一步一步很小心、周全及審慎地考慮這項計劃，而不會變為一個推搪而無所作為的藉口。

在剛才的討論之中，很多位同事也提到居者有其屋（“居屋”）第二市場的價格問題，有些更談及“救市”的情況，這無疑是一個事實，但在我本人提出議案的出發點來說，是更考慮到實際居屋業主的切實需求。如果說第二市場的反應冷淡，與其說是公共房屋（“公屋”）的居民反應冷淡，不如說我們沒有給予居屋業主出路，連帶就是有意欲購買第二市場居屋的公屋居民，看見再行前一步的前境，也會躊躇不前。因為大家都明白香港的樓市，私人樓宇和公屋連居屋之間有很大的斷層，而居屋的業主就在斷層的邊緣。如果他們要作出決定改善生活的話，在目前的情況之下，倘不向他們開放第二市場，他們便只有轉向私人樓市，這點對於居屋業主來說，是一個很大的壓力，也是一個很大的負擔。

我希望大家支持我的議案，政府能考慮這項議案的原則，和背後我們對整體社會各階層的誠意，積極用行動來配合我們的議案，將我們所說的變成事實。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程介南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為全港資助學校教師購買醫療保險。楊耀忠議員。

為全港資助學校教師購買醫療保險

**MEDICAL INSURANCE FOR TEACHERS IN ALL
GOVERNMENT-FUNDED SCHOOLS IN THE TERRITORY**

楊耀忠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女士，當整個社會正在“談雞色變”的時候，我想大家也來關心老師們的健康，因為身體是工作的本錢。良好的身體，是做一切工作的先決條件。因此，保障身體健康，不但是每一個僱員的個人責任，而且是僱主和政府的社會責任。我重複一次，是僱主和政府的社會責任。

雖然教育是政府經常開支最大的服務，但政府卻從來沒有為所有資助學校的教師購買過任何的醫療保險，這是十分不公平和不合理的。

首先，它違背了公平原則。現時資助學校教師與官立學校教師相比，薪酬是相同的，但福利待遇卻有很大差距。官校教師享有一些附帶福利，例如房屋、醫療和子女教育津貼。官校教師本人，包括他的直系親屬在內，在政府醫院看病是免費的，資助學校的教師卻沒有這樣的福利。實際上，這種不合理的現象一向為教育同工所詬病。本人提出“為全港資助學校教師購買醫療保險”的議案，目的是要逐步縮短官津學校教師在福利待遇方面的差距，消除不公平現象，最終達致待遇公平原則。事實上，同樣是受政府資助的大專教育機構，他們一般都享有醫療保障，政府又何必厚此而薄彼？這真令人費解。

教育委員會於 97 年 10 月發表了“九年強迫教育檢討報告”，其中有這樣一項建議，政府應該“向資助學校的教師提供與公務員相同的附帶福利，包括房屋、醫療和教育津貼”，與本人議案的理念不謀而合。有人可能會說，資助機構員工的薪酬福利不能高於公務員。是的，不能高於，但相同是可以的，這並不違反任何一條原則。然而，“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要實現“同福利待遇”這個目標，也非一日之功，必須循序漸進。為資助學校教師購買醫療保險，可以作為邁向此目標的第一步，這是務實的做法。

其次，關心教師的身體，保障教師的健康，政府責無旁貸。一個良好的僱主，有責任關心員工的健康。本港不少公司、機構都有為員工提供醫療保險等福利。政府算不算學校的僱主？可能有爭議。一般的理解，辦學團體才是學校的僱主。然而，學校的經常費用和教師的薪酬並不是由辦學團體所給的，而全部都是由政府發放的。因此，政府是真正的僱主，不是直接的而是間接的，名義上不是但實際上是；而且由辦學團體支出醫療保險這筆費用也不現實。政府既然能夠為資助學校教師提供房屋按揭利息津貼計劃，也應該可以在醫療福利方面為資助學校教師多做一件實際的事。

第三，從教師的需求來看，政府為資助學校教師購買醫療保險，可以減輕教師的費用。我認識的一位小學校長，他手背上長了一種皮膚病，去看醫生，每次的醫藥費要一千多元，共看了 6 次，花了近萬元才把手癬治癒。昂貴的醫療費用對於有需要的教師來說，已成為一個沉重的負擔。

政府為資助學校教師購買醫療保險，不但可以減輕教師在醫療費方面的負擔，而且體現了對教師的關心，整筆開支也不大，是值得做的事。

現時很多保險公司都提供多種醫療保險計劃，供顧客選擇。一年保費有的為 1,000 元，有的為 2,000 元，如果政府為全港資助學校教師購買醫療保險，因人數眾多，肯定能降低成本，取得最優惠的價格。以每人一年保費 1,000 元為例，全港資助學校教師大約 42 000 人，總共需要的支出大約為四千二百多萬元，與教育整體開支 453 億元相比，還不到教育總開支的千分之一；與聘請外籍英語教師計劃第一年的開支二億七千三百多萬元相比，四千二百多萬元的費用，只是聘請外籍英語教師開支的 15%。因此，四千二百多萬元不過是一筆小開支，政府擁有近 4,000 億元的財政儲備，區區幾千萬的開支，政府是完全可以做得到的。

我們相信，納稅人也是願意贊成政府支出這筆開支的，因為一個教師的健康不僅是他個人的事情，還會影響到其同事，尤其是大量的學生。因此，從某種意義上，保障教師的身體健康，便是保障學生的身體健康，便是保障學生的學習利益。我很奇怪，政府可以為全港學生提供醫療保健，反而沒有考慮到老師們的健康。

本人的議案也獲得很多中小學校長和教師的支持。本人曾到過一些資助學校與教師們進行座談會，聽取他們的意見，他們對議案的內容均極表贊成。不少教師紛紛簽名表示支持，至今已收到來自 320 間資助學校超過九千六百六十多名教師的親筆簽名，支持這項議案。

總而言之，為全港資助學校教師購買醫療保險，花費不多，但收效很

大，既有助於消除官津教師在醫療福利方面的不公平待遇，又體現了政府對教育的重視、對教師的關心，有助於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加入教師行業。

希望各位同事支持本人所提出的議案，造福教師，造福後代。

本人謹此陳辭。謝謝主席女士。

楊耀忠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為全港資助學校教師購買醫療保險，以縮小官立學校教師與資助學校教師在福利待遇方面的差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會促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為全港資助學校教師購買醫療保險，以縮小官立學校教師與資助學校教師在福利待遇方面的差距。現在進行辯論。梁智鴻議員。

梁智鴻議員：主席女士，推動及購買醫療保險，我相信是一個好的原則，亦是一個世界性不可抗拒的趨勢。明顯地，醫療保險有兩項重要之處，第一，購買了醫療保險後，病人如需要醫療服務，可以到私家機構求診，無須無限量地把工作壓力加諸公營醫療機構上；第二，醫療保險能協助整體醫療融資分配得更好。因此，原則上，我絕對同意楊耀忠議員的提議。

不過，我希望大家考慮另一點。我並非唱反調，我只想提出一、兩點問題，給大家考慮。我的問題是，誰支付金錢給這些資助學校購買醫療保險呢？如果要政府支付，老師們最終是否會獲得雙重的醫療資助呢？為何我說是雙重醫療資助呢？第一，每個香港市民都可以到政府的公共醫療機構求診，享受同樣的醫療服務、同樣的高資助收費政策。如果給資助學校教師購買醫療保險，那麼同一個人便可以利用醫療保險到私家醫療機構求診，但最終同樣是政府支付金錢。這是否雙重醫療資助呢？

剛才楊議員說學童有醫療保健，但現時的學童醫療保健並非治療性質的醫療計劃，只是純粹替學童檢查，希望及早替學童診斷有否患上疾病。如果發現他們真的患病，他們仍然要到現時高資助的政府醫療機構求診，換句話說，他們並沒有獲得雙重醫療資助。

我有一個提議，希望大家考慮。我絕對同意剛才楊議員說，為何資助學校的老師不能與政府學校的老師享有同樣的醫療福利。為何不給他們同樣福利，令資助學校教師也可以免費到政府醫院求診，讓他們也可以到政府特別為公務員而設的診所求診，而無須長時間輪候呢？我認為這方法便可以解決問題。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許賢發議員。

許賢發議員：主席，我記得於 1992 年，我在前立法局提出休會辯論資助機構僱員附帶福利問題，我當時公開說過“不患寡而患不均”這句至理名言。在五年半之後的今天，這句話對於一直在資助學校及福利機構默默耕耘的僱員來說，仍然帶給他們深刻的體會，因為他們與相對同級同系的公務員，從事同樣的工作，承擔同樣的責任，但除了月薪相同之外，其他公務員享有的優厚附帶福利條件，例如醫療、退休長俸、房屋津貼、子女教育等，都一律欠奉。

早在 1989 年，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聯同社會福利界、教育界的個別僱主及僱員，聯合組成了一個“資助機構薪酬及附帶福利聯委會”，目的是為所有資助機構的僱員，向政府爭取縮減公務員與資助機構僱員，在房屋津貼、醫療保險及公積金等方面等附帶福利之間的差距，希望能達到真正同工同酬，平等對待所有資助機構員工，令他們的專業服務和貢獻，得到政府最基本的認可。

不過，在過去的爭取中，政府除了在 1993 年稍作讓步，向資助機構的員工提供只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員工福利水平一半的樓宇按揭利息津貼之外，對於資助機構長期要求當局改善員工的醫療保險、輪候公屋及公積金等各方面的附帶福利，政府一於置若罔聞。

主席，政府早在六十年代末期曾討論公務員薪酬，並於七十年代初將同工同酬的原則擴展至資助機構；但自此以後，政府就從未認真改善過資助學校及福利機構僱員的附帶福利。

眾所周知，政府一直借助志願機構及團體興辦各類醫療、教育及福利等服務，此舉無疑減輕公務員架構不斷膨脹的壓力，相信最主要的，莫過於因為政府無須為資助機構僱員提供附帶福利條件，從而減省政府的經常性開

支。

在“有着數”的情況下，政府當然安於維持現時對志願機構的資助安排；事實上，既然政府早已認同資助機構服務的專業水準和靈活性，亦證實資助機構僱員不論在服務質素或工作效率方面，都不比公務員差，但資料顯示，公務員及醫管局的僱員，較資助學校及福利機構員工在附帶福利上的差距，竟高出底薪的三成。政府可否向我們解釋，為何資助機構員工仍然不能與公務員同工同酬呢？

這種極不合理的差距，直接令資助學校及福利機構在招募及挽留人手上出現困難，不但影響服務的提供，同時亦打擊資助機構員工的士氣和尊嚴。

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成立之初，即以福利、房屋、教育作為首 3 項必須做好的工作。我認為政府既銳意改善市民生活質素，在這大原則下，就更應立即關注全港約 7 萬名受政府資助的教育及福利服務機構僱員的福利問題。

楊耀忠議員關注官立學校與資助學校教師在福利待遇方面的差距，促請政府為全港約 42 000 名資助學校教師購買醫療保險。有鑑於資助福利機構面對同樣的問題，所以本人亦藉今天辯論的機會，促請政府從速為全港所有資助機構的員工，包括教師及社會福利機構的員工，提供與公務員相同的醫療和其他福利。

我原本也很贊同梁智鴻議員的意見，但我想提出一點，便是梁議員忽略了如果政府願意給他們同等的福利，讓他們與公務員相等的話，我相信楊議員便無須提出今天這項議案。既然提了出來，便是政府不願意給他們這種福利，而只是給他們較差的。梁議員或許沒有想到這點也未可料。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女士，自由黨一向提倡優質教育。要達成優質教育這目標，便必須吸納高質素的師資。長久以來，本港資助學校的教師都沒有醫療福利，他們要自行掏腰包支付高昂的醫療費用；但相對來說，官立學校的教師的附帶福利就好得多，可以享有公務員的各種福利。我們基本上同意改善資助學校教師的附帶福利，包括為教師購買醫療保險，而這些做法應有助提

升資助學校教師的士氣，並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加入教師的行列。長遠來說，這有利香港發展優質教育。

教育委員會的“九年強迫教育檢討報告”中，其實亦有同樣的建議，剛才楊議員已經說過，但我們必須小心處理兩個問題。第一，資助團體員工的福利，是否須提升至等同公務員的水平？第二，為資助團體的員工提供福利，是否政府的責任？

辦學團體屬於資助性的社會服務機構，它們所發揮的功能及運作的模式均有別於政府機構和私營團體。它們跟政府的社會服務有着互補作用。資助學校受辦學團體的管理，而校董會有一定的行政自主權，而資助學校教師也不屬於公務員的編制。政府機構屬於公共行政的範疇，公務員的薪酬待遇受到社會的監察，而私營機構則有市場調節的原則，員工的僱用條件由市場、供求等來決定。資助團體卻介乎兩者之間，它們承擔的公共責任是補足政府的公共服務，因此，它們的員工的薪酬參考政府，但資助團體的運作較政府機構有更大的自由度，並不受政府憲制所掣肘，亦沒有公務員守則的規範，員工沒有跟公務員享有同樣的福利待遇，其實也有其道理。如果資助團體的員工待遇跟公務員是一致的話，社會上就會出現一群享有公務員福利但又不受公務員守則所約束的界別。

在這個理念下，我們認知到資助團體員工並非公務員，不受公務員守則的約制，所以由政府來承擔資助團體員工的福利開支，並不是合適的做法，亦不應該是政府的責任。資助團體作為教師的僱主，應該承擔全部或部分的開支，以履行他們作為好僱主的責任。不過，政府可以利用資助的形式，支持或協助這些團體為員工提供較優厚的福利待遇。

從宏觀的層面來看，政府及資助團體在社會上發揮不同的功能，他們應該“互圓滿足，以補其短”。如果把志願團體員工的福利提升至等同公務員，所牽涉的便不單止是資助學校的教師(剛才許賢發議員也說得很清楚)，範圍也不單止是醫療福利，而是涉及整個資助團體的運作機制。為了制衡及維持政府跟資助團體所發揮的社會功能，自由黨建議政府可以撥款，以資助形式盡量推廣學校為他們的教師購買醫療保險。

鑑於上述原因，自由黨原則上支持資助學校教師應該得到醫療保險的保障，但我們並不贊成這個責任由政府來承擔，而是應由辦學團體來承擔，不過應該得到政府的協助及推廣。因此，自由黨對這項議案會投棄權票。

主席：蔡根培議員。

蔡根培議員：主席女士，自特區政府成立以來，一直都非常重視本港的教育問題，並有鴻圖大計，意圖全面地、長遠地制訂新的教育政策，決心發展優質教育。事實上，香港已進入一個新時代，也正要求教育質素能大大提高，以提高人口質素，維持本港的競爭優勢。要培養優質人才，就必須有一支優秀的教師隊伍。當然，“作育英才”是教育行列的崇高理念，但亦不能忽視教師在物質上的實際需求。加強教師的獎勵制度、提供更佳的晉陞機會、改善福利及待遇，是有助於吸引更多有才能之士加入教師行列，並可挽留經驗豐富的教師繼續從事教育工作。對此政府是有責任改善有關措施，促進和鼓勵教師的持續發展。

晉陞機會及待遇固然重要，提供給予教師的福利也不容忽視。這樣，才可以令教師們安心工作。給予這些福利理應一如薪酬待遇，能夠體現同工同酬的大原則。不然，一些教師會感受到不公平，甚至被歧視的感覺。可是，目前卻存在着一些不合理現象。官立學校教師與資助學校教師入職條件相同，工作內容和施教對象也相同，但福利津貼卻有差異。例如：官立學校教師採用退休金制度，並且享有免費醫療福利、子女海外升學津貼、購屋低息貸款等，資助學校教師只有公積金制度，其他則大多欠奉。本港很多機構都會為員工提供低息貸款置業及醫療津貼等福利，為甚麼作為資助學校主要經費來源的政府，卻漠視這些教師的福利呢？

主席女士，為員工增加福利津貼，可加強員工歸屬感，對教師亦不例外。本人認為長遠來說，資助學校教師應與公立學校看齊，享有同樣福利。當然，要立即全部改變，在財務開支及技術上是有一定困難。作為一個起點，本人贊同楊議員提出優先改善資助學校教師的醫療福利，為教師購買醫療保險，這個做法比較靈活及容易實行。日後，更應逐步改善其他福利待遇，加強資助學校教師的歸屬感，提高其積極性，讓全體教育工作者均能感到一視同仁，沒有受到歧視，因而同心同德，發揮專業精神，為提高優質教育而努力。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楊耀忠議員的議案。

PRESIDENT: Mrs Elsie TU.

MRS ELSIE TU: Madam President, I have been in the education field in Hong Kong for 44 years. During that time a great deal of progress has been made, though it has taken four decades to reach its present stage, and there is still much to be done.

Our first goal was free education for all. That was initiated in 1972 with free primary school education. The next step was universal free education up to Form 3 in 1978. Government schools have always enjoyed special privileges, and were able to attract the best teachers because of the perks they enjoy as government school teachers, and because of promotion prospects. Improvements have been made in teachers' conditions of service in the past two decades, with various schemes to pay the teachers better salaries, and most government-funded schools now pay salaries according to the Master Pay Scale. At the same time, there has been progress in providing grants to improve their educational standards. For all this progress, slow though it has been in coming, we can be thankful.

The motion today calls upon the Government to go one step further and "to take out medical insurance policies for teachers in all government-funded schools, so as to reduce the disparity in fringe benefits between teachers in government schools and those in government-funded schools".

I do not think anyone could object to such a proposal because disparity between persons doing the same job is contrary to the principle of equal pay for equal work.

I am a teacher by profession, but my concern for people goes beyond those of my own profession. I have never sought privileges for my own profession at the expense of other members of the public who are not teachers but who still contribute by their work to this community.

In that respect, one of my concerns is that as modern medical treatments become more and more expensive, ways must be found to finance the burden of medicare. It would be unfair if some taxpayers had to pay more to support the fringe benefits of others while not enjoying any of those fringe benefits themselves.

Medicare is becoming a world problem, as costs rise and human life is prolonged. Countries that provide free medicare for everyone are finding that the burden has become too heavy for the budget and they have begun cutting down on expenses. Consequently, patients have to wait longer for treatment and that may prolong suffering or even cost lives. In addition, there are irresponsible people who take advantage of the system and add to the taxpayers' burden.

Madam President, I intend to support the motion, but I would like to add a rider, calling upon the Government to consider urgently what steps can be taken to ensure that there will be no deterioration in medical services through lack of finance. To achieve this, I am not an expert but would advise that we should explore the possibility of a medical insurance scheme for all people to which every worker would contribute in proportion to his or her salary. Such a scheme would relieve the taxpayer of shouldering the whole burden, and ensure that medical treatment would be available to all. Treatment for the needy who are unable to work, of course, would be free. Therefore, Madam President, I am supporting the motion, but would also like to emphasize that my concern reaches out to all members of our community.

主席：葉國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主席，現時全港約有四萬多名資助學校的教師，肩負起教育全港莘莘學子的職責。除了有豐富的知識外，健康的身體更是作為一個好教師必不可少的先決條件。試問一個時常因病缺課的教師又怎能為學生提供優質教學？

現時無論官校抑或資助學校的教師所負責的工作基本上沒有大分別，要負責學生的數目亦大致相同，甚至連雙方的薪酬亦是同一薪級。然而，唯一不同的是福利及津貼這類待遇的安排。現時官校教師比資助學校教師多享有子女教育津貼及醫療津貼的待遇。這不公平情況的出現，完全是因為政府一直因循資助機構員工的福利不能高於公務員的政策。除了資助學校教師外，受聘於資助機構內的社會工作者同樣受到這種不公平的待遇。多年來，資助機構的教師及社工都努力不懈地爭取與公務員福利待遇看齊，不過始終未獲

政府肯首。民建聯認為既然在官校工作的教師與在資助機構工作的教師根本分別不大，政府又為何仍維持如此僵化、不公平的政策？本人作為臨時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一直以來對改善資助機構員工的福利和待遇甚為關注，期望特區政府能盡速檢討這項政策，達到真正“同工同酬”的目標。

主席，前綫的教育工作者每天都會面對數以百計的青少年學生，當傳染病盛行的時候，其實教師受感染的機會較其他行業的從業員為高，而且教師每天都要站着講課，聲帶發炎、背脊痛等這類病痛都成為教師的職業病，而本人這把沙啞的聲綫完全是拜往日講課所致。資助學校教師到診所看病後自掏腰包繳費時，往往不期然地聯想起在官校工作的同事朋友，內心就燃起不是味兒的感覺。正如楊耀忠議員之前所提述，為全港 42 000 名津校教師購買醫療保險，按每年保費 1,000 元計算，亦只需四千多萬元，這對於拉近公務員與資助員工福利的差距，提高全港資助學校教師的士氣，絕對是值得花的。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楊耀忠議員的議案。

主席：林貝聿嘉議員。

林貝聿嘉議員：主席，首先我要申報利益，因為我是 3 所政府資助學校的校監。

今天我們在這裏辯論“為全港資助學校教師購買醫療保險”，事實是因為現時官校及津校教師之間的福利待遇有一個很大的差別。今天辯論的目的，就是要縮短這個距離，以改善這個不公平現象。

官、津校教師在教育崗位上，肩負相同的使命和責任：課程、科目、班級編制等，都沒有官津之分。另外，兩者的薪級編制是相同的。雖然兩類教師可算是“同工同酬”，可是現時官、津校教師的福利待遇則有很大的差別，我略提數項如下：

首先，身為終身制公務員的官校教師，年屆退休年齡 60 歲時，政府會提供一筆退休長俸，而此長俸並無須由教師供款。津校方面，實行強迫性的公積金供款制度。政府每月先由教師薪金扣起 5% 作供款，政府亦注資同樣金額，累積成為將來退休時發還津貼學校教師的公積金。

第二，官校教師可以申請房屋津貼，屆退休年齡時又可以用長俸作抵押，貸款置業，但津校教師則沒有以上的福利，只可輪候申請“房屋貸款利息減免計劃”。

第三，醫療福利方面，兩者的差距更大。官校教師可以在政府分區診所看免費門診，又可享受政府門診設有的公務員專籌、政府專科診所的公務員的特別排期、政府醫院特別房的醫療照顧等。津校教師則完全沒有任何醫療福利。

行政長官在他任內首份施政報告中提出要“弘揚師道”，社會應該尊師重道。可是官校教師可以享有的福利，遠比津校教師的多。政府這個安排似乎厚此薄彼，政府本身對教師的尊重亦似有等級之分，那麼怎能使市民信服呢？

假如津校教師因為不是公務員職系，而不能與官校教師同享政府公僕的醫療福利，在公平的原則下，政府應為津校教師提供一套對稱或相若的補償措施。因此，今天議案提出政府“為全港資助學校教師購買醫療保險”，是極合情理的。它將有助縮小官、津校教師在整體福利待遇的差距，符合津校教師的基本利益。大家都知道，即使有醫療保險，津校教師的醫療福利亦與官校教師所得的全部免費醫療照顧有大段距離。

行政長官宣布政府會撥款 50 億元作為優質教育基金，以提高本港的教育質素，內容包括加強教師培訓，但卻沒有提及改善教師的福利。試問如果教師的健康有問題，想加入培訓課程亦不可能。即使是優質的教師，亦可能受健康影響而心有餘而力不足，不能盡力作好其本分。

要確保本港教育有良好質素，特區政府必須想出方法，吸引優秀人才加入教師行列，改善教師的福利是其中一個辦法。現時很多私人機構都會為員工購買醫療保險，但津校就連這個基本福利也不能提供，這樣實在難以吸引優秀的人才加入教師行列。

很多津校教師歷來都不斷向校董會要求爭取集體醫療保險福利，若今天的議案能獲得通過，定能提高全港四萬多名津校教師的士氣，讓他們安心於教育工作，有助提高教育質素。

政府確實有責任為津校教師購買醫療保險，因為教師每天在課室內要長時間站立大聲講課，所以特別容易患上脊骨痛及聲帶發炎等職業病。但在現時的政策下，津校教師須自行支付醫療費用。政府作為最大的僱主，應為他們的健康作出承擔。

主席，剛才許賢發議員的發言，我非常支持。因為類似官、津校教師在福利待遇的分別，同樣存在於其他社會界別，例如社會服務界內。社會福利署的社工屬於公務員，他們可享用的福利亦遠超於其他政府資助社會服務機構的員工。因此，我們為津校教師爭取醫療保險福利後，亦應該把這種福利擴大至社會服務界的層面，為其他政府資助機構的員工爭取較公平的待遇。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羅祥國議員。

羅祥國議員：主席女士，民協支持楊耀忠議員就“為全港資助學校教師購買醫療保險”所提出的議案。

在特區政府的首份施政報告中，對於香港的教育政策，曾有以下著墨：“……要有美滿的成果，必須依靠優秀的教育專業人員。教師要敬業樂業，社會也要尊師重道。”

這政策的取向，是分別在教師的人數、師資、工作量及教師的地位等着手，試圖在各個相關的環節中提供實質的支援，以協助教育工作的改進。當時的承諾，是對全體的教育工作者而言，而所謂“全體的教育工作者”，當然包括所有官立學校教師和資助學校教師。

當政府計劃提高教育的質素時，政府將官立和資助學校教師視作一個整體；當政府衡量教學的工作量時，政府也不會將他們分開計算，可見無論在教育工作的質和工作的量而言，政府也承認他們在同一個工作環境下作同樣的付出。但在待遇方面，現在卻又只因他們隸屬不同的辦學團體而有相當的分別。試問在口口聲聲要“弘揚師道”的教育政策中，這是否合理的政策和行為？

香港的教育面對一個怎樣困難的教育局面，我在這裏不準備多說，亦無須多說。在一個身心極度透支的工作環境中，聲帶發炎和脊骨痛等已成教師的職業病，教師的健康情況實在令我們關注。官校教師還好，因為他們可獲得與公務員相同的附帶福利，醫療津貼只是其中之一；但對為數更多的資助學校教師而言，對其提供醫療保險則尤其重要。今天提出的議案只是對資助學校教師作出更多合理的僱用條件的開始。

民協深信，教育是一項投資，對教師表示更多的關心，是提高教學士氣，以至於提高整體教學質素的有效方法之一。為此，民協將支持是項議案。

主席：吳清輝議員。

吳清輝議員：主席，健康是一個人的重要財富，因此，全世界包括香港在內的開明僱主都很關心僱員的健康，把醫療福利看成機構給予僱員的福利的重要組成部分。

主席，不論政府、社會人士及這個議會都多次強調教育的重要性，而作為為社會提供優質教育的重要支柱——教師——的健康理所當然應值得我們關注。事實上，剛才不少議員也提到，香港不少教師都患上職業病，因此，有利於教師保有良好健康的福利措施，只要是合理的，都應值得我們支持。

楊耀忠議員提出為資助學校教師提供醫療保險的建議，是一個合情合理而又不牽涉鉅額社會資源的建議。合情，因為我們應關懷教師的健康，因為他們為我們的新一代的成長澆注心血；合理，因為一般機構，正如我剛才所說，都會為僱員提供醫療資助，政府學校教師也享有醫療福利。同是教師，而且入職的資格和要求都相若，待遇差距本來就不應存在，所以為資助教師提供一些醫療福利，算是拉近了這個差距。這項建議不但可使資助教師的最必需福利獲得改善，亦可使我們的政策更合理化，最終自然會對提高教師的士氣有所裨益。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楊耀忠議員的議案。

主席：曹王敏賢議員。

曹王敏賢議員：主席，正如剛才很多議員都提及，本港官立學校教師與資助學校教師的職級相同、工作類似、薪酬也相同，但官校教師除了擁有醫療福利外，還有房屋及教育等附帶福利，而這些福利是資助學校教師所沒有的。現時本港官校教師的福利待遇與一般公務員無異，在醫療方面擁有不少福利優惠，例如免費門診及專科服務，即使須住院，甚至進行手術，亦只須繳付少量費用。這些福利更同時惠及其家屬及近親。相反，資助學校的教師一般只擁有由福利團體所提供的小量醫療服務，無論在資助金額或服務範疇上，都遠遠不及官校教師所擁有的福利，這明顯是不公平的。

基於資助學校教師與官校教師的工作性質相同、要求相同，1997 年 10 月，教育委員會所發表的“九年強迫教育檢討報告書”內，曾建議政府向資助學校教師提供與公務員相同的附帶福利，包括房屋、醫療及教育津貼。港進聯認為基於公平、公正的原則，政府應先在醫療方面縮減兩者在福利上的差距。政府可以為全港資助學校教師購買醫療保險。根據研究所得，為每位教師購買醫療保險，每年的費用約為 1,000 至 2,000 元，範圍已包括門診、住院、中醫、跌打及化驗費用，可說是相當廣泛。在未能即時做到“同工同福利”前，這實在是值得鼓勵的做法。長遠來說，我們當然希望以劃一兩者的醫療福利為最終目標。

港進聯亦認為政府有責任為資助學校教師提供更多福利。眾所周知，現時的教學工作日趨繁複，教師的工作量及工作壓力不斷上升。為了鼓勵教師的士氣，增加福利優惠無疑是一個可行的方法。現時全港資助學校教師約有四萬多人，每年保險費的總數，如果與耗資 50 億元的優質教育基金相比，真可說是小巫見大巫，實在是一個微不足道的數目。正如楊議員所說，醫療保險對於提高教師士氣可以起正面作用，對於行政長官所提出的優質教學亦可以起促進的效用。

主席，為資助學校教師購買醫療保險，是踏出朝向“同工同福利”這個目標的第一步。如果連這第一步都不能做到，那麼其他跟進的步伐恐怕更不能辦到。公平及公正是易說難行的原則，但我們相信為全港資助學校教師購買醫療保險這項提議，政府是一定有能力做得到的。

資助學校教師及官校教師的工作性質相同，港進聯希望在不久的將來，政府能在各方面為資助學校教師做到與官校教師“同工同福利”。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很高興各位議員就資助學校教師的醫療福利發表意見。今天的辯論給我們一個很好的機會，讓政府在推廣優質教育的同時，考慮如何改善教師的待遇，加強教師對教學工作的熱忱及承擔。

政府十分重視推廣優質教育。特區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指出，教育是“不竭的寶藏”。政府接納並且會付諸實行的《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七號報告書》，着眼點是如何推廣學校質素文化。報告書指出，我們必須擁有一支具有高度專業水平及敬業樂業的教師隊伍，才能提高優質教育。為了改善教師質素及師資培訓，我們將會推行多項措施，包括在可見的將來，規定所有新入職教師必須持有學位及曾接受師資訓練；為校長和教師訂立公平及公開的考績制度，以及加強校長和教師的持續教育，協助他們在專業方面不斷發展。

我們知道要培育一支盡忠職守的專業教學隊伍，單單提高教師的資歷及加強師資培訓並不足夠，我們還要提升教師的地位、增加教師行業的吸引力、為教師開拓更美好的前途，以及獎勵表現出色的教師。

在醫療福利方面，官校教師身為公務員，享有與其他公務員一樣的福利。一般來說，資助學校教師的醫療費用，並不包括在資助範圍。因此，我理解有些議員的看法，即官校和資助學校的教師實際上是擔任同樣的工作，但在醫療福利方面，他們所得的待遇卻有差距。

多位議員就如何縮窄這個差距提出不少具體的意見，包括為資助學校教師購買醫療保險。我們細心聽取這些建議，並且會研究建議是否可行。在研究時，我們會按照政府的整體資助政策加以考慮，就是受資助機構員工的服務條件，不能較相同職級的公務員更為優厚，以及公務員的服務條件不會自動伸延至資助機構的僱員。因此，政府在研究改善或修訂受資助機構員工的整體薪酬及福利條件時，一定要考慮建議的具體內容、涉及的財政負擔及獲得分配的資源。

香港現時有超過 36 000 名資助學校教師，議員當然知道，為這些教師提

供任何性質的醫療福利，涉及的額外資源將會非常龐大。因此，我們會把今次辯論的建議納入每年進行的資源分配工作，與教育有關的其他建議一併考慮及競逐撥款。我們定會積極考慮這些改善建議。我們了解在資助學校工作的教師希望得到更好的醫療福利，但現時有很多直接的教育服務也須撥款加以改善。周梁淑怡議員和杜葉錫恩議員也提醒我們要小心考慮改善建議涉及的資助和醫療政策，以及可能帶來的影響。因此，政府必須周詳研究在有限的資源內，如何平衡各方面的需要。

謝謝主席。

主席：楊耀忠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原有 15 分鐘的發言時限，現在還有 7 分 35 秒。

楊耀忠議員：主席女士，不合理的現狀是一定要改變的。早改較遲改好；一次不能完全改變，就要分批逐步來改。

特區政府為全港的資助學校教師購買醫療保險，既有必要，而且可行，是合情合理的；這也是特區政府尊師重教的進一步體驗。

今天的辯論非常重要，可令我們對教師的醫療福利問題認識得更清晰，並且取得不少共識。剛才教育統籌局局長積極作出回應，民建聯將會積極關注，並跟進事態的發展。

同時，本人亦非常感謝多位議員發言，支持本人的議案，並希望沒有發言的議員同樣支持這項議案。

本人謹此陳辭。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楊耀忠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議案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按照《議事規則》，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1998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臨時立法會遂於晚上 7 時 55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five minutes to Eight o'clock.

附件 I

書面答覆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就胡經昌議員對第五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根據最新資料，當局為此已／會增設的非首長級職位共有 284 個，這些職位的薪級中點估計年薪值為 1.21 億元。有關非首長級人員編制的增減，以及有關首長級人員編制的最新資料，載於附件 A。

附件 A

在 1998 年 1 月至 3 月間將增設的
首長級職位及非首長級職位數目

總目	職級	首長級職位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 年薪值（元）	數目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 年薪值（元）
		常額職位	編外職位			
25 建築署	首長級薪級 表第 1 點	+1		+1,144,200	+6	+5,575,320
26 政府統計處	首長級薪級 表第 2 點	+1		+1,360,800	+55	+17,181,780
37 衛生署	首長級薪級 表第 2 點	+3		+4,241,273	-	-
45 消防處	一般紀律人 員（指揮官級） 薪級表第 1 點	+2		+2,359,200	+116	+49,424,310
46 公務員一般 開支（郵政署 營運基金）	首長級薪級 表第 1 點	+2	+1	+3,432,600	+1	+171,960

總目	職級	首長級職位		非首長級職位	
		常額職位	編外職位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 數目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 年薪值 (元)
51	首長級薪級	-1		-	-
政府產業署	表第 3 點				
	首長級薪級	+1			+1,795,200
	表第 4 點				
56	首長級 (律政人	+2		-	-
政府總部：	員)薪級表第 2 點				
規劃地政環境					
地政局	首長級(律政人				
	員)薪級表第 3 點	+1			+1,360,800
公務局					
60	首長級薪級	+5		+52	+23,422,960
路政署	表第 1 點				
	首長級薪級	+2	-1		+2,721,600
	表第 2 點				-1,360,800
	首長級薪級	+1			+1,580,400
	表第 3 點				
62	首長級薪級	+2	+3	+18	+11,020,650
房屋署	表第 1 點				
	首長級薪級	+1			+1,360,800
	表第 2 點				
74	首長級薪級	+1		-	-
政府新聞處	表第 1 點				
	首長級薪級	+1			+1,580,400
	表第 3 點				
	首長級薪級	-1			-1,849,800
	表第 5 點				
	首長級薪級	+1			+1,951,800
	表第 6 點				

總目	職級	首長級職位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 年薪值（元）	數目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 年薪值（元）
		常額職位	編外職位			
92 律政司	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表 第 2 點	+4 -1	+3	+9,525,600 -1,360,800	+2	+551,760
94 法律援助署	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表 第 2 點	+1		+1,360,800	+1	+275,880
98 管理參議署	首長級薪級表第 1 點		+1	+1,144,200	+14	+4,336,860
122 香港警務處	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55 點	+9 -10		+10,616,400 -11,796,000	-5	-1,454,040
	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56 點	+2 -3		+2,721,600 -4,082,400		
	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57 點	-1		-1,580,400		
	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58 點	-1		-1,849,800		
142 政府總部： 政務司司長辦公 室和財政司 司長辦公室	首長級薪級表第 1 點	+1 -1	+1	+2,288,400 -1,144,200	+7	+2,477,880
	首長級薪級表第 2 點	+1	+2	+4,082,400		
	首長級薪級表第 3 點		+1	+1,580,400		
	首長級薪級表第 4 點	-1		-1,795,200		
	首長級薪級表第 8 點		+1	+2,172,600		

總目	職級	首長級職位		非首長級職位	
		常額職位	編外職位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 數目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 年薪值 (元)
146	首長級薪級	+2		+2	+898,320
政府總部：教	表第 2 點				
育統籌局	首長級薪級	+1			
	表第 3 點				
149	首長級薪級	+1		+2	+551,760
政府總部：	表第 1 點				
衛生福利局	首長級薪級	+1			
	表第 4 點				
150	首長級薪級	+1		+4	+2,395,560
政府總部：	表第 1 點				
房屋局	首長級薪級	+1			
	表第 4 點				
151	首長級薪級	+1		-	-
政府總部：保	表第 2 點				
安局	警務人員薪級表	+1			
	第 57 點				
152	首長級薪級		+1	+5	+2,030,040
政府總部：	表第 2 點				
工商局					
153	首長級薪級	+1		+4	+2,882,400
政府總部：	表第 1 點				
運輸局					
	總數			+284	+121,743,400

總結

首長級薪級 首長級薪級 首長級薪級 首長級薪級 首長級薪級 首長級薪級 首長級薪級 總數
表第 1 點 表第 2 點 表第 3 點 表第 4 點 表第 5 點 表第 6 點 表第 8 點

{一般紀律
人員(指揮
官級)薪級
表第 1 點}

[首長級(律 [首長級(律
政人員)薪 政人員)薪
級表第 2 級表第 3
點] 點]

(警務人員 (警務人員
薪級表 (警務人員 薪級表第
第 55 點) 薪級表第 58 點)
56 點)

常額職位	13	12	3	1	-1	1	-	35
{2}		[6]	[1]					
(-1)				(-1)				
		(-1)						
編外職位	6	2	1	-	-	-	1	13
{-}		[3]	[-]					
(-)	(-)	(-)		(-)				

Annex 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to Mr Henry WU'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5

According to information to date, a total of 284 non-directorate posts at notional annual Mid-point salary value of \$121 million have been/will be created for such a purpose. Annex A shows the changes to the non-directorate establishment for the period, as well as up-to-date information on the directorate establishment.

Annex A

Directorate and Non-directorate posts to be created from January to March 1998 (As at 3 February 1998)

<i>Head</i>	<i>Rank</i>	<i>Directorate posts</i>		<i>NAMS</i> \$	<i>Non-directorate posts</i>	
		<i>Permanent</i>	<i>Supernumerary</i>		<i>Number</i>	<i>NAMS</i> \$
25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D1	+1		+1,144,200	+6	+5,575,320
26 Census & Statistics Department	D2	+1		+1,360,800	+55	+17,181,780
37 Department of Health	D2	+3		+4,241,273	-	-
45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GDS(C)1	+2		+2,359,200	+116	+49,424,310
46 General Expenses of the Civil Service (Post Office Trading Fund)	D1	+2	+1	+3,432,600	+1	+171,960
51 Government Property Agency	D3	-1		-1,580,400	-	-
	D4	+1		+1,795,200		

<i>Head</i>	<i>Rank</i>	<i>Directorate posts</i>		<i>Non-directorate posts</i>		
		<i>Permanent</i>	<i>Supernumerary</i>	<i>NAMS</i> \$	<i>Number</i>	<i>NAMS</i> \$
56	DL2	+2		+2,721,600	-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Planning, Environment and Lands Bureau and Works Bureau	DL3	+1		+1,360,800		
60	D1	+5		+5,721,000	+52	+23,422,960
Highways Department	D2	+2	-1	+2,721,600		
				-1,360,800		
	D3	+1		+1,580,400		
62	D1	+2	+3	+5,721,000	+18	+11,020,650
Housing Department	D2	+1		+1,360,800		
74	D1	+1		+1,144,200	-	-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D3	+1		+1,580,400		
	D5	-1		-1,849,800		
	D6	+1		+1,951,800		
92	DL2	+4	+3	+9,525,600	+2	+551,760
Department of Justice		-1		-1,360,800		
94	DL2	+1		+1,360,800	+1	+275,880
Legal Aid Department						
98	D1		+1	+1,144,200	+14	+4,336,860
Managemnt Services Department						
122	PPS55	+9		+10,616,400	-5	-1,454,040
Hong Kong Police Force		-10		-11,796,000		
	PPS56	+2		+2,721,600		
		-3		-4,082,400		
	PPS57	-1		-1,580,400		
	PPS58	-1		-1,849,800		

<i>Head</i>	<i>Rank</i>	<i>Directorate posts</i>		<i>Non-directorate posts</i>		
		<i>Permanent</i>	<i>Supernumerary</i>	<i>NAMS</i> \$	<i>Number</i>	<i>NAMS</i> \$
142	D1	+1	+1	+2,288,400	+7	+2,477,880
Government Secretariat: Offices of the CS for Administration and the FS		-1		-1,144,200		
	D2	+1	+2	+4,082,400		
	D3		+1	+1,580,400		
	D4	-1		-1,795,200		
	D8		+1	+2,172,600		
146	D2	+2		+2,721,600	+2	+898,320
Government Secretariat: Education & Manpower Bureau	D3	+1		+1,580,400		
149	D2	+1		+1,360,800	+2	+551,760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ealth and Welfare Bureau	D3	+1		+1,580,400		
150	D1	+1		+1,144,200	+4	+2,395,560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using Bureau	D4	+1		+1,795,200		
151	D2	+1		+1,360,800	-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Security Bureau	PPS57	+1		+1,580,400		
152	D2		+1	+1,360,800	+5	+2,030,040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de & Industry Bureau						
153	D1	+1		+1,144,200	+4	+2,882,400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ureau						
Total				+62,918,273	+284	+121,743,400

Summary

	<i>D1</i> {GDS(C)1}	<i>D2</i> [DL2] (PPS55)	<i>D3</i> [DL3]	<i>D4</i> (PPS58)	<i>D5</i>	<i>D6</i>	<i>D8</i>	<i>Total</i>
(P)	13 {2}	12 [6] (-1)	3 [1]	1 (-1)	-1	1	-	35
(S)	6 {-}	2 [3] (-)	1 [-]	- (-)	-	-	1	13

(P)=Permanent post

(S)=Supernumerary post

書面答覆

工商局局長就李鵬飛議員對第六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旅遊業議會去年共收到大約有 40 宗關於旅行社廣告的投訴。經調查後，沒有一宗能被證實。但在旅遊業議會的積極監察下，議會在 1997 年裏發現有 3 宗違反《旅行社刊登廣告守則》的個案。

Annex I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Trade and Industry to Mr Allen LEE'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6

According to the Travel Industry Council (TIC), there were about 40 such complaints last year. None of them could be substantiated after investigation. However, as a result of TIC's proactive monitoring, the Council detected three cases of breach against the "Code of Advertising Practice of Travel Agents" in 1997.

書面答覆

工商局局長就陳榮燦議員對第六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旅遊業議會現證實罰款的差距是可以辦解的。那間被罰款 3,000 元的旅行社是第一次違反守則，而所刊登的廣告篇幅細小，亦只刊於 3 份報章。至於被罰款 7 萬元的那間旅行社，則已是在一年內第七次違規，其所刊登的廣告篇幅比較大，並在多於 3 份的報章上刊登。此外，旅遊業議會認為該旅行社是故意違法，故應處以較重罰則。

Annex II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Trade and Industry to Mr CHAN Wing-chan'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6

Travel Industry Council (TIC) has confirmed that the discrepancy was justified because the agent that was fined \$3,000 violated the Code only once. The advertisement involved was very small in size and appeared in only three newspapers. The other agent that was fined \$70,000 had breached the Code seven times within a year. The advertisement placed was large in size and appeared in more than three newspapers. Furthermore, TIC considered the offence intentional, hence warranting a heavier penalty.